

白紙戰術集

第一輯

訓練總監部軍事編譯處
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白紙戰術集

第一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白紙戰術集 第一輯

定價國幣玖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 全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五一三八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目錄

第一	側背威脅之研究	一
第二	狀況判斷之研究	一一二
第三	拂曉攻擊準備之研究	二二五
第四	決戰防禦之研究	三三五
第五	拂曉攻擊之研究	六〇
第六	夜間陣地攻擊之研究	七四
第七	追擊部署之研究	九五
第八	遭遇戰時砲兵之研究	一一五
第九	遭遇戰(統一加入戰鬪)之研究	一三〇
第十	騎兵旅攻擊之研究	一四七
第十一	旅長指導遭遇戰之研究	一六〇
第十二	隘路通過之研究	一七六

第十三	戰線加入之研究	一八五
第十四	拂曉遭遇戰決心之研究	一九三
第十五	側背迂回之研究	二〇四
第十六	夜間強襲之研究	二一三
第十七	側背威脅之研究	二二六
第十八	狀況判斷之研究	二三五
第十九	渡河攻擊之研究	二四九
第二十	夜間攻擊部署之研究	二六三
第二十一	側背掩護之研究	二八〇
第二十二	側背威脅之研究	二九一
第二十三	拂曉攻擊之研究	二九六
第二十四	遭遇戰指導之研究	三一〇
第二十五	敵情判斷之研究	三二〇

白紙戰術集 第一輯

第一 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南軍第一師主力，自十一月一日下午以來，在E村南方地區與約略同等之敵會戰中。

(二) 有威脅敵右側背之任務之南軍A支隊（以步兵三營・砲兵二連爲基幹，）下午八時達二之橋附近，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 問 題

下午八時A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 明

(一) 敵情判斷

戰綱第五之第五項目，『判斷敵情時，以考慮敵軍之特性，尤要者，其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并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爲緊要，而敵情，就中其企圖，往往不明，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爲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其推定上當不至大誤』。其在本狀況，對於敵軍之特性・戰法及指揮官之價值等，皆未特別示明，惟先假定此與我有同等之素質者爲佳。又就當時敵軍之價值，彼我主力，在本日下午開始衝突，尙未陷於大感疲勞困憊之狀態，尤以敵之增加隊，乃尙未與我A支隊作同樣交戰之新銳部隊，必須判斷該敵爾後究採如何之行動，如原則末節所述，應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爲之動作等加以考究也。

如我A支隊於下午八時到達二之橋附近，不得不視爲敵亦依空中偵察，已自數小時

市A至

下午七時通過
步兵三營砲兵三連
H村

通過困難

村D 8K C村

由此至下流水深二公尺以上

通過困難

一之橋 16K E村

8K F村 8K 7K K村

師團主力

本日午以來與
略同等之敵會
戰中

G村

二之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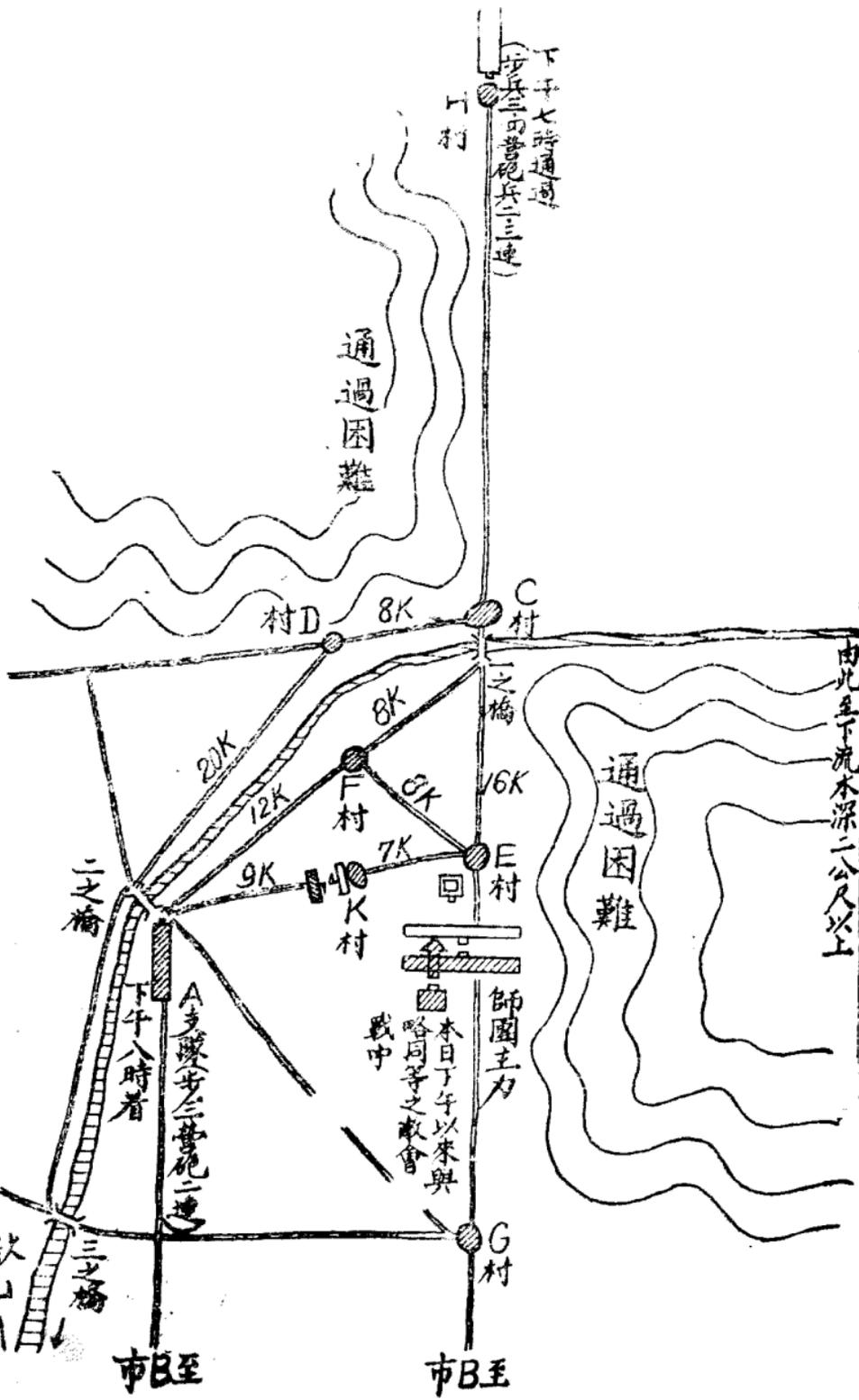
A支隊步兵三營砲二連
下午八時着

三之橋

市B至

市B至

欽山川



以前偵知我情況者也。其在無飛機之時代，此偵察，至爲困難，或者不能偵知A支隊之進出，然在近代戰鬪，不爲特種天候。地形所妨礙，此偵察，敵并無困難，因而敵主力之指揮官，有自數小時以前，已偵知A支隊之狀況者，是宜判斷其對此究爲如何之處置焉。此際敵主力所能採之行動，大概有下列三案。卽其一、以現在之狀態續行戰鬪，待增加隊之到達而挽回戰勢案，其二、以主力或以一部，乘本暗夜後退至一之橋南方地區而占領陣地，待增加隊之到達，乘南軍分離於秋山川兩岸時，各個擊破之，以主力在該河右岸或左岸移轉攻勢案，其三、斷念秋山川左岸地區之戰鬪，乘本暗夜退却至該河北岸，再策後圖案等是也。而敵人果採何案與否，在本狀況，無何等足爲判定之資料，故認此乃不能確定之一種豫想耳。

敵人對A支隊方面之處置，亦應按右之三案分別加以判斷。敵若採取其第一案時，勢必速由預備隊等急派至少以步兵二營・砲兵若干爲基幹之部隊，先至K村F村方面掩護主力之右側，更知A支隊渡二之橋向D村方面迂回，尙須另由主力方面分割所要

之部隊，若狀況許可，則以急派至K村。F村方面之部隊速向C村方面移動，阻止A支隊之迂回，爾後待增加隊之到來，以之先挽回支隊方面之戰勢，使其勿影響於主力方面。

敵若採取其第二案時，勢必於主力退却之先，速派至少以步兵二營爲基幹之部隊於K村。F村方面，阻止A支隊之進出，以掩護主力之退却，同時速另派至少以步兵二營・砲兵若干爲基幹之一部隊於C村西方地區，使其儘力向D村西側附近移動，阻止A支隊之進出，爾後待增加隊之到來，再企圖挽回全般戰勢。此案，敵主力須退却至戰場後方僅三・四日里之地點而占領障地，固爲極困難之案，然敵如早爲準備，想非完全不可能之案也，是應事先加以考慮焉。

敵若採取其第三案時，勢必準前記之第二案，務將所要之部隊速派於K村F村D村方面，以掩護主力之右側背。

無論在何時期，敵對於K村F村D村方面何時實施一部隊之派遣，乃一依A支隊發

見之時刻如何而定者，豫想至遲當在日沒後由E村附近出發，或派一部之部隊，爲避我飛機之眼，已由晝間移動亦未可知，因而豫想敵在二之橋F村間之地區及D村C村間之地區，或已配置一部隊也。

敵情判斷，概按以上各項加以研究，當不致大誤。慎勿草率從事，應乎狀況之推移，動輒驚乎意外之敵情，致招不經心之失敗，應注意焉。

(二) 支隊企圖之判斷

戰綱第五曰，

「指揮官，欲使其指揮適切，須隨時判斷狀況。

判斷狀況時，宜先以任務爲基礎，收集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鬪有關係之各種資料而較量之，以定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此際惟努力着限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期獲得動作之自由，并特別留意出敵之意表，極爲緊要。」

我軍之狀態，如本狀況，師主力，本日下午以來，與略同等之敵會戰，尙未到陷

於決戰之程度，明日拂曉，主力方面，更期再興攻擊，正在從事種種準備中，萬一敵人移於夜間退却，則不失時機徹夜急追之。而A支隊，以新銳之意氣，漸到達戰場附近，終日行軍，雖不無相當疲勞，然戰機如認為必要時，自須繼續為夜間所能為之行動。

判斷所得之敵情，其狀況，如上所述。

故於此敵情與地形，須就支隊可採之各種方策中，較量何種可以最有利舉側背脅威之效果，而採用其效果最大者為宜。

支隊可採之企圖，在本狀況則有三案。即

第一案，向K村方面前進，與師主力近相提携，以脅威敵之側面，

第二案，經F村而進出於一之橋方面，以脅威敵之右側背，

第三案，渡二之橋經秋山川右岸地區，向C村方面迂回，欲在該地附近遮斷敵之退路等是也。

第一案，近於敵主力之側面，雖可直接與敵以大脅威，然本夜，在K村附近，恐爲敵步・騎兵之一部所阻止，非俟明日拂曉，不能實施有效果之攻擊，此時因敵增加隊亦徹夜急行，明日上午可以進出F村方面而行攻擊，故該支隊之左側背，當更被壓迫。縱在敵主力企圖本夜退却時，本案，亦不得謂其效果爲大也。

第二案，於F村附近，或在該地西南方地區，爲敵之一部所阻止，欲於敵情・地形不明之狀況決行夜襲，以驅逐此敵，是亦非容易之事。因而與第一案同，須在明日拂曉以後實施攻擊，此間當於其正面迎到敵增加隊。如是，比第一案，其與敵以威脅之效果雖大，仍不得謂爲可以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但在敵主力退却之時，比第一案，自能大與敵以有效果之威脅。

第三案，今逕渡二之橋而行迂回時，至D村附近，得不遭遇大部隊之抵抗而急進，爾後雖在C村西方地區，與敵由豫備隊內急派之一部隊衝突，次與敵增加部隊衝突，然對於敵主力唯一補給線上之一之橋，實與以絕對之威脅，不問敵之退却與否，亦可

加其背後以最有效之威脅。萬一敵主力而出以本暗夜後退至一之橋南方地區占領陣地，此間速派一有力部隊於C村方面，又以增加隊加入，欲先將支隊各個擊破，或敵主力乘本暗夜以全力退却至秋山川右岸，即向D村方面轉進，加我支隊以一擊等之企圖時，支隊固一時陷於苦境，但在如斯之時期，我師主力亦派有力之一部，或以主力即進出D村方面，此際支隊寧於秋山川右岸占領我師進出之據點，無論如何，其威脅之效果，究比前二案爲尤大也。即鑑於原則所云「努力着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并特別留意出敵之意表，極爲緊要」之點，第三案，更可謂概遵奉此原則之方策焉。

又另一案，即支隊本夜擬先向K村F村方向前進，脅威敵之側背，依此以牽制敵之增加部隊於秋山川左岸，并將敵之全兵力抑留於一之橋以南之地區，而由正面攻擊之，明二日夜以後，一見好機，速令支隊由二之橋向D村C村方向迂回，完全將敵捕捉殲滅於秋山川左岸之方策。然依此案時，敵亦非愚者，決完全開放D村附近，不熱中於

左岸之決戰，必始終警戒A支隊之迂回行動，必於D村附近講求所要之設施，以備退路之不安。如此，則支隊迂回之行動，亦爲其所妨害，不能與以活潑之威脅矣。

故支隊須乘敵之準備尙未完成時，速由秋山川右岸向C村方面進出，遮斷敵之退路，使其陷於不得已之狀況，至少亦應進出D村東方地區，而占能加砲擊於一之橋之地步，庶可確保師主力進出之據點。茲將本問題之原案述說於左，理由，因以上之說明，業已明瞭，故從略。

其四 原 案

在上午八時A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判 決

支隊，須速經秋山川右岸，向C村方面進出，以遮斷敵主力之退路。

處置之概要

(一) 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爲基幹之前衛，即渡二之橋，向C村方面前進。但砲兵連，至天明，須與本隊砲兵同行。

(二) 其餘主力，爲本隊，在前衛後方五百公尺前進。

(三) 特派步兵約一排，以陽動之目的向F村方面前進，將敵之豫備及增加隊牽制於該方面。

(四) 殘留步兵約半排於二之橋，使任守備。

第二 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 南軍第一師以攻擊自二、三日以前已占領甲村乙村附近陣地之稍劣勢北軍之目的，

由丙村——丁村北進，於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頃到達敵陣地前，為爾後之攻擊起見，正搜索敵情・地形中。

(二) 有使南軍第一師作戰容易之任務之南軍第三混成旅 $\frac{3}{1}B \frac{1}{2}K \frac{1}{2}A$ Est $\frac{1}{3}12A$ $\frac{1}{2}P \frac{1}{3}S$ 干 若 由戊村——己

村前進，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其步兵先頭到達己村，此時，旅長得知附有砲兵之步兵約七、八營之敵一縱隊，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其先頭通過庚村南端南進。

其二 問題

在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南軍第三混成旅長之決心

備考

(一) 苦蒸川，除橋梁外，無他渡河點。

(二) 高地，有五十公尺乃至百公尺之比高。

其三 說 明

依據想定研究以前，宜先就如何決心而為原則的說明。蓋以成立指揮之基礎者，實為指揮官之決心。若指揮官之決心動搖，指揮自必錯亂，部下亦因而遲疑逡巡，乃當然者也。

- (一) 指揮官之決心須常堅確，(戰綱第四)而為堅確不動之決心，即
(二) 務使狀況之判斷適切

狀況判斷，往往為決心發動之前提，成決心確立之階梯。而指揮官決實行依判斷狀況

所得之判決，即決心是也。

(三) 判斷狀況時，

第一先以任務為基礎，（戰綱第五）。

任務，雖依當時之狀況而課以種種，但上級獨立之指揮官，當附與任務時，往往留獨斷活用之餘地，該指揮官，須以其任務為基礎，考慮各種應變化之狀況而積極的解決之，此事最為緊要。尤以攻防二者，究應出於何者，雖專基於任務而行決定，然攻擊，乃摧破敵之戰鬪力，將其壓倒殲滅之唯一手段，故除狀況真不得已之外，常宜決行攻擊。縱在狀況真不得已而行防禦時，亦應乘機轉為攻勢，予敵以決定的打擊（戰綱第七）。

(1) 須考慮我軍之狀態（戰綱第四）

考慮部下各部隊現在之配置・狀態・戰鬪能力・友軍之狀況及後方之狀況等，此事最為緊要。

(2) 適切判斷敵情亦極爲重要。蓋敵情之如何，於樹立遂行任務之方策有極重大關係者也。而敵情，就中其企圖，往往不明，然如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爲之動作并慣用戰法等加以考究，則其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又當判斷此敵情時，對於敵軍之特性・戰法（由其國之歷史・國民性等所生之特性及慣用戰法等）及指揮官之性格・能力等，亦須加以考慮，同時尤須判斷敵軍在當時之價值，（素質・編制・裝備等）（戰綱第五）。

(3) 地形之判斷（戰綱第五）

當判斷地形時，須以其任務或目的爲基礎，就其範圍內之地形研究利害得失，以決定其採否及利用法，此際尤須注意不可拘於局部之地形。又考察其是否適合我企圖之兵力，及地形爲死物，而着意活用之，更屬緊要。

(4) 須研究其他與戰鬪有關係之各種資料（戰綱第五）。

如季節・天候・氣象・時刻・明暗之度・戰地爲敵地抑爲中立國，此等亦皆與戰鬥

有關係。

依上所述，乃悉以任務爲基礎，收集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鬪有關係之各種資料等而較量之，決定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者也。此際努力着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期獲得動作之自由，并特別留意出敵之意表，極爲緊要（戰綱第五）。

即無論至何處，均以任務爲決心之基礎，又以此爲骨幹，以上述之(1)至(4)諸條爲皮肉，鑒於現況，立遂行任務最良之方策，基此以決心是也。夫任務，既爲決心之絕對條件，雖遭遇如何難局，及如何危險當前，苟於任務之達成有關，則不可有絲毫之躊躇。換言之，縱遭遇敵情之不明・地形之不利・友軍之狀態・天候等許多困難，亦應極力制服之，而向達成任務上邁進。

其次依本想定進而爲決心之研究。

(一) 關於任務及我軍狀態之研究

本混成旅，今能近迫敵軍主力之側背，而進出於最有利之位置，故為達成本來之任務計，宜以攻擊目的直接向敵主力之側背前進，或遮斷敵之退路，使第一師之戰鬪容易。而由第一師狀況考察之，今第一師僅到達已準備之敵陣地前，敵人尚有後續部隊，無論如何，在本日攻略敵陣地之事，首先困難，因而非明日拂曉攻擊不為功。然則本旅今亦不必爭此一刻而向敵主力之側背行動矣。

然此時比我稍為優勢敵之後續部隊正出現而來，因此於本旅之任務達成上，遂起非常之變化。即本旅須先擊攘此敵，然後向本來之任務邁進，縱不得已，亦須將此敵牽制抑留於主決戰場之外，而間接達成其任務是也。故此敵之動向，實予本旅可採之方策以甚大之影響。

(二) 敵情之判斷

敵後續部隊之企圖及行動如何，雖往往不明，然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為之動作加以考究，則不至大誤。

其在彼我主力方面各戰况尙未至切迫之現况，不但敵後續部隊無以參加主力方面戰鬪之目的而由辛——壬——癸道急進之必要，且此時，其主力已被我旅所包圍，陷於不利之態勢，敵人現下最大之急務，宜速排除我旅進出其側背之危險，故認向我攻擊而來者爲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而因此判斷敵人於辛——子——丁道及辛——丑——寅道之中，究由何道前進而來，敵人勢必速越苔蒸川之障礙而進出其左岸，以排除其主力側背之危險，故判斷由前者之道路前進而來者爲適當。

(三) 地形之判斷

若敵後續部隊由辛——子——丁道向我前進而來時，則我究以如何利用地形而遂行任務爲宜乎。

敵後續部隊先頭上午十一時之位置，在辛村附近。而彼我皆由辛——子——丁道前進時，其遭遇點，則在子橋東南方地區。若我機敏向子橋前進，乘敵進出子橋之隘路，自

能以有利之態勢遂行戰鬪。此際寅橋附近，必須以一部扼守之，使其掩護我側背。

故本旅宜先擊破敵後續部隊，然後以前進至主力方面之目的由戊—己—丁—子道向子橋前進。

此外尙就其他若干案附言之。卽

(1) 以立即攻擊敵主力側背之目的，由直路之丁—卯—癸道向癸村方向前進時，因由子橋方面前進而來之敵後續部隊，我右側背受其攻擊，特意放棄有利之態勢，自求陷於不利之態勢，竊以爲不可也。

(2) 向子橋前進時，正在子橋附近戰鬪中，然戰况尙未切迫，遂受敵軍主力之後方部隊夾擊而成不利之態勢，故此時甯以占領丁村高地拒止敵人，乘好機轉於攻勢，協助第一師之戰鬪爲宜，或有斯意見，亦未可知。

然子橋附近與主力戰場之距離，究有幾何乎。此距離若近，敵人或出此行動，亦未可知，其在本狀況，倘敵人毅然行之，適使第一師之戰鬪容易耳。又我若一時放棄

主動之位置，遂追隨敵之動作，殊爲不可。且敵後續部隊，若以一部支持子橋附近，以其主力向主決戰場方面前進，將如何，假令敵後續部隊舉其全力向我攻擊而來，能否由主決戰場外三十公里之遠距離，不失時機轉爲攻勢，協助第一師之戰鬥，甚屬疑問也。

(3) 宜以一部向子橋方面前進，以主力由丁—寅—丑道前進，遠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之案。

我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反之，我退路亦可爲敵所遮斷，依狀況，勢必予我第一師戰鬥以不利之影響，故在本狀況，惟以一部扼守寅橋，俾我側背安全，務將兵力集中於子橋附近之戰場，先擊破敵人，次直接參與第一師在苔蒸川左岸之殲滅戰爲最適當。

其四 原 案

在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第三混成旅長之決心

決 心

混成旅，以攻擊正由庚村—辛村道前進中之敵之目的，擬向子橋前進。

理 由

(一) 敵人因我混成旅之進出，於其側背感莫大之威脅，故其後續部隊向我攻擊，而速越苔蒸川之障礙進出其左岸，爲排除其主力側背之危險起見，勢必以主力由辛—子—丁道前進。

(二) 我第一師目下到達已準備之敵陣地前，正在攻擊準備中，其實行攻擊，約在明日拂曉以後。故本旅宜先擊破敵之後續部隊，次協助第一師在苔蒸川左岸之戰鬪而殲滅此敵。

(三) 若彼我繼續行進，將在丑村子橋東南側遭遇。故我宜以一小部隊扼守寅橋，使我側背安全，努力於丁—子道方面集中大兵力，乘敵進出隘路時，占優越之地形與態勢而

擊破之，次迫敵主力之側背，策應第一師之戰鬪。

處置之大要

- (一) 騎兵隊，各以一部担任敵後續部隊狀況之搜索及卯！癸道方面之警戒，主力，速向子橋附近前進，以妨害敵人進出苔蒸川左岸。
- 使砲兵一排（令輕機關鎗二班乘車）追及，歸其指揮。
- (二) 使步兵半排占領寅橋後，掩護本旅之右側背。
- (三) 其餘概以現在之態勢向子橋急進。
- (四) 使日用行李・輜重停止於丁村及其以東地區。
- (五) 旅長須將決心及處置之大要報告師長以連絡之。

第三 拂曉攻擊準備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以擊滅由長岡方面前進敵人之任務，由新瀉方面東進之西軍第一師（附屬ISA）向東海道前進，自十月一日下午三時以來，在新井附近與敵遭遇，勝敗未決而至日沒，其在日沒時彼我之態勢，如左記要圖。

彼我態勢之概要

- (一) 左翼隊之左第一線¹ⁱ，爲前衛，已占領山本西方高地，敵之前衛，亦努力奪取，自下午四時以後，雖行數次衝鋒，亦每次擊退之，至日沒，旅長乃以^{11.12} ¹ⁱ爲豫備隊。
- (二) 左翼隊之右第一線²ⁱ，逐次加入前衛戰團，進出於新井東端之線，雖繼續努力攻擊前進，然該方面，彼我之砲火極其熾烈，彼我步兵之前進，均感困難，約距七・八百

公尺，步兵尙未交戰，遂至日沒。

(三) 右翼隊，進出於宮田東端時，遂至日沒，與敵之距離，約一千公尺。

(四) 騎兵團，雖受稍優勢之敵騎攻擊，尙確保山田東方高地。

(五) ^{2B(-3i)}ISA 正依強行軍而向師主力追及中，豫定本日夜半到達新井附近。

(六) 敵之兵力，約一師，無後續部隊。

其二 問題

在日沒時師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一) 本問題，乃研究遭遇戰彼我行正面戰鬪，勝敗未決，而至日沒時之處置。關於此問題，戰鬪綱要遭遇戰之部第百九條有『在攻擊經過中，遂至日沒時，究應於夜間繼續決行攻擊，或應俟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興攻擊，須基於全般之戰况及戰鬪之現



備考

- 一、村落與在滿洲者同
- 二、森林爲密林通過困難
- 三、日出上午六時日沒下午六時

勢而決定之』等語，即解決本問題之第一步，在決定究應行夜間攻擊，或俟明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興攻擊是也。

(二) 關於以師之大部隊而行夜間攻擊時，在戰鬪綱要第四百三十三條有『其在大部隊，欲使晝間所得之成果完全，故續行攻擊，……狀況認爲必要時，則以大部隊斷行夜間攻擊，……』等語，而在本狀況，師續行夜間攻擊，自不能完全晝間所得之成果。又我本夜有增加隊，而敵近無後續部隊，其他在敵兵退却或轉進等徵候俱無之本狀況，本師不能認爲有斷行夜間攻擊之必要。即依本狀況，本師，以不行夜間攻擊，俟明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興攻擊爲適當。

(三) 本師爲明日拂曉再興攻擊計，不得不用暗夜而行變更部署之變更，使拂曉後之攻擊，能乘敵不意最有利實施，所以我戰鬪綱要特明示『在新部署之下』，又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中，所以亦有『在正面戰鬪之遭遇戰未決勝敗時，必須考慮在夜間究應如何依兵力之轉用，始得於其他地點之攻擊開拓新成算』云云也。而決定此新部署

時，則以觀察敵情・任務及地形等爲必要。

(1) 關於敵情之觀察

敵人本夜究舉全力斷行夜間攻擊乎，或俟明日拂曉後，再興攻擊，雖不明瞭，然恐其採用後者耳。何則，蓋敵在我增加隊到達以前，先將我擊破，固以夜間攻擊爲必要，但地形，除山本西方高地外，又有新井宮田等大部落，而於夜間攻擊殊形不利，加之，我增加隊到着，彼我之兵力皆屬相等，敵誠難實施夜間攻擊，即敵非不行夜間攻擊，要不如俟明日拂曉後實施攻擊之公算爲大也。但對於山本西方高地，欲奪取之，使爾後之攻擊有利，或者以有力之一部隊企圖夜間攻擊，亦未可知焉。

若敵俟明日拂曉後再興攻擊，勢必舉其全力向東海道方面施行攻擊。蓋以雖派有力之部隊向中山道方面，因地形關係上，爲我小部隊所拒止也。然而爲防止我由中山道方面之機動起見，敵或以一部隊增加其騎兵，努力將我騎兵壓迫於山田西方隘路之內耳。

(2) 關於任務之觀察

本師俟明日拂曉，將主力使用於東海道方面時，即惹起與敵之主力正面衝突。對於兵力同等之敵，若由正面力攻，不惟其效果不大，且不易予敵以殲滅的打擊。反之，若將主力使用於中山道方面時，則可包圍敵主力之左側背，而擊滅此敵之希望亦大也。

(3) 關於地形之觀察

東海道方面，兩翼爲密林所限定，彼我均無機動之餘地。反之，中山道方面，至山田附近，大有機動之餘地，且能迫近敵之翼側。此際師以主方向中山道轉進時，雖不無爲東海道方面之敵主力所突破之虞，然以該方面之戰鬥，係正面戰鬥，縱對於優勢之敵，亦得充分行頑強之抵抗，萬一被衝破，然與師主力之間，有不能通過之妙高山介在，故東海道方面不利之戰況，自不能波及於師主力方面。又一方若敵主力衝入新井西方地區，則益深入我包圍之囊中，其能予敵以殲滅的打擊之機會更爲

增大矣。

(四) 依右之說明，自可了解本師將有力之一部隊殘留於東海道方面，以主力由中山道向山田附近轉進，於明日拂曉向敵主力之左側背攻擊爲適當。

(五) 東海道方面殘留部隊之兵力，總以小爲宜，1i，既與敵反復衝鋒，彼我皆在至近之距離。且以本夜受敵夜間攻擊之處最大，故此部隊不能抽出。又2i乃指向敵攻擊重點之方面，實有殘留相當兵力之必要。故可抽出之兵力，以由右翼隊及2i內各抽出一營併充師豫備隊爲適當。

(六) 殘留部隊，乃與約二倍強之敵攻擊對抗者，其陷於苦戰，固不待言。而此部隊，自以先有充分決心，甘爲師主力犧牲之覺悟爲必要。如彼永祿四年九月十日，川中島合戰之際，越軍（上杉謙信）擬乘甲軍迂回隊（一萬二千）未到達以前，先將甲軍主力（武田信玄自行指揮之八千人）各個擊破之。甲軍主力，擬待迂回隊進出敵之背後，夾擊越軍。此時戰鬪猛烈達於極點，甲軍主力之第一線指揮官武田信繁，遣使至總指

揮官其兄信玄之處報告，「第一線，在迂回隊到達以前，誓拒止當面之敵，無須派增援至第一線，望速講求全勝之策，」經奮戰激鬪之後，遂得最後之光榮。依此第一線指揮官之奮鬪，甲軍主力，在迂回隊到達以前，力支越軍之猛攻，未幾依已到達之迂回隊之背面攻擊，卒將越軍擊退。又前次之熱河作戰中，三月五日，鯉江支隊（II²⁵ⁱ）在昆牛營子附近之戰鬪，支隊長因前日之戰鬪未奏功，於是利用暗夜，將兵力集結於右翼，拂曉向敵之左翼實施攻擊。此間令加藤排牽制支隊左翼方面之敵，該排受優勢敵人之包圍攻擊，陷於苦戰，斯時排長對於支隊長報告云，「支隊之左翼方面，職排必固守之，請勿派增援隊，」因而排長以下全員，均陣亡於守地。依該排之奮戰，支隊得於右翼方面將敵擊破，更轉向該排方面，又得擊破正面之敵。當苦戰時，不乞增援，此等精神，實堪推稱，况自己進而「請勿派增援」云云，尤可謂只知有責任而不知有生死者，如斯助攻方面之指揮官，信爲吾人之良好模範也。

其四 原 案

在日沒時師長之決心

判 決

本師，擬利用本暗夜，務以多數之兵力經中山道向騎兵隊方面移動，由明日拂曉，向敵主力之左側背攻擊。

處置之大要

(一) 使騎兵隊固守現地，以掩護師主力之進出，令師豫備隊(III³ⁱ)即時出發，至山田歸騎兵隊長之指揮。

(二) 以左記部隊爲新左翼隊，確保現在之線而秘匿師主力轉進之行動，明日拂曉以後，牽制當面之敵，俾師主力之攻擊容易。

長 步兵第一旅長 某 少 將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團(缺第三營)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及¹/₂^{iHA}

野砲兵第一營及團彈藥隊一排

工兵一排

(三) 其餘部隊，概於下午九時乃至十時之間，由新寫附近出發，經追分至山田，但爲護衛砲兵隊，則附以工兵營。

(四) 令²iB長所指揮之⁴i及¹sA由追分經中山至山田。

(五) 令¹s³ • ¹fL及彈藥交付所之一部(¹MAM各一排)殘留於現地，其他之先進輜重及衛生隊，即時向主力方面移動。

(六) 師長，下午九時三十分出發至山田。

第四 決戰防禦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以領有甲鎮平地之任務，由乙鎮(甲鎮西北方約百公里)方面前進之西軍第一師(附屬 $\frac{1}{2}$ Rst, 1BAS, 1F.MS, 12AA) 及其他通信・兵站之一部，) V月X日上午十時，前衛步兵之先頭，到達丙村東南端。

(二) 師長，在本隊先頭行進中接到左之諸情報，決擊滅在丁村附近占領陣地之敵人。

(1) 步兵約三營・砲數十門之敵，由戊鎮方面前進，昨夜到達癸村附近，占領該地附近。

另有敵之步・騎兵若干，今早已各占領庚村及辰村附近。

(2) 約一師之敵，分爲二縱隊，由大鎮方面西進，X日上午七時，其步兵先頭均到達

壬鎮及己鎮。

(3) 我騎兵團今早到達子鎮，正在搜索敵情及地形中，又航空隊，亦以乙鎮飛機場為根據而從事活動中。

(4) 步兵一旅(缺一團)・野砲一營，服其他任務，豫定十日³下午到達丙村附近。

其二 問 題

丁村附近西軍第一師防禦之地形判斷要圖

注意 應附記戰鬪指導之大要。

其三 說 明

(一) 關於決戰防禦之原則的說明

(1) 決戰防禦之意義



地形之概要

- 一 地形多山，山脈之走向，皆與交通
- 二 地形多山，山脈之走向，皆與交通
- 三 地形多山，山脈之走向，皆與交通
- 四 地形多山，山脈之走向，皆與交通
- 五 地形多山，山脈之走向，皆與交通

圖 般 一



世人動輒謂「防禦」與「攻擊」係相對的，然此決非適當也，防禦云者，乃完全欲行攻擊之前提動作，且不過為其一過程耳。

戰鬪綱要第一百五十三條，實不外此意味也。

(2) 應行決戰防禦時

施行防禦，乃專基於任務，以真不得已之時為限者，若僅就兵力之劣勢，或地形及我態勢之不利而言，即無所謂防禦。惟在戰場之選定。暗夜之利用及盡其他所有之手段以謀攻擊，且無成功之公算時，始可出於防禦。

戰鬪綱要第七條所云『戰鬪時，究應取攻擊，抑應取防禦，乃專基於任務以決定者，然攻擊，爲摧破敵之戰鬪力，將其壓倒殲滅之唯一手段，故除狀況真不得已之時外，應常決行攻擊。縱在一時被制機先時，仍須盡所有手段斷行攻擊，挽回戰勢。又在狀況真不得已而行防禦時，亦須乘機轉於攻勢，予敵以決定的打擊』之真意，實在於此。

(3) 攻勢轉移及逆襲

(甲) 攻勢移轉

命移轉攻勢之指揮官

攻勢移轉，乃斷然放棄從來所取之防禦姿勢，以爲移轉於新攻擊之重大契機，故通常之時，須基於最高級指揮官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不失瞬時經過之好機而獨斷決行之，自不待言。

時機

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應豫行計畫者，然在戰鬪經過中敵之攻勢已頓挫時，或已發見敵之過失時等，則巧妙乘之，亦爲緊要。而不問豫行計畫與臨機處置，皆須常以活眼看破其時機。

實施之要領

攻勢移轉之實施，須以果敢且急襲的行之。

攻勢移轉，如能將敵主力牽制於我陣地之正面，以總豫備隊向其翼側或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在陣地前，利用以我火力予敵以損害之時機，由正面轉於攻勢，此事亦不少。究應採用何法，是宜考慮狀況。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決定者也。

而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其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總宜確保之，俾主力之攻勢容易，隨攻勢之進展，適時轉於攻擊。

師長，爲移轉攻勢起見，須周到其準備，尤須使各部隊豫知戰鬪指導之方針。部

署等所要諸事項，命砲兵及戰車等，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成立所要協定，且保持確實連絡。

當攻勢移轉時，師長，須以砲兵之主力而行攻勢，將我重點指向於此方面之敵，就中猛射其要部，必要時，且以其一部射擊予我攻擊步兵以最危害之他敵，俾攻勢之初動有利，同時并令騎兵乘好機，使攻勢容易，且使其成果增大。

在攻勢移轉後各部隊之行動，悉適用攻擊時之原則。

而師為純粹之攻擊時，則舉師之大部以至攻擊為止之各部隊，皆須應乎常前之狀況，或出於攻擊之動作，或仍繼續防禦之動作。因各個動作，決非一律，故各部隊尤須按當時情況，獨斷為適宜之協同。

(乙) 逆襲

關於逆襲與攻勢移轉，動輒容易混淆，故此際欲為若干之說明。

逆襲之意義

逆襲云者，卽任防禦之軍隊，乘敵人在其陣地前攻擊頓挫時擊滅之，或對於肉薄至我陣地及已侵入陣地內之敵，以保持陣地之目的而行攻擊動作之謂也。

乘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

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已頓挫時，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應決行逆襲，以擊滅此敵。必要時，尙須殘留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於敵尙未恢復志氣以前，先壓倒之而衝進。又比隣部隊，宜應乎當前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協助之，砲兵，尤宜不失時機，協助步兵之逆襲。師長，務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而爲攻勢移轉之動機。

如此，第一線部隊向陣地前所行之逆襲，以其有爲師攻勢移轉誘因之可能性，故當此實施時，須鑑於全般狀況而斷行之，遂與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有判然之差異，已帶有攻勢移轉濃厚之色彩矣。

若敵兵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豫備隊行猛

烈果敢之逆襲，砲兵，則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以擊滅此敵。此逆襲，惟以乘敵之不意，且務必向其側背，急襲的實施爲有利。此時需要後方部隊長之獨斷者不少。

飛機及騎兵，亦須以狀況許可爲限，協助步兵之戰鬪，發揮由地上及空中絕大之協同的威力。

(4) 防禦陣地

(甲) 要旨

軍司令官，在立於守勢時，須將軍之企圖并師所占陣地之概略位置及所要事項等明示之。

防禦陣地，務選定能適合我企圖及兵力，有利轉於攻勢之位置。陣地，以使唯一地帶（主陣地帶）特別堅固，在該地帶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卽以一部於主陣地前方占領警戒陣地，又有時雖有以特種之目的，一時占領前進陣地者，然是皆

不外欲使在主陣地帶之戰圖爲有利之旨趣也。

(乙)主陣地帶

主陣地帶，乃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及其他之諸設備而成者。

主陣地帶，以適合地形，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且能於該地帶之前方最有效協調發揮我步・砲兵之火力爲緊要。而欲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如能將其主要部分，選定可避免敵人由地上觀測之地域，尤爲有利。

有時尙須基於對敵戰車之顧慮，將抵抗地帶之一部特沿地障而設備之。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大概如左。

(一) 陣地前之地形

雖以開豁而有遠射界爲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亦有僅以短少的步兵之射界爲滿足者。又當占領高地時，縱配置其火線於稜線後方，仍以能依陣地之他部

尤其砲兵射擊能面於敵方之斜面爲緊要。

(二) 主陣地帶上之地形

以含有適於爲攻勢支撐之地域，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有良好之監視及觀測所，且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在而能遮蔽敵眼爲宜。

(三) 陣地之翼

翼，如能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異常堅固，斯爲有利，否則不可不依部隊配置・工事設施等以講求補救之處置。

然而凡陣地之各部，悉有所望之價值者甚稀，故須依適當兵力之部署及工事以補救之。

(丙) 前進陣地

以妨害前地之各要點過早歸於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等之目的，而於陣地前方一時占領前進陣地爲有利。因此所用之兵力，

雖依其目的及地形等而有差異，惟以必要之最小限爲止。故對於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加以慎重考慮，尤應附與以明確之任務。有時亦有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兼前進陣地之目的者。前進陣地，若距本陣地過遠，遂有受敵之包圍，被其各個擊破之虞。反之，若距本陣地過近，當前進陣地撤退時，敏活之敵，動輒尾隨於我，而有迫近本陣地之事，或我瀕於危殆，由本陣地應援之，竟在本陣地前方惹起非我企圖之戰鬪之不利。

欲使占領前進陣地部隊之陣地撤退時機適切，須深切加以考慮。卽過早退却時，不能達其派遣之目的，又若欲充分達其目的，則不無失退却時機，而陷於全滅之虞。

故關於其撤退，須由命令占領之指揮官，豫先規定其時機及收容方法等，明示於關係部隊，從事準備，以期能妨害敵追逼我撤退部隊而接近本陣地，且能避免惹起不豫期之戰鬪。

(丁)警戒陣地

警戒陣地，即占領各地區，搜索敵情，且掩蔽主陣地帶，依時宜，亦有課以使敵之攻擊遲滯等特別任務者。

師長，須明示警戒部隊所占陣地概略之位置，必要時，且明示以兵力，應乎所要，統一此動作。而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及其時機，尤須先予以明確之命令。

警戒陣地，須選定在我砲兵得以支援之距離而有良好遮蔽，能妨害敵之搜索，且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

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任務及地形而異，然其兵力總以小爲宜。

地區指揮官，須基於師命令而予警戒部隊以任務，律其位置及行動。依狀況，地區指揮官，亦有使第一線部隊統一配置者。

(戊)陣地占領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已受關於防禦之軍命令時，依敵之遠近，通常使騎兵或其他部隊占領前方之

要線，担任警戒及搜索，在其掩護之下，自行偵察陣地，同時令師砲工兵指揮官及其他機關實施所要之偵察，且整備築城材料。此間師長爲使各隊便於爾後占領陣地起見，須使其妥爲位置，以期對於敵眼尤其空中搜索均能遮蔽。而依狀況，亦有將各隊由行軍縱隊卽向豫定陣地分進者。

(二) 關於原案之說明

(1) 決戰防禦之決心

除情況真不得已之時外，其可採極力攻擊之決心，雖如前述，然在本情況，鑑於彼我主力距離之關係，及癸·庚·辰各隘路口已爲敵先遣部隊所占領，不特不能乘敵之進出隘路，且C B等河川，均不呈何等障礙，又目下我兵力，亦比敵較爲劣勢，故此隊以暫立於防勢爲至當，而在任務非顯著積極的則尤然。

(2) 攻勢移轉之方法

因敵主力，大概在今X日出現於甲鎮平地，爾後乘我增加兵團到達前，企圖迅速攻

擊，故判斷至遲必於明¹十日下午對丁村附近之師陣地開始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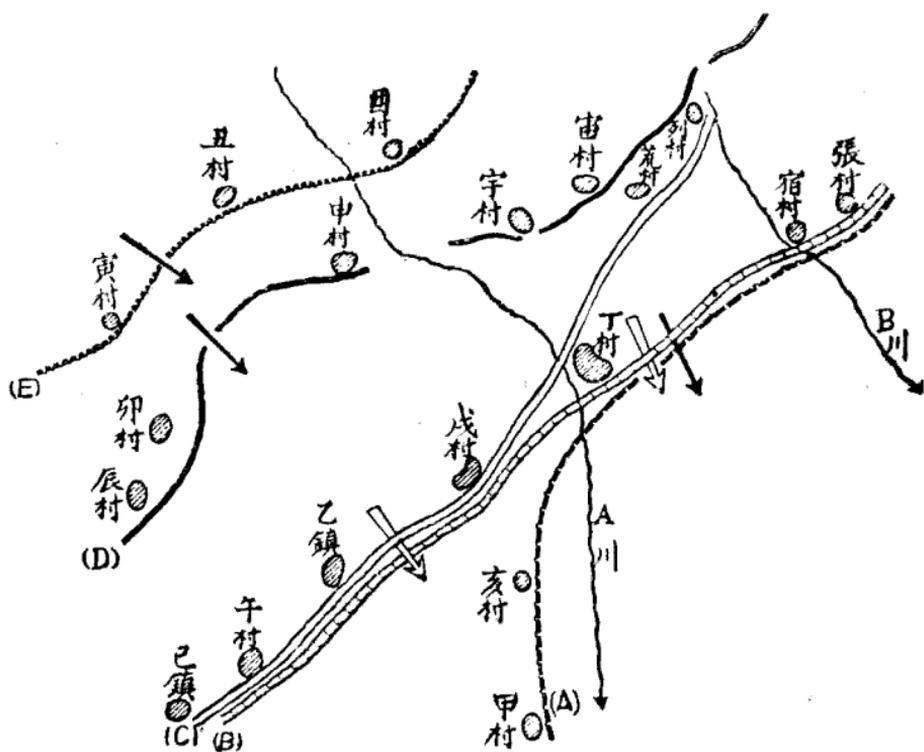
即本師以一日半內外之時間構築陣地，爾後至增加兵團到達日³十之下午，約需二日間之持久。

本師，依適切之戰鬪指導與占領堅固之陣地等，自有二日間持久之可能，故在情況無何等急速之本情況，實無斷行危險的一六勝負之必要，寧俟增加兵團到達，合其總戰鬥力，一舉而徹底的擊滅此敵之爲得策。然敵人一方面乘我增加兵團到達以前，必出於迅速向我強要決戰之策，彰彰明甚，而師不可徒待增加兵團之到達，務須極力以火力壓倒此敵，使其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則斷然爲移轉攻勢之準備。

(3) 防禦陣地

(甲) 主陣地帶

在原則的說明，既如上述，陣地，以能適合我企圖（以待增加兵團之到達而轉於攻勢爲主，并應顧慮依火力壓倒此敵）及兵力，有利轉於攻勢爲主眼，尤須考慮



障地前及障地帶上地形・翼等之關係。

茲就本情況研究所得之障地線數案，再將其利害比較研究如左。

本情況所採用之案，大概為左之

數線

A案

射界廣闊，且便於集中十字火，尤其由左右兩方面，任何方面皆有能以有利態勢轉於攻勢之利。然不獨正面過廣，右翼方面薄弱（尤其對敵之夜間行動），且有在障地線前方失利時，遂使敵迅速

開始攻擊之不利。

B 案

射界廣闊，且步·砲之關係良好（在步兵之抵抗線後方附近，有適於觀測所之高地），能妨害敵向A川右岸之前進，在有利情況時，雖有能壓迫此敵於退路外之利，然移轉攻勢時，不過僅突出於敵正面之公算較多而已，且攻勢部隊之左翼方面，除有受占據甲鎮附近敵之側射之不利外，概與A案有同樣之缺點。尤以敵若使有力之砲兵展開於A川右岸，縱在晝間，亦不難迅速將重點指向我陣地薄弱部之右地區方面。

C 案

雖比前二案，其不利較少，然敵人即無在晝間行大兵力移動之事，亦可將重點指向我攻勢方面之地區，一舉而求決戰，且丁村附近陣地，因其地形不甚堅固，作為守勢地區，自有不能充分達成其任務之不利。

D 案

其兩翼，因依托通過困難之山地，不許敵之包圍，且爲守勢正面之左地區，正面比較狹小，且地形堅固，能阻止敵之攻擊，故適於爲攻勢之支撐。又爲攻勢正面之右地區，乃步兵之抵抗地帶，不惟射界適當，且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更有良好之監視觀測所，若敵將重點指向於此方面，須將其主力砲兵配置於A川右岸，如此，受我壓制，是以不能迅速開始攻擊。

但正面過廣，且兩翼少機動之餘地，是爲本案之缺點。

E 案

雖正面緊縮，適於持久，然於爾後之攻勢則不利。敵或恣意發揮其優勢，以自由行動向我攻擊。

要之，A案，最爲薄弱，對於優勢之敵，不過徒呈好餌而已。B及C案，均擬誘致敵人，乘其弱點，此留意，固未可厚非，然若敵人不犯過失時，其攻勢奏功與否

，尙屬疑問，且一旦失其好機，爾後在最不利之陣地，不得不以被動的終結戰鬪。又E案，乃完全持久防禦，兵力更居劣勢，萬不得已時之陣地。

D案，其正面適應於兵力，且與地形之堅固相輔而適於相當時日之持久，能在增加兵團到達以前確實保持之。又縱在獨力轉於攻勢時，亦屬能以火力充分壓倒敵人

之堅固陣地，故認爲在本情況可採用之案。

但暑山及戌村附近，認爲於戰鬪指導上大有價值，正面雖稍有過廣之不利，然占領之作爲主陣地，則有利。

又丁村附近，無論敵將其重點指向何處時，其攻擊之據點，卽爲企圖迅速占領之地點。我欲確保之，對於A川以東地區，展望射界皆屬廣闊，并可減少該方面主陣地之高地後退配備之不利，不特使敵不得已而行數段攻擊，且與暑山及戌村附近陣地相輔而於祕匿真陣地上大有價值，因此使與保持該陣地有直接關係之左地區隊，以有力之一部堅固占領爲宜。

(乙)前進陣地

待增加兵團之到達而轉於攻勢時無論矣，縱在以獨力轉於攻勢時，其使敵之攻擊遲延，爲防禦戰圖容易計，亦大有價值。在本情況，甲鎮附近，於地形及交通網之關係上，不特對丁村附近陣地爲有力攻擊之據點，且對東方，亦爲能自遠展望并妨害敵人前進之要點。

卽妨害在前地要點過早落於敵手，且使敵接近我陣地之動作困難，并以掩護占領陣地之目的，占領該鎮附近爲宜。

子鎮附近，因道路網之關係上，實爲能直接壓制由隘路口進出之敵之地點，故此作前進陣地爲適當，然敵先遣隊已進出於至近距離，由辰村方面進出之敵，有衝其側面之虞，除有不得已立時退却之不利外，且其退却，亦有相當困難。但派出遠戰兵種砲兵之一部，俾達上述之目的，則爲適當。查右占領前進陣地之目的，本夜爲行若干之抵抗，自以相當步兵爲必要，此外尙須附屬一部之砲兵。尤以

使敵抱乘進出隘路之虞，或使敵誤認爲本陣地，雖忍耐若干之不利，亦宜使其兵力有力。又爲使撤退時機適切起見，更須附以所要之通信機關。

尚有進出於子鎮附近之騎兵團，應隨敵之進出於甲鎮平地，適時後退，占領B川之線，與前進陣地連繫，妨害敵之前進，并掩護占領陣地。縱爾後後退時，亦須與前進陣地占領部隊保持密接連繫，長在A川右岸續行前任務，如此行動，在本情況，尤爲有利且必要之處置。

(丙)警戒陣地

鑑於主陣地帶及前進陣地之關係，其在本情況，以由已鎮經戊村至張村附近之線配置警戒部隊爲適當。而使敵之攻擊遲滯等。特別任務，無特課之必要，惟予以一般普通之任務斯可矣。

又其兵力宜小，且由兩地區隊派出爲宜。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本師須由長村經申村巨礮山之線占領陣地，俟增加隊之到達，由右地區隊方面轉於攻勢。

依情況，以火力壓倒敵人之後，即以現在兵力轉於攻勢。

指導要領

- (一) 本師，務須以前進部隊・警戒部隊及前進之一部砲兵等長久使敵之攻擊遲延。
- (二) 左地區隊，預期為敵之主攻方面，須依地形之利用・障礙之設置等，極力保持現在之線。

又右地區隊右翼方面，為攻勢之據點，至最後須固守之。

- (三) 當主陣地帶戰鬥時，務適時於左地區隊方面發揚砲兵之主火力，摧破敵之攻擊。

(四) 當攻勢移轉時，以砲兵之火力集中於右翼方面。

備 考

(一) 以步兵二營・騎兵一班・野砲二連・飛機一排・無線電機一個・回光線通信機一個爲前進部隊，在甲鎮東側附近占領陣地，妨害敵之前進，且掩護陣地占領。

但使A一連先進出子鎮附近，妨害敵之前進。

撤退之時機，爲X日夜十二時以後，須待後命。

(二) 使Ik主力與前進部隊協力，在B川之線妨害敵之前進，且掩護陣地占領，至撤退時，須與前進部隊密接連繫，撤退後，位置於A川右岸，續行前任務。

(三) 使FM連以主力偵察敵之前進狀態，以一部前進，準備協助航空隊之戰鬥。

第五 拂曉攻擊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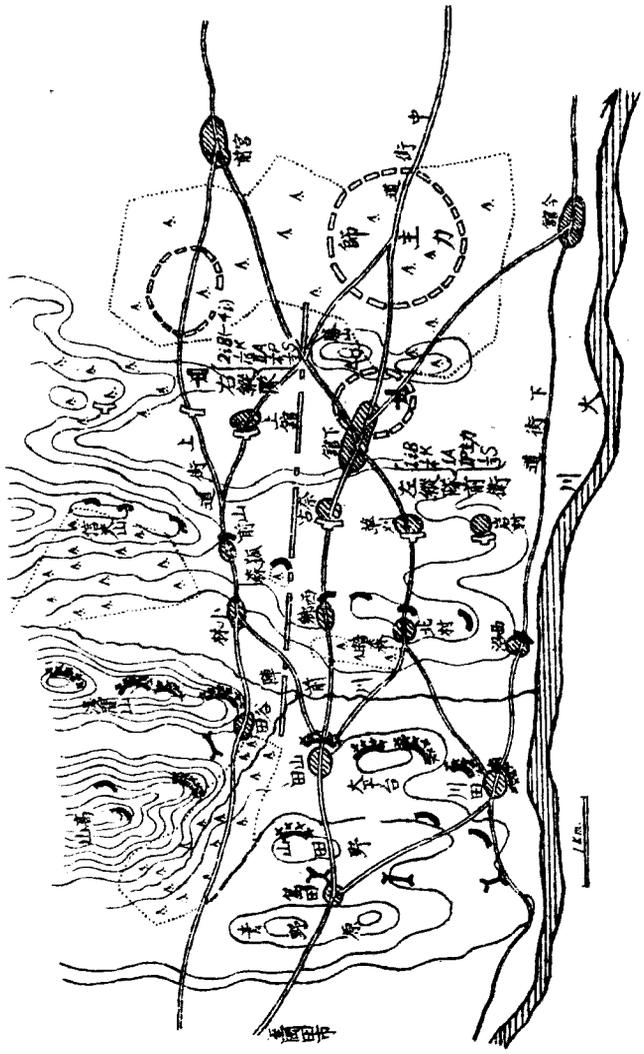
其一想定

- (一) 有擊滅由岡田方面前進，數日以前，於山田野附近占領陣地中之以步兵八・九營・砲三十門內外爲基幹之敵之任務東軍第一師，以一部由上街道，以主力由中街道前進，二月五日下午一時，如要圖，就開進之配置，正在偵察敵情・地形中。
- (二) 師長，至下午二時，得知如要圖之敵情，決於明日拂曉攻擊此敵。
- (三) 本師之編組如左。

第一師

山砲兵第一營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十五榴)



第一師第一野戰高射砲隊(甲)

獨立航空第一連(甲)

其二 問 題

第一師攻擊計畫腹案

備 考

(一) 森林，爲老樹之疎林。

(二) 大川，無徒涉場。

(三) 陣前川，到處徒涉容易。

(四) 大川右岸地區，山嶽重疊，部隊之行動困難。

(五) 敵陣地之障礙物，乃深十公尺內外之鐵絲網。

其三 說 明

(一) 攻擊敵警戒陣地之時機及方法

爲偵察敵主陣地帶起見，務須速奪取敵警戒陣地。然警戒陣地，通常在主陣地帶內主力砲兵掩護之下，故我亦應展開砲兵主力或全力，完成必要之準備以後，開始攻擊。此時機，究俟日沒行之，或利用薄暮抑夜間行之，或與主陣地帶拂曉攻擊同時行之，應依狀況而定，但在本狀況，如至日沒實施之，以使敵主陣地之偵察及其他攻擊諸準備綽有餘裕爲宜。

爲行攻擊所使用之兵力，總宜節約，且以祕匿我企圖，并使爾後有使用兵力之餘裕爲必要。因此在本師既於晝間就攻擊準備位置時，雖以第一線部隊之一部任之，然在本狀況之時，通常使縱隊及左縱隊前衛攻擊敵警戒陣地，奪取後，再搜索敵陣地帶之狀況，依此以確定攻擊計畫。

(二)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在拂曉攻擊時攻擊準備之位置，務以不受敵之妨害爲限，接近敵主陣地選定之，以

期拂曉以後能縮短前進距離。歐洲大戰以後，如次所述長時間行攻擊準備射擊之關係上，此距離宜大，其在一師，雖以千公尺內外爲一般之標準，然目下則極度縮短此距離，有擬在敵主陣地帶夜間火網前端附近選定之趨勢。尤其在敵以消極退嬰的而行陣前逆襲時，或有使用毒氣之虞時，以更接近選定之爲有利。又縱在敵陣地無障礙物，擬拂曉後立即開始步兵之攻擊前進時，或有優勢戰車，擬不行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立即衝入敵陣時，亦一般縮短此距離。

(三) 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

欲使攻擊諸準備容易，固以速就攻擊準備位置爲有利，然如過早行之時，則將我企圖暴露於敵，又不能應乎敵情之變化，故須在拂曉以前，確保各部隊之連絡，妥施所要之工事，以能完成攻擊諸準備爲基礎而後決定之。

其在本狀況，步兵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動作，雖比較容易，然以砲兵不可不全部進入新陣地而實施射擊準備，故須使第一線於夜半十二時，由小林北村之線出發，至拂曉

，在攻擊準備位置完畢攻擊諸準備。

(四) 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以砲兵全力夜間進入新陣地，測地及其他之射擊準備均不充分。故俟拂曉後，爲準備效力射起見，須對於所要之地點，實施試射。其所需之時間，應依試射所需地點之數等而定，若各連皆爲三點，則以三・四十分鐘足矣。

其在晝間之陣地攻擊，攻擊準備位置宜遠。蓋以步兵由該線開始攻擊前進後，至進入敵步兵之火網內，須有相當之時間，故以我砲兵破壞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壓制或破壞敵砲兵等，皆得於此時期實施之，因而縱不特行攻擊準備射擊亦可。然在拂曉攻擊，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同時與敵步兵交戰之關係上，砲兵非以主力任步兵之直協不爲功。故在敵陣地相當堅固而有特設障礙物時，不可不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實施攻擊準備射擊，以破壞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壓制或破壞敵砲兵。即在本狀況，亦以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爲必要。其所需之時間，雖依準備彈藥之數目及期待之效果等而有差

異，然總宜縮短其時間，以期能發揮拂曉攻擊之特性。而在敵陣地輕易，或我有優勢之戰車時，自以不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爲有利。

(五) 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乃判斷狀況及地形，指向敵之弱點或敵深感苦痛之方面者，如能於敵陣地翼側求得之則最佳。然在本狀況，因一方面，依河川之障礙，他方面，依險峻之山地，以限制軍隊之行動，遂不得不將重點指向敵陣地之正面。而大平台附近，便於我步·砲之協同，且便於擴張戰果，故適於選定攻擊之重點。

(六) 攻擊部署

敵陣地，有相當之縱深，且向正面攻擊時，其縱長區分宜大，須妥爲部署，以期能發揮徹底之優勢於重點方面。因淺間山方面，地形稍爲艱險，擴張戰果不便，故使用於該方面之兵力，務須極力節約。

山砲營，因曉拂步兵開始攻擊前進時，立即陷於決戰，故須以之配屬於第一線步兵

內。但在攻擊準備射擊間，應使師砲兵指揮官指揮其火力者，因火力之經濟的用法上認爲必要也。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攻擊計畫腹案

方 針

本師明日拂曉將重點指向大平台攻擊此敵，一舉進出青野原西端。

指 導 要 領

- (一) 使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由下午四時攻擊敵警戒陣地，占領小林北村之線，偵察敵情・地形。

主力砲兵，在下館附近占領陣地，應乎所要，協助警戒陣地攻擊。

- (二) 本師，至明日拂曉，概在陣前川右岸之線展開而準備攻擊，砲兵實施約一小時三十

分鐘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後，步兵開始前進，將重點指向大平台，一舉進出青野原西端。

軍隊區分

右翼隊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三連

工兵一排

左翼隊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工兵一連(缺一排)

砲兵隊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飛機 三架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缺一連)(缺一排)

航空隊

獨立航空第一隊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豫備隊

步兵第四團

騎兵第一團(缺二班)

各部隊之任務

(1) 兩翼隊，於夜半十二時由小林北村之線出發，在陣前川右岸地區展開，至上午四時準備攻擊。戰鬪地域之境界，為連接奈古西鄉山田島田各南端之線。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別命之，然豫定與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終了為同時。

(2) 砲兵隊，於夜十二時開始行動，以一部占領山前附近，以主力在西鄉北村草刈奈古間之地區占領陣地，俟天明後，行約一小時三十分鐘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專破壞左翼隊正面之鐵絲網，且壓制敵砲兵之後，直接與如左之兩翼隊協同作戰。

右翼隊 約一營

左翼隊 約二營

爲阻止敵之攻勢起見，須於大平台東側及南側地區，準備約二營之火力。

在攻擊準備射擊間，須將配屬兩翼隊山砲營之火力歸其指揮之。

能使用於本戰鬪之彈藥，以野·山砲約五基數·十五榴約四基數爲標準。

(3) 工兵隊，應援助砲兵隊占領陣地及變換陣地。

(4) 航空隊，須與拂曉同時開始飛行，專搜索敵陣地內部之狀況，且協助左翼隊之戰鬪。

拂曉以後，準備飛機一架，以作師長指揮之用。

(5) 高射砲隊，至拂曉，在奈古附近占領陣地，擔任防空。

(6) 豫備隊，至拂曉，位置於草刈附近。

(7) 通信隊，至上午四時，在師司令部與兩翼隊·砲兵隊并豫備隊間，構成通信網，且擔任通信。

(8) 衛生隊，至拂曉，以一部在山前附近，以主力在北村附近開設裹傷所。

(9) 野戰醫院，至拂曉，在上館及下館各開設一所。

(10) 先進輜重隊，至下午四時，開設如左之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 一排 下館

野砲彈藥 一排 上館

其餘之砲兵彈藥 下館

(11) 日用行李及輜重主力之件，從略。

(12) 師長，上午四時以後，位置於下館。

第六 夜間陣地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 第一師(爲軍內中間師)，對於在別紙要圖地帶占領陣地之敵，以三月二日夜斷行夜間攻擊之目的，自三月一日以來，進出於V川南側地區，正在攻擊準備中。
 - (二) 爲師右翼隊之左團步兵第一團，一面以要圖之部署而於三日上午零時三十分衝入敵之第一線，一面企圖攻略丁陣地。
 - (三) 有奪取丁陣地任務之左第一線第二營(機關鎗連爲八架編制該營有平曲兩用之步兵砲二門(一排)并附屬團通信班之一部)，在二日日沒前，如要圖之態勢。
- 野砲兵第一營，應在獨立標高二九·二附近占領陣地，協助第二營之攻擊。

其二 問題

第二營夜間攻擊計畫之概要

其三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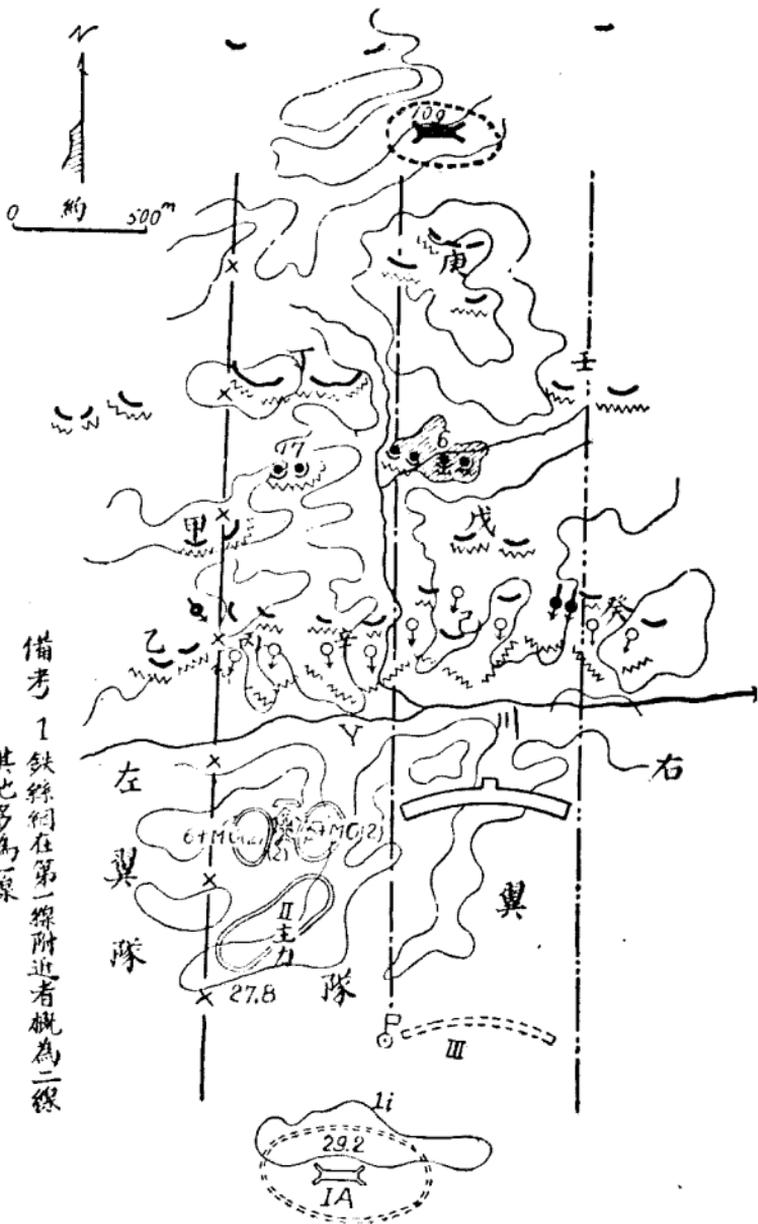
(一) 研究之旨趣

本研究，乃欲依夜間攻擊，突破有縱深陣地之敵者也。

其在近代防禦，已有滅殺攻者各種火器之威力，且以防禦帶韌軟性之目的，而縱深橫廣疎開陣地之傾向，就中賞用陣內決戰者，其縱深，縱屬輕易陣地，亦達數公里，對於此種陣地，雖不辭由晝間攻擊，然如國軍傳統之戰法——夜間攻擊，更不可不大加賞用之焉。

(二) 夜間攻擊與訓練之關係

夜間攻擊者，乃精兵戰法也。



備考 1 鉄絲網在第一線附近者概為二線
其他多為一線

2. 地形概為草地

3 Y川為能徒涉之小流

因而惟訓練精到而必勝之信念堅確，軍紀至嚴而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始能獲得赫赫之成功。故對於縱深大之敵陣地行夜間攻擊，須依薄暮及拂曉時之利用。周到之衝鋒準備。奇襲的衝入及爾後攻擊之強行。方向之維持。果敢迅速之陣內行動。對敵逆襲之驅逐。就中關於通全期間部隊之確實掌握等，以期平時訓練之精到。

(三) 關於夜間攻擊之重要原則

關於夜間攻擊之原則雖多，茲特將重要原則揭之於左，以供參考。

(甲) 利害

夜間，雖有能秘匿我兵力行動，且能避免損害而接近敵人之利，然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皆形困難，動輒易發生錯誤。

(乙) 部署

夜間攻擊之部署，宜避巧妙複雜，務確實實行。而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尤為攻擊奏功必須之要件。惟夜間攻擊，專使用步兵。步兵，通常雖區分第一線與豫

備隊，然在欲奪取縱深之敵陣地時，以設置二線之攻擊部隊爲宜。

(丙)應實施攻擊之時機

雖依一般狀況，尤依我軍之目的而變化，然須妥爲選定，以期能洞察敵之狀態，乘其警戒之空虛實施攻擊。

(丁)攻擊計畫與準備

夜間攻擊，指揮官，務先定精密計畫，在晝間召集各部隊之指揮官而下命令，使爲周到之諸準備。

(戊)衝入地點之選定

雖依攻擊之目的而有差異，然通常宜選定敵之守備。就中障礙物薄弱，或我最接近而攻擊容易之部分。至對於敵陣地之突出部，以能攻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爲宜，對於敵陣地之凹部，以能衝鋒爲宜。

(己)步兵之攻擊要領

步兵，須準備周到，且不意向敵肉薄，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

與敵接近時，須將決戰必要之兵力配備於第一線，且使各部隊努力集結。

衝鋒，須由至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宜確實掌握部下，向其攻擊目標猛烈衝入。若衝鋒奏功，各部隊宜在其奪取敵陣地附近迅速恢復秩序，嚴密警備，必要時，且須行所要之作業，以防備敵之恢復攻擊，且圖與隣接部隊之連絡，確保與敵接觸，準備爾後之行動。

(四) 第二營之攻擊計畫

因原案已有相當之詳細記述，若對照熟讀典範令所述之原則，自可明瞭，茲再加以若干說明於左。

(甲) 攻擊重點

究應將攻擊重點保持於營戰鬪正面之何方，是為攻擊計畫之根本。

觀察敵陣地時，其在右方面者，大觀之為辛丁二線，在中央及左方面者，則形成丙

• 甲及17并丁之三線，故由何線爲容易衝破之見地，自以右翼方面爲最佳。

其次觀察前進地區之地形，在接近敵第一線障地以前，右方面，雖比較的可利用凹地，然中央及左方面，則有若干向敵方降下之高地，若更觀察衝破敵第一線障地後障地之地形，概成立與上述同樣之關係。即中央及左方面，應由二段高地，受敵探照燈之照射，及機關鎗之掃射而前進，右正面，概係低凹地，能避敵之照明，減少射擊效果，且有能一面在空際透視敵人，一面前進之利。

再考察團之任務，該團，須奪取庚及丁之障地，因此將重點指向庚方面。爲欲使此任務容易達成起見，營宜在接近團主力之側面行動，以牽制敵之火力，并掩護主力之側面。

依以上之見地，在本狀況，深信營宜將重點指向右翼方面也。

(乙) 攻擊部署

(1) 第二線攻擊部隊之要否

夜間攻擊時營之部署，如乙項所述之原則，乃欲奪取縱深甚深敵陣地之時，故以設置二線之攻擊部隊爲宜。

(2) 決定攻擊部隊之兵力

設置第二線攻擊部隊時，究應如何與第一線之兵力關係成比例，乃考慮任務・攻擊目標之幅員・敵陣地之強度・縱深長・敵之素質等而決定者也。然一般敵之第一線，比第二線爲堅固，則將兵力之重點指向於此爲適當，至對於他方面他之第一線，我偵察及攻擊準備等，均比較容易，因而首肯有衝破之可能，惟對於陣內偵察爲不充分，尤以第一線衝破後之戰鬥指揮，更屬困難，故兵力之重點，寧可置於第二線部隊。其在本狀況，一日以來之偵察，雖認爲依攻擊準備，有突破第一線陣地之可能，但判斷突破約二公里弱之縱深陣地，非容易者，此於第二線攻擊部隊，應以比較的大兵力充當也。

而對於敵第一線，究應使用若干兵力，其具體的算定方法，依偵察之結果，判斷

在敵第一線障地內應奪取之小據點數，通常按數各分配以軍官或軍士所指揮之一
• 二班，試求其累計時，即可得兵力之概要。因在本計畫，判斷可得辛• 丙等四
個小據點，故以二連充當第一線攻擊部隊。

(丙) 攻擊準備

(1) 要旨

夜間攻擊之成否，繫於其準備如何者頗大，乃戰史之所證明也。故各級指揮官以
下，須在衝鋒開始前舉全力而期準備之周到。

關於準備上緊要之二• 三事項，試說明於左。

(2) 地形之偵察與前進方向之保持法

使其通曉攻擊地區之地形，是為攻擊奏功必要而不可缺之要件。因此如原案所示
，應使各部隊能專心於自己應奪取之目標方向之偵察，依斯旨以部署之，最為緊
要。而各攻擊部隊，尤其須衝破敵縱深障地之部隊，關於維持敵障地內之前進方

向，宜講求各種手段，使無錯誤。甲中尉之偵察，即屬於此者也。茲更將關於維持前進方向之詳細方法例示如左。

(甲) 利用指南針。

(乙) 利用如左圖設於後方之燈火。



(丙) 利用經路指示器。

(丁) 利用光彈。

(戊) 照射探照燈。

(3) 敵情之偵察

其在欲撲滅各小據點而企圖衝破敵陣地全縱深之攻擊方式，關於此等據點，先行精到之偵察，是為衝破成功上必須之要件。此時第一線各部隊，須利用薄暮，而

於偵知敵情傾注最大之努力。因此，宜出以左之手段。

(甲)確知晝間配備，以判斷夜間配置，尤注意其配置變換之時機。

(乙)誘致敵火器之射擊，以判定其位置。

(丙)依探照燈之照射，以確認其位置。

(4) 探照燈之撲滅

在原案，探照燈之破壞，乃攻擊準備間之所期。蓋對於敵之探照燈，晝間先對於豫想其現出之地點，準備各種火器射擊，一遇敵之照射時，立即射擊，務在衝鋒開始前破壞之。又攻擊部隊雖欲侵入敵陣內而行摧破，然在願慮友軍之危險上，其以射擊破壞探照燈，通常宜避之也。

(丁) 攻擊實施

(1) 方針

不意向敵肉薄，揮白兵使敵應接不暇，是為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因此宜靜肅沉

着，極力秘匿我企圖，固不待言，但當攻路縱深陣地時，以秘匿我企圖迄於最後終不可能，若一度衝入敵陣，須斷然強行攻擊，以貫徹其目的。

(2) 第一線攻擊部隊奪取敵陣地之要領

第一線攻擊部隊，須奪取秘密點在敵第一線附近之小據點，爲奪取起見，對於一小據點，各以小部隊充當，關於此旨趣，前已述之矣，然以此等部隊之衝鋒，係亘於比較的廣正面施行，若衝入時刻不齊一，卽暴露我之企圖，故營・連長，有依時刻・豫定信號・基準部隊等統制衝入時機之必要。而担任奪取之部隊長，務集結部下，由敵前至近之距離，出其不意，且儘力衝進敵之側背，以求決戰。但欲奪取所命之小據點，宜速派遣所要之斥候，主力，則集結之，以備敵之逆襲，并能供所屬部隊長爾後之使用。此際尤須速與所屬部隊長及比隣部隊連絡，以期明瞭全般之狀況。

(3) 第二線攻擊部隊之動作

第二線攻擊部隊攻擊之要訣，在排除敵之一切妨害，迅速果敢到達所命之線。因此對於敵之逆襲・射擊・照明等妨害，則使一部隊迅速驅逐之，主力宜不爲此等所累，斷行果敢之衝進。在本狀況，營長須與第五連密接連絡，乘其攻擊奏功時，不失機宜起而行動，超越該部隊，向丁陣地方面衝進。

在敵陣內之障礙物，晝間雖爲砲兵所破壞，然尙須顧慮敵之修補，編成破壞班，（攜帶掩覆通過材料），且速偵知障礙物之現況，而講求應急之處置。

當陣內衝破時，任攻擊敵據點之部隊，其行動，雖依前第2項之要領，然通常應注意於有機動之餘地。又該部隊，更以攜帶多數手榴彈・發煙筒爲必要。任摧破逆襲之部隊，須特制機先，猛烈果敢衝入敵陣，任破壞探照燈之部隊，須以最機敏之行動，極力遮蔽於敵而迫近其探照燈以破壞之，縱不得已，亦須殺傷操作人員。

任攻擊在此等陣內敵之據點・摧破敵之逆襲及破壞探照燈之部隊，若達成其任務

，通常須確保其地，或達到所示之地點。此際關於方向之維持并防止友軍相擊之危險，尤須留意。

(4) 通信連絡

在夜間企圖衝破敵之縱深陣地時，須講求各種手段，努力維持通信連絡。因此經路標示班，宜跟隨所屬部隊長，以紙片・白粉・火光或連絡用繩等，標示部隊之前進經路，俾為後方部隊・斥候・連絡者之憑據。在此經路。尚須併示部隊之前進方向。

又為擔任衝破之部隊長與後方之連絡起見，務架設電話線，并使用無線機，而原案配屬通信班之用法，亦屬於此。

其在因通信而欲使用信號彈時，須由上級指揮官周密統制之。又對於敵之使用信號彈，更須判斷適切，以免錯誤・誤解為要。

其四 原 案

第二營攻擊計畫之概要

方 針

本營，概以現態勢準備攻擊，期於上午零時三十分衝入敵陣地，先奪取辛・丙附近之陣地，次攻略丁附近之陣地。須將攻擊重點保持於右翼方面。

攻擊部署

(一) 第一線攻擊部隊

第五連(附屬機關鎗一排)，

爲右第一線，奪取丙陣地，確保該地。

第六連(附屬機關鎗一排)，

爲左第一線，以主力奪取丙陣地，以一部奪取甲附近，確保該地，尤須對於敵由甲・乙陣地之中間方向所行之逆襲，掩護本營之左側。

(二) 第二線攻擊部隊

第七・第八連(缺第三排)機關鎗連(缺一排)步兵砲排，由營長指揮，最初由第五連後方百公尺前進，超越第五連而奪取丁陣地，并須確保該陣地附近之高地，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 豫備隊

第八連第三排，

在二線攻擊部隊之後方五十公尺續行。

(四) 殘留部隊

機關鎗・步兵砲之馱馬及戰鬪行李(附步鎗一班)，歸戊特務長之指揮，位置於獨立標高二七・八附近，待後命。

攻擊準備

(一) 偵察

(甲) 第一線攻擊部隊，繼續從來偵察各攻陣地之敵情・地形。

(乙) 甲中尉(豫定爲誘導軍官)，由辛陣地經 16・17 兩陣地之中間，到了陣地設定方向基準線，并偵察該方面之敵情・地形。

(丙) 乙少尉(豫定爲障碍物破壞班長)，顧慮營主力之通過障碍物，專爲偵察及破壞辛陣地及辛丙中間地區障碍物之計畫。

(二) 障碍物之破壞

(甲) 第一線攻擊部隊及乙少尉之障碍物破壞班，於日沒後，先將障碍物破壞據點向 Y 小流之線附近推進。

(乙) 各障碍物破壞班，下午十一時由破壞據點出發，破壞障碍物。

(丙) 乙少尉所指揮之破壞班，其應構成之破壞孔，至少須三個。

(三) 探照燈之破壞

機關鎗連及步兵砲排，依機關鎗連長之區署，隨時搜求敵探照燈而破壞之。

(四) 其他準備

(甲) 標式用材料，移動障礙物及其他材料，下午七時在營本部交付。

(乙) 各部隊，各依其任務為所要之準備，務於下午後十一時三十分準備完畢，以便發進。

(丙) 丙中尉(豫定為經路標示班長)使用連絡用繩，以現營本部之位置為基點，經辛丙兩陣地中間，為向丁陣地中央延伸之準備。

(丁) 其他標式規定如左，(備考 含有由上級指揮官所指示者)

(1) 口 令 「山・川」

(2) 標 式 帽上附以白布條。

連長以上，自兩肩至兩脇，掛白布一條，排長自右肩至左脇，掛白布一條。

(3) 各連奪取指定陣地之報告，由口頭行之。

(4) 本團內奪取敵陣地規約信號如左。

第一線陣地

赤流星

(戊・16・17・甲)陣地

同右連續

(壬・丁)陣地

青流星

(庚)陣地

同右連續

信號，由營本部担任之。

攻擊實施

(一) 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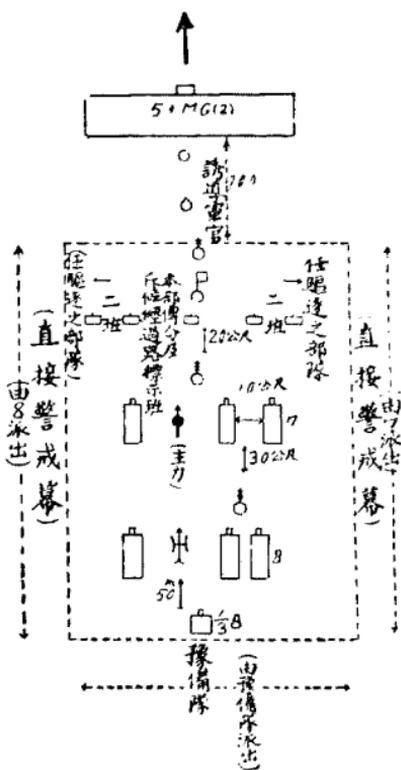
在衝鋒開始前，務須靜肅沉着，秘匿我企圖，至衝入敵陣，則斷然強行攻擊。

(二) 前進及衝入

(甲)本營於夜間十二時一齊開始前進。

(乙)營主力之前進隊形，如左圖。

地。



(丙)第一線攻擊部隊，期於三日上午零時三十分，各向其攻擊目標衝入，奪取敵陣地。

(丁)第二線攻擊部隊，由營長指

揮之，超越第五連，由西部辛

陣地，經 16 • 17 之中間地區，

奪取丁附近之陣地。

(三) 連絡

丙中尉，為陣內前進間之經路標

示，努力保持營內之連絡，同時指揮配屬之通信班，担任營長與團長間有線電話及無

線電話之通信。

與砲兵之協定

- (一) 依營之要求，砲兵，應為方向之指示，又奪取丁陣地時，依營之要求，應向丁陣地西北地區行阻止射擊，並為搜索該地以北之敵情，準備照明彈射擊。



- | | | | |
|------|----|------|-------|
| 指示方向 | 電話 | 火光信號 | (己)連送 |
| 要求阻止 | 全右 | | (壬)連送 |
| 要求照明 | 全右 | | (丑)連送 |
- 奏功後之動作

- (一) 第一線攻擊部隊，須各確保奪取之陣地，同時尤須挫折敵人對於第二線攻擊部隊側背之逆襲。其向丁陣地之前進，則依營長命令。
- (二) 營主力，須確保丁附近陣地，準備爾後之行動，同時尤須對於向庚陣地方面之逆襲，掩護團主力之側背。
- (三) 其他部隊，待命令，向營主力之位置附近前進。

第七 追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有擊破由赤都(太平川上流)方面東進之敵之任務，由青都方面西北前進之藍軍獨立

第一師，

($\frac{1}{1}$ TK
1SA AS
 $\frac{1}{1,2}$ AA
1FMS)

於三月一日拂曉到達寒・來・暑之線，俄然與步兵八・九營附

有砲三十餘門之敵惹起遭遇戰，將重點指向B山方向，正在力攻中，敵自上午九時以來，已開始退却，第一線各隊，逐次壓迫之，同日上午十時，概以如要圖之態勢攻擊敵之收容陣地中。

(二) 師長同時進出B山，綜合自己之視察與各情報，除要圖外，得知左記諸狀況，立即決心追擊當前之敵。

(甲) 敵人退却時，秩序混亂，在戰場遺棄多數死傷者及兵器・彈藥等。

(乙)另有步兵四・五營・砲約二十門之敵一縱隊，正由太平川東進中，本日下午二時左右，其先頭在能到達歲村附近之距離。

(丙)彼我之空中勢力，概相伯仲，我航空隊，使用青都飛機場，正在活動中。

(丁)本師各隊，損傷不少，又因昨夜之夜行軍，雖有相當疲勞，然士氣一般旺盛。

其二 問 題

獨立第一師追擊部署

備 考

- (一) 乙山頂(桂川上流)，目下正由我軍扼守，拒止敵之微弱步・騎兵。
- (二) 河川障礙之程度，如左。



不能徒涉

徒涉場多

到處能徒涉

(三) 道路，僅記載主要道路，四通八達，概屬通行野戰諸車輛者，又路外之運動，亦屬容易。

(四) 家屋 係由茅草・泥土造成。

(參照想定要圖)

其二 說明

本問題，乃專爲追擊目標并捕捉敵軍，研究追擊部署上之主要着眼者也。原來戰鬪綱要所述之原則，頗爲簡明，大有運用之餘地，當實行時，遂遭遇若干研究問題。卽

第一 說明研究本問題之主要原則

(一) 綱要第二百二條 追擊之必要

追擊之必要，今雖無庸更爲說明，然基於戰場心理，及實戰之真相，動輒我軍以擊退敵人爲滿足，尤以遭遇靛強抵抗之敵，唯希望敵之退却，及其一度退却，則心身忽然弛緩懈怠，所謂醉於戰勝（非真戰勝）躊躇追擊，甚至忘却追擊者，如日俄戰役之攻取南山以後，軍司令部以下，亦完全忘却追擊，迨中村旅長申請『如何追擊』，始注意及之曰，『是的，應追擊，然則即請貴官担任可也』，遂遲延時機而差遣追擊隊，是爲吾人應深切留意者，所以綱要之追擊原則，最初卽嚴戒之也。

(二) 綱要第二百三條 追擊之主眼

『追擊之主眼，在迅速將敵捕捉而殲滅之，因此……須擊滅此敵』之項，爲追擊指導之根本原則，而追擊，應以殲滅爲主眼，雖甚明瞭，然此殲滅一語，言之固易，而其實行至難，即戰史上亦乏其例。因此在一般不知不識之間，使追擊者僅抱追敵之觀念，現日俄戰役，亦無果敢追擊之戰例，唯以擊退強敵俄軍爲滿足，否則寧希望敵之逃逸，此不僅限於日俄戰役，他之戰史，其例亦復不少。是爲本原則所謂缺乏殲滅意

識之結果，而以速戰即決爲標語之吾人，自益明確此捕捉殲滅之意識，對於敵之頑強抵抗者，尙有捕捉之望，依此左證，更行勇躍，其戰鬪，不可不以始於追擊之覺悟而臨戰場。

抑爲捕捉敵軍起見，屢見如演習等之尾擊的部署，乃至以尋常一樣之手段，畢竟難達成其目的，是不但需非常・冒險・放胆之部署，且以在戰鬪開始前即從事準備爲必要。而追擊之成果，往往爲其初動之態勢所左右，尤以我外翼之廣包圍敵翼，且深溢出敵主力之翼側時爲最有利。然此態勢，當追擊開始時，俄然作爲，其事至難，必須事先妥爲準備，始能由開始攻擊當初占捕捉有利之態勢。即追擊，恰與步兵戰鬪應發揮衝鋒及陣內戰鬪之真價相同，因追擊前之戰鬪，可視爲追擊之準備行動也。

(三) 綱要第二百四條 專記述追擊準備，第二百五條，專記述各兵種追擊之行動及追擊初期即戰場追擊（各部隊所行之追擊），然在本狀況，此等事項，既爲經過之後，故省略其說明。

(四) 綱要第二百六條 追擊目標

(1) 選定之要旨

追擊目標，即綱要第二百三條所述追擊之主眼，乃欲達成捕捉敵軍目的之目標，應基於該條「廣而且深」之主旨以選定者也。其在我態勢頗為有利，能確實於戰場附近將敵捕捉時，須選定近目標，否則務就遠者選定之。如所謂敵軍有退却之動機者，係指敵為隨意計畫的退却，或為敗退，或為半隨意的退却等而言，又所謂退却開始之時機，亦即在我開始追擊之直前退却，或已經過相當之時間及時刻關係等之意義，此皆於追擊目標選定上有莫大之關係。

(2) 追擊目標之遠近并方向

追擊目標，須就遠近與方向兩方面研究之，從來僅就遠近為相當研究，而關於方向之研究，不免稍有輕視之嫌。然追擊方向，頗為重要之問題，尤其在有機動餘地之廣漠地形等，如目標之遠近幾何，原不成為問題，但一度錯誤方向，遂至招致不可

挽回之重大結果。

(3) 追擊之絞法

若欲將敵捕捉，恰與獲彼目高相同，須先將網廣爲張開，且深衝進其兩端，及已包圍目高羣之後，更一面推進網之兩端，一面徐絞其兩端。追擊之失敗，往往起因陷於被敵直迫，或以淺包圍之態勢過於急絞。而於其溢出翼，務以指向強大之兵力，保持充分之伸展力爲必要。

(五)

網要第二百七條 追擊部署

(1) 進擊隊之區分

追擊隊，須以比較的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充當，既如前述，然往往有僅着眼於集結之字句，強使遠在後方之豫備隊等，進出甚爲不便之部隊充當者，是大不可也。似此寧可將重點置諸便於進出之字句，以最前方最溢出或楔入之部隊充當爲有利。但爲隊伍之整頓或敵之抵抗等，却需多大之時間時，雖宜以後方部隊任追擊隊

，一方第一線部隊，在戰場追擊間，必須留意逐次整頓隊勢，以期便於爾後之追擊。

(2) 縱隊追擊與地域追擊

依綱要第二百七條所述，「須……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即所謂縱隊追擊，「依狀況……有使其急追敵人者」，即所謂地域追擊之意義，恰如戰場追擊所示，仍舊以攻擊部署，必要時，且有配屬砲兵，變更若干軍隊區分而行追擊之事。但依狀況，例如於戰場附近捕捉敵人，或於戰場後方接近之地障等，以壓倒敵人爲有利時，其追擊目標，即在近處選定之是也。

第二 基於本狀況追擊指導上主要之着眼

(一) 敵情判斷

(1) 關於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之觀察，

本件，於追擊目標及其部署有重大之關係，若判斷敵人完全潰亂，則選定近目標，

否則宜選定遠目標，或斷念捕捉之企圖，遂將重點置於對敵後續部隊之對策。而敵軍退却之動機，試綜合判斷本拂曉之抗戰，及其敢行困難的晝間退却之點，至少亦當視爲半強行之退却，此誠可謂天與我以千載一遇之好機，即師長以下應欣喜勇躍，振起精神，爲捕捉敵軍邁進之時也。

(2) 敵軍爾後之企圖并敵後續兵團行動之判斷

由現在彼我一般態勢觀之時，敵主方向P山或向桂川下流地區方向退却，至爲困難，其退却方向，自然爲南鎮七之橋西鎮方向，而其應停止之地線，敵若隨意退却，或退至戰場之後方近距離，雖難保不即在K山H山白川之線附近停止，然在本狀況，與其爲不隨意退却，勿寧行近於敗退之退却，故判斷至少亦爲桂川之線附近以西。然顧慮日沒時刻及敵後續部隊之進出時刻等，敵若遠向黑川之線或西鎮東西之線等後退，則爲不利，試依T山之價值。桂川之障礙程度判斷之，敵勢必保持桂川左岸之T山附近。又敵之後續兵團，如以全力由桂川下流地區進出，尤爲不利，而由

二之橋附近進出之可能性正多，其在此狀況，判斷以主力或以全力由此方面進出，向我師主力右側背殺來之公算爲大也。

(二) 關於追擊之主眼及能否捕捉敵軍之判斷

追擊之主眼，既如前所說明，唯在本狀況，尙有考察果能捕捉此敵與否之必要。如前述當追擊初動時，須爲有利之態勢，在本狀況，雖決不能視爲顯著有利，然又不可因此放棄捕捉敵軍之企圖。夫逃者比追者爲速，是爲戰場之常態，吾人於當初態勢之不利，自應有依爾後果敢的努力再事捕捉之覺悟，以根本打破舊日之尾擊戰術，而向追擊戰史創一新機軸之氣魄與信念邁進。此際若過視敵情爲有利，則危懼敵後續部隊之進出，遂放棄捕捉之企圖，致逸失可乘之機會，謬甚。尤以戰場之事，過失與錯誤甚多，敵人雖已脫離某程度之危險，豫想其內部尙有相當之混亂（戰綱第二百二），不可不仍存捕捉之心，向其衝進。

(三) 追擊目標

當追擊時，須決定在何地點將敵捕捉之方針，依此以決定目標。以下試基於既述之說明，分爲遠近與方向研究之。

(1) 追擊目標之遠近

此際追擊目標，有向(1)H山K山之線・(2)白川之線附近・(3)桂川右岸Q山附近・(4)桂川左岸之線・(5)S山附近・(6)黑川之線等諸案。

而(1)案，乃能容易捕敵之時，其明確殲滅意識之點固佳，然敵既已脫離至某種程度，急絞之，反陷於使敵壓出袋外而逃逸之結果。又如(2)案，乃無何等戰術上價值之目標，不得不視爲危懼敵後續兵團之不徹底之案。(3)案，乃豫想敵停止於Q山附近，或判斷敵停止於T山附近，考慮對此之攻擊之案。然若爲前者，則不得不反問何故不進一步而向T山耶。又若爲後者，則忘却此追擊之主眼，而尾擊之思想濃厚矣。追擊者如於敵所不欲之地點掩捕之(戰綱第二二三)，以挫折敵之企圖，則不得不在豫想敵停止線之後方選定目標。其次若選定遠方S山V山之線或黑川之線，因時

刻及敵後續部隊進出等關係上，既少捕捉之望，故無理之衝進，反於我右側背感覺危險，遂至須變更相當之部署。此際本師於T山以東捕捉此敵，縱在萬一不能達捕捉之目的時，亦可挫折T山附近敵之企圖，使本師將來作戰有利，故以在T山附近選定追擊目標爲宜。如是，我退路，得向乙山頂方向變更之自由，更爲有利也。

(2) 追擊方向

依綱要所謂「廣而且深」之主旨，在本狀況，亦爲某程度地域所限制，務宜利用各種道路追擊之。但此際恐兵力陷於分散，不可不嚴加戒之慎之焉。而究應包繞敵之全部以行追擊乎，抑將一部之敵，卽向P山或五之橋退却之敵，寧擊退之於外側，深楔入敵主力之外翼以行追擊，大有研究之餘地。但目下既有敵之一部隊正向天村方面退却中，若亦欲包圍殲滅之，勢非行顯著迂回不爲功，反有使敵主力逃逸之虞。故對於此等一部之敵，不如向太平川之地障擊退，主力由天村方面，向敵之空隙部楔入衝進，以能溢敵主力之外翼爲度，選定T山附近，運用其絞法。

(四) 師主力之追擊方向

本件，如前述之說明，概爲明瞭，惟地形上，南方既控有山地帶，務須將多數兵力指向退却中敵主力之北翼，因此其進路，宜沿荒村天村中鎮騰村之地區，若經南鎮及其以南地區前進，不過尾擊而已，且有適時增大溢出翼之威力，或不能投該方面戰機之不利。但中鎮—騰村，對於由太平川對岸附近而來之敵砲火，雖屬危險，然以許可路外之行動，故選擇隊形時，如稍向南方變更進路則可矣。

(五) 縱隊追擊與地域追擊

在本狀況，若將追擊地域分配於各翼隊，使其各行追擊時，結局陷於正面追擊，殊不適當，而欲在戰場附近將敵捕捉之案，雖可，然因大事變更部署，更須徹底的將重點移於右翼方面，故在本狀況，以立刻區分追擊隊，主力繼之，移於縱隊追擊爲宜。

(六) 對於敵後續部隊之處置

對於敵後續部隊，須使航空隊遲滯其前進，更使其轟炸四之橋，（偵察機有輕易之轟

炸可能，努力阻止其進出P山附近。又因敵以一部保持P山附近，掩護後續兵團之進出，故本師必須留意速以一部挫折此企圖。

(七) 兵力部署

(1) 追擊隊之數目及兵力

此時追擊隊，自然爲三箇，其兵力，以進出於北翼者爲最有力。又本狀況，因豫備隊進出於比較有利之地點，故宜以之爲追擊隊。

(2) 戰車之用法

以戰車使用於擾亂或抑留目下集結中之敵主力，雖爲一案，然其成果，不免爲局部的。此際，利用其快速之機動性，尤可予敵以精神的打擊，故以使其擔任自遠方遮斷敵之退路爲宜。

(3) 主力之集結

追擊隊以外之主力，仍使其擔任攻擊敵之收容障地，攻略後，迅速集結，移於縱隊

追擊。

(八) 雜 件

追擊速度，不可按普通行軍行之。

其四 原 案

方 針

本師，以一部向太平川之線追擊，以其餘主力溢出敵主力之左側背，向T山附近急追，將敵捕捉擊滅於桂川河畔。

部 署

(一) 使航空隊，以主力担任妨害并搜索敵之退却，以一部妨害敵後續部隊之前進，尤須強行轟炸二之橋。

(二) 將 $I/1i \cdot 1/2^3 A$ 附屬於騎兵隊，使其迅速驅逐當前之敵，由五之橋向下流太平川之各渡

河點急迫，且對於敵後續部隊，掩護本師右側背之安全。

(三)

以長 $\frac{P}{4i}$ (I 缺 $\frac{1}{2}iA$)
 $\text{III } \frac{1}{2}iA/2i$
 $\frac{1}{4}(-\frac{1}{16})K$
 $1A(-\frac{1}{2}3A)$
 $1SA B$
 $1(\frac{2}{4})/1P$
 為右追擊隊，由荒村楔入天村方面，經天村

—中鎮—騰村向T山西北側地區追擊，遮斷敵主力之退路。

(四)

以 $1i$ (缺一營)
 $\text{II } \frac{1}{4}1P$ 為中追擊隊，迅速擊破C山附近之敵，經月村—南鎮—調村，向T山追擊。

(五)

以 $\text{III } \frac{1}{2}iA/3i$
 $\frac{2}{16}K$
 $\frac{2}{2}A$
 $\frac{1}{4}1P$ 攻略左翼隊敵之收容陣地，同時為左追擊隊，向冬村—方面衝進，經冬村—元村—日村—律村道向T山南側地區追擊。

(六)

其餘諸隊，依然續行攻擊當前敵之收容陣地，攻略之後，集結於月村及騰村附近，

爾後如左移於縱隊追擊。但砲兵隊主力，攻略敵收容陣地後，以主力在C山附近變換陣地，以一部在E山附近變換陣地，協助各追擊隊在H山及K山以東地區之追擊後，再追及右縱隊，又工兵隊，援助其變換陣地後，合於主力。

右縱隊

♫
 $\Delta \times / 1iB$
 $2i(-III \frac{1}{2}iA)$
 $I \frac{1}{2}iA / 4i$
 $1A(-I, II, 9)$
 IAS
 1P(-1)

經月村—天村—中鎮—騰村道向騰村西南側地區前進

左縱隊

$\Delta \times / 2iB$
 $3i(III \frac{1}{2}iA)$
 $\frac{1}{16}K$

經冬村—南鎮—調村道向調村附近前進。

(七)

1AA 及 2AA

在騰村附近變換陣地，掩護師主力集結及出發之後，各向中鎮及南鎮附近躍

進。

(八)

師長，暫在現地指導戰鬥，繼至C山區處右縱隊之出發，爾後在其先頭附近前進。

注 意

在原案，爲使其容易理解，雖示以細部之部隊號，然實際上往往下「自右翼隊步兵某營」之命令。

第八 遭遇戰時砲兵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 有擊破由大山方面前進中敵之任務之東軍第一師，七月一日，分爲二縱隊，向長峯之線前進中。

(二)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在右縱隊前衛先頭前進，至上午十時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三) 同時，師長亦概知如右之狀況。

其二 問題

其一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使用砲兵之腹案

其二 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其三 說 明

(一) 遭遇戰時砲兵用法之着眼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制。因此使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之狀態，由戰鬥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最爲緊要（戰綱第八十五）。

故砲兵之用法，亦以一貫獲得先制之利爲度，利用迅速之運動性與強大威力而且機動迅速之火力。即

(1) 利用最大之運動性，迅速進出戰場，幷利用遠大之射程與廣大之射界，將所望之火力適時指向於適所，以妨害敵之展開，使其進出戰場遲滯，同時掩護我軍之展開，使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之狀態。

(2) 以砲兵之主力，逐次壓倒現出於戰場之敵步砲兵，由戰鬥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

因此應注意左之諸件。

(1) 爲欲先敵完結砲兵之展開，使本隊砲兵向前方挺進，或以有力者配屬於前衛，或儘力派遣一部之砲兵於前方，或使射程大之砲兵迅速占領陣地。

(2) 其可爲陣地之地域，以進入容易，且能不失時機完結砲兵之展開爲主，更須使其努力與敵接近，得由同一陣地，專向企圖決戰方面適時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

今將遭遇戰特質上應考慮之事項，列舉如左。

(甲) 在遭遇戰時，通常因砲兵戰鬪最爲必要之戰鬪準備，缺乏可以使用時間之餘裕，而砲兵之巧妙使用法，自受限制。

故須依適切之狀況判斷與神速機敏之決心，律其運用，以狀況許可爲限，盡各種手段，整頓諸準備。

(乙) 在遭遇戰時，因彼我均熱中於迅速展開，實施包圍等，故軍隊之行動流於躁急，其利用地形・地物，選擇隊形等，比攻防陣地容易忽略，致發見暴露之良好目標不

少。此時砲兵須乘機捕捉戰機，予敵以至大之損害，由戰鬪之初動壓倒此敵。

(丙)在遭遇戰初期，彼我通信連絡之設備皆不充分，至不得已砲兵有分割使用者。然而須隨時間之經過，同時移於統一使用，以發揮組織的集中火之威力，獲得先制。

(二) 前衛砲兵之用法

前衛司令官，先按順序，研究本狀況之狀況判斷及前衛攻擊，并進而研究對此宜如何使用砲兵。

(1) 前衛司令官之狀況判斷

敵人，目下以其主力在隘路內，其能由此不利之態勢脫離之唯一手段，端在確保長峯。因而一意向長峯攻擊前進，支援騎兵，努力確保該地。

蓋長峯乃可瞰制敵隘路口之要點，我若占領之，不惟使敵進出隘路顯著困難，且得保持有利態勢，以為爾後攻擊之據點。

長峯占領之成否，實可謂於本師今日戰鬪有重大之關係者，前衛，應排除敵之抵抗

，斷然努力占領之也。

即前衛須立時攻擊當前之敵，占領長峯附近。

(2) 前衛攻擊長峯之要領

目下占領長峯之敵，雖非有力騎兵，然不可不顧慮其後續部隊前來增加。因而須在後續部隊到達以前，努力占領該地。

故一面講求使敵後續部隊前進遲滯之處置，同時并宜經最捷路，支援騎兵部隊。若僅由本道方面向敵之正面攻擊，不得謂爲有利，寧可派一部由本道方面支援騎兵，且將敵牽制於該方面，俾主力得由山北西北方地區獲得長峯一角之據點，以此爲軸，於西南方包圍此敵攻擊之。如是，雖敵增援隊我先到着，亦能以有利之態勢戰鬥。

(3) 前衛砲兵之用法

前衛司令官。須令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或協助前衛占領要地，或妨害敵之展開，（戰綱第八十八）。

要之，使砲兵協力，以期與前衛之戰鬥指導一致，乃原則也。今將前衛之動作大別如左。

(甲) 獨力攻擊。

(乙) 掩護本隊之展開。

(丙) 妨害敵之展開。

砲兵在「甲」之時，須最神速機敏直接支援步兵戰鬥，協助前衛占領要地，占領後，協同步兵，擊退敵之攻擊，或阻止敵之前進。

在「乙」之時，雖可依火力阻止敵之攻擊前進，然往往對於敵砲火，宜使我展開安全，因此須適時壓制現出之敵砲兵。

在「丙」之時，務須利用砲兵最大之射程，射擊遠在交通路上之要點，（隘路・橋梁・道路分歧點）。而敵因接近戰場，遂分進疎開，總以在其分進或疎開以前，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害，使其過早分散，或前進困難，妨害展開為宜。

在本狀況之前衛，擬以獨力攻擊，驅逐長峯附近之敵，占領該地附近。因而須使前衛砲兵最神速機敏直接支援前衛之戰鬪，協助前衛占領長峯，彰彰明甚。

然目下長峯附近之敵，非有力騎兵，且至前衛主力攻擊開始，尙需若干時間，故此時宜先以一部支援騎兵隊之攻擊，同時并宜妨害我前衛爾後攻擊最須顧慮之敵後續部隊之前進，使其前進遲滯，俾前衛容易奪取長峯，當前衛攻擊之際，自應以全力支援之也。

前衛如已奪取長峯附近，敵勢必企圖一意恢復長峯之攻擊。此時前衛砲兵，務即步兵協力，擊退敵之攻擊，或阻止敵之前進，以掩護本隊之展開。因前衛砲兵之行動，愈迅速而愈增大其價值也。故其陣地，以能迅速進入，且能迅速實施有效射擊爲必要。因此須選定接近現在之行進路，且進入容易，而於射擊準備不需時間之陣地，即接近放列陣地，有地上觀測所之陣地。

田中西方台上，爲前衛砲兵之陣地，雖有對於長峯能迅速開始射擊之利，然不能妨

害長峯以西之敵之前進，因妨害此敵前進，於占領長峯有重大之影響，此際須斷然將陣地推進於山下附近，如是，砲兵方可收能始終與步兵密接協同之利。

前衛主力之攻擊方向，爲長峯北部。故與此協同之前衛砲兵陣地，亦宜在其後方山下北方地區。然而顧慮本砲兵應達成之任務時，則以有良好觀測所之小山附近爲適當。該位置，雖有稍與步兵主力側方遠隔之嫌，但得良好之觀測所，足以補其不利而有餘矣。

至前衛奪取長峯時，豫定速向長峯南方地區變換其陣地。

其四 第一原案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使用前衛砲兵之腹案

前衛砲兵營，速在山下附近占領陣地，先以一部直接協同騎兵隊戰鬪，同時以主力妨害山口方面敵之展開，爾後專直接支援步兵第一團之攻擊。

(一) 前衛砲兵營之行動

以下擬就前衛砲兵營之行動研究其概要。

已如前述原案受領命令之營長，即令部下之營向山下急行，自率營本部機關向山下先行，偵察陣地，并搜索敵情。

前衛砲兵營之陣地，究選定於何處乎。

本營，須妨害山口方面之敵之前進，同時并須直接支援步兵第一團之攻擊。因此觀測所，應速定於小山。如是，放列陣地，惟以在接近觀測所之主旨下，選定山下南方地區爲宜。營長，決定陣地之概要後，集合連長於山下南側高地上，下達營命令，使其各進入陣地，即令第一連射擊騎兵隊前面之敵，其他二連，對於隘路口附近之要點，（獨立樹・無名廟・橋梁等），以妨害展開之目的而行試射，若發見敵由隘路口進出時，則依所準備，立刻實施有效之效力射，乘敵進出隘路，壓倒此敵。迨前衛步兵接近長峯，逐次將火力移於予我步兵以最危害之敵及我欲占領之地點，協助步兵占領長峯

。第一線，既占領長峯，欲使砲兵不失機宜在該地附近變換陣地，須隨第一線之前進，派遣斥候至前方，偵察山北西方地區之陣地。

(二) 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1) 師長之狀況判斷

長峯，乃接近而橫亘敵所進出之隘路口之要點，敵雖極力企圖占領之，然彼我遭遇點，概在長峯西側附近，且敵目下正在隘路口，能否占領長峯，尙屬疑問，實於敵有不利之感。

在如此狀況之下，敵一意將主力使用於長峯方面，未必有利。如敵將兵力使用於能進出距我較遠之隘路，且比長峯少受妨害之山本方面，其公算不益多乎。

本師應利用目下有利之態勢，乘敵進出隘路時攻擊之，以壓倒殲滅者也。因此須速奪取長峯，阻止進出山口方面之敵，此間將主力使用於山本方面，以攻擊該敵而各個擊破之。

(2) 師攻擊部署之概要

(甲) 右縱隊前衛，須速占領長峯，爾後爲右翼隊，攻擊山口方面之敵，壓迫於隘路口。

(乙) 左縱隊，爲左翼隊，須攻擊山本方面之敵，壓迫於隘路口，使2i亦入其指揮之下。

(丙) 2i須向東山前進，歸2iB長之指揮。

(丁) 4i爲豫備隊，須向東山前進。

(3) 砲兵之用法

在本狀況，師長欲乘敵之進出隘路而攻擊該敵。因此須逐次將進出之敵阻止於隘路口，或迅速將豫期進出隘路口之敵砲兵撲滅，以成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

又以前衛占領長峯，實爲獲得先制之第一步，而予本師爾後戰鬥指導上以重大之影響，故使其利用迅速之機動性進出於前方，迅速加入前衛之戰鬥，以期前衛能確實

占領長峯。因此須先使本隊砲兵挺進，先敵展開全數砲兵，自最初即發揮砲兵之全威力，逐次壓倒該敵。

若第一線部隊開始戰鬥，則以主力壓倒左翼正面之敵，以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戰鬥。爲欲達成以上之任務，陣地究以何處爲宜乎。

因長山，對於決戰方面之山本方向，有良好之觀測所，故以在長山附方選定主力砲兵之陣地爲宜，自無異論。如是，既有能以其一部射擊山口及長峯方面，能以主力充分射擊山本以東豫想戰場之利。而依田村—東山道時，右縱隊本隊砲兵之進入陣地又極容易也。

其次，究應如何統一砲兵乎。

如戰綱第九十五條云，『師砲兵，務以統一使用爲宜，然在正面廣大，或地形陰蔽隔絕，尤恐於各方面惹起不意之戰鬥時，則由戰鬥之初期，即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而不可躊躇』。在本戰場，因砲兵有能觀察全般戰鬥之良好觀測

所，且發揚砲兵火力極其容易，又能將火力集散離合於戰場各處，故長山附近之砲兵，尤以統一前衛砲兵，使砲兵威力集中發揮於要點爲緊要。是完全之統一，不得不待通信連絡設備之完成以後耳。

其五 第二原案

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砲兵隊以主力在長山附近占領陣地，以一部在山下附近占領陣地，先協助前衛奪取長山，同時妨害敵之進出隘路，爾後以主力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攻擊，以一部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攻擊。

第九 遭遇戰(統一加入戰鬥)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 有擊滅由M市方面前進之敵之任務藍軍第一師，(FMS₁(偵察)AA二隊等屬之)由N市方面分爲二縱隊，向S川之線前進中，上午九時，如要圖之態勢。

(二) 師長率領所要機關先行中，上午九時，到達申村西端，同時綜合諸種情報，得知如要圖之情況。

其二問題

師長爾後將如何指導戰鬥以攻擊此敵乎。

其三 說 明

本問題，乃隨彼我對進中戰場之確定，以研究師遭遇戰（參與統一戰鬪）之指導要領爲目的者，以下爲解決本問題，爰就其應考察事項進而逐次研究之。

方 針

（一） 彼我態勢之靜觀

其在彼我均依動的姿勢發展之遭遇戰，態勢上互相包藏不斷之危機，此危機，隨時間之經過，同時雖可逐次彌縫或消滅之，然有時屬於何者之一，在當初態勢上，遂不能脫離此危機，故指揮官關於彼我之態勢，宜求對此之判決，即先考慮彼我各縱隊之遭遇點，考察其戰況之如何推移，對於彼我孰占優位，及是否在互格之姿勢，以期得正當之解決，其次始可與地形觀察并敵情判斷相輔而確立指導戰鬪之大方針。

今以此與本情況對照時，因彼我之兵力略相等，且互相以二縱隊對進，其先頭將進出

隘路，其遭遇點，概爲連接辰村甲村之線，而因互相進出隘路後能行戰鬪之關係上，故大體可視爲彼我正在互鬪之態勢。於茲應注意者，卽遭遇綫之判斷，必須顧慮彼我分進之狀態。地形之行軍及波及於展開之影響。先遣隊或騎兵隊等使敵之行進遲滯并妨害砲兵展開之程度等是也。如僅由距離上判斷之，誤矣。

(二) 地形觀察

戰場全般之地形，不得不以其大觀而滿足者，此爲遭遇戰指導之一特質，（戰綱第十五第二項）。在本情況，試大觀遭遇點附近之地形，則挾辰村天村甲村之線而形成高地，認爲在X街道方面，我有制高之利，反之，在V街道方面，敵有制高之利，彼我均成占領兩側高地方能活用之狀態。

(三) 敵情判斷

如遭遇戰之動的狀態，敵人勢必出於極度之行動，雖依此設想一切之情況，亦未中的；惟就處當時之情況，敵亦欲如何使其軍隊展開於有利之狀態，於此加以判斷斯足矣。

。在本情況，敵應在S川右岸高地求戰場，此實無議論之餘地，再就其使用主力之方面考察之，則有左之二案。

即第一案，爲X街道方面，第二案，爲V街道方面是也。第一案，不可不考察敵右縱隊之主力進出來村附近隘路口時之情況，即其前衛，不受我之妨害，能進出於S川右岸之高地上，其主力，在進出之時，我左縱隊，已進出於丑村附近之高地上，以該高地爲觀測所，妨害敵之隘路進出及爾後之展開。因而如第二案。判斷敵右縱隊之主力乃使用於進出隘路容易。展開迅速，且能包圍我右翼之V街道方面者，我亦宜以此爲基礎而樹立策案。

(四) 決定我所欲指導之決戰方面

遭遇戰之要訣，在先制。因此使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之狀態，由戰鬪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最爲緊要（戰綱第八十五）。

依右之要項，在本情況，應考察決戰方面究爲何方面者，則有以下之二案。即第一案

，求之於V街道方面者，第二案，求之於X街道方面者是也。第一案，欲在主力進路之兩側展開，而有展開最爲迅速之利。然我戰鬥力之發揮，即步砲協同之關係爲不良，敵得以秋鎮附近高地上爲觀測所而有利利用之，反之，我缺乏良好觀測所，若求之於地村北側高地上，不特與陣地遠隔，且有步砲指揮官連絡協同不良之不利。况復陷於正面攻擊，欲包圍該敵，甚至敵將主力自南方洪村方面指向於我，益以展開遲延，步砲之協同，更爲不良，尙有背海戰鬥之事，則我全般之態勢皆屬不利。第二案，比第一案，展開雖稍遲緩，然有適當之分進路，既可收制高之利，而步砲協同威力之發揮，亦最良好，加之，壓迫敵之一部，比較容易包圍，除敵感最痛苦之退路外，得壓迫殲滅於南海。故在本情況，以第二案爲宜。企圖決戰方面之以X街道方面爲有利，既如上述，試考察究應將其重點指向於何方面，於是有X街道以南與以北之二案。前者，乃向敵之正面者也。後者，固可包圍敵之右翼，但隨戰況之進展，有對於由來村北側高地方面而來敵砲兵之顧慮。惟是此顧慮，能依我砲兵壓制之，故講求其對策

，以採用後者爲有利。

(五) 戰鬪加入之形式(逐次乎統一乎)

在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等所獲得之利益時，須使各縱隊并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鬪。然以狀況許可爲限，仍宜努力統一全隊，使其參與戰鬪(戰綱第九十)。即逐次加入之展開法，其主眼，在捕捉戰機，統一而行展開，比較依戰機之捕捉不惟整齊，且能統合步砲威力有效發揮之，故應將主眼置之於此。在本情況，雖欲求戰場於S川右岸高地上，依逐次加入，以乘敵之進出隘路，但如上述敵情判斷，敵得由V街道方面避我妨害而進出於高地上，若我對於敵之統合威力逐次交戰，其爲不利也明甚。又該高地上，在敵，爲絕對的要線，在我，即非絕對的者，因我得有利利用丑村戌村附近高地而行戰鬪也。當大體上彼我均欲以互格之態勢利用互格之地形指導遭遇戰，雙方皆以統一全力使其加入戰鬪爲至當。

(六) 展開線

彼我以同一之態勢對進時，若遠隔遭遇點而展開，其展開，雖可先敵，然爾後攻擊前進，在入決戰距離時，不惟步砲之協同連繫紊亂，且我更無機動之餘地，反之，敵入決戰距離時，得如其所欲之態勢展開。然則爲避此不利而待敵乎，可謂已放棄主動之地位者矣。卽過早之展開，其展開固能先敵，但不能使軍隊展開於有利之狀態，由戰鬪之初動以支配戰勢，於是考察其展開線與敵隔離之距離如何，因遭遇戰之開始，乃由砲兵戰鬪開始，故專以砲兵威力爲基礎，隨此砲兵威力之發達，則可遠隔也。在現今平易之地形，顧慮前衛砲兵之有效射程，自應先以四公里內外爲目標，期能抑制妨害敵之行動，如依此旨決定之，常無大差。今就本情況觀之，自然彼我均在辰天甲村之線兩側高地上展開，而就我右翼方面觀之，又有地村元鎮之線，及地村黃村之線二案。前者，欲由我左翼方面包圍敵之右翼，將敵壓迫於海，使其右翼後退，全體戰綫出於東面，然對敵暴露我企圖，遂有使敵將其重點指向V街道以北，致我企圖達成困難之虞。故與左翼高地上連繫，展開於後者之綫，以牽制該敵爲有利。

戰鬪指導之要領

迨與敵接觸之機已近時，師長須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許可爲限，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我之狀況，尤要者地形，（戰綱第八十二），迅速決定決戰方面，將其企圖明示於部下指揮官，就中尤須明示於前衛司令官，予其動作以憑據，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能迅速到達戰場（戰綱第八十六）。在本情況，師長應先在中村附近高地觀察戰場全般之地形，講求如後述之處置。

（一）須予部下指揮官就中尤須先予前衛司令官以動作之憑據

究應按如何之程度，將企圖指示於前衛及左縱隊而予其動作以憑據乎，如在敵之距離尙遠，或情況尙屬不明時，因不能的確指示，故以比較的留獨斷之餘地爲有利。在彼我距離迫近，或情況又屬明瞭時，則宜明確命令之。在本情況，其統一加入者，至展開完畢，需要相當時間，關於主力之進出并掩護爾後之展開，自以明確命令之爲宜。即其所應占領之綫，顧慮掩護與爾後之展開，以選定於師之展開綫爲至當，對於前衛

，既可爲主力展開之軸，須使其占領由地村北側高地亘於黃村附近，對於左縱隊，不僅於師之企圖遂行上爲絕對的緊要，且於妨害敵之展開，占先制之第一步，尤須使其占領由丑村高地亘於戌村附近，以妨害敵之展開。

(二) 分進并本隊砲兵之挺進

(1) 分進，在遭遇戰，既爲使各部隊迅速到達戰場惟一緊要之手段，又爲使展開迅速容易而不可缺之途徑。若失分進之時機時，則讓先制之利於敵，反陷於被動地位，若分進過早時，則使展開不能適應最新之狀況，或不免指揮掌握皆形困難之虞。在本情況，師長既決定決戰方面，自須在戰鬪準備之態勢而無遺憾下命令分進，因此宜顧慮傳達命令之時間。地形。道路網等之景況，使其分進。故在本情況，其分進地點，有由午村申村酉村之三案。由午村分進，乃爲最迂路，且有暴露於敵砲火，側面行進之不利，不得不謂此爲失時機之分進。由酉村分進，雖可除前者之害，試一考察傳達命令之時間與本隊先頭到達之位置，則以使由申村分進，使其餘由酉村

分進爲適當。如是，尙有使本隊砲兵，不受他之妨害，能迅速挺進之利。

(2) 本隊砲兵之挺進

師長，宜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迅速加入前衛等之戰鬪，確實獲得先制之利，（戰綱第八十九）。其在本情況，更宜使本隊砲兵速由西村經長村挺進，完結戰鬪準備，且努力妨害敵之展開，以期獲得先制。

展開之定案

(一) 軍隊區分及其任務

(1) 應否以一部由宙村或Z街道方面而行攻擊，以期包圍敵之左翼乎。

本案，雖一見似爲有利，然不惟減少決戰方面之兵力，且徒擴大戰鬪正面，不能充分發揮砲兵之威力。故此方面，委諸騎兵，寧徹底包圍一翼，將敵壓迫殲滅於南海之障礙，較爲適於本情況。

(2) 戰鬪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徹底的集中。此

際對於他方面，則不可不使用適應目的之最小限之兵力，使決戰方面戰鬪容易（戰綱第十）。基於右之原則，須以左翼隊爲建制完全之旅，右翼隊，以三營足矣。

(二) 砲兵用法

在本情況，其陣地，以主力選定寅村附近，以一部選定地村西側附近，不惟當然，抑且適合原則。又師砲兵，固應統一使用，然在正面廣大，或地形隱蔽隔絕，尤恐於各方面惹起不意之戰鬪時，則由戰鬪之初期，即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而不可躊躇。其在本情況，師企圖參與統一戰鬥，因正面地形等之關係，亦能統一使用砲兵。當初配屬於前衛及左縱隊之砲兵，雖使其仍舊戰鬪，但在攻擊前進之時機，宜使其統一指揮，將優勢之砲火發揮於重點方面。因此須由分進之時機，豫使砲兵指揮官爲統一使用之準備。

其四 原 案

本師，統一諸隊，參與戰鬪，在由黃村附近亘於亥村丑村附近之間展開，保持主力於X街道以北之地區，將該敵壓迫殲滅於東方南海。

指導要領

第一期(分進)

- 一、使航空隊搜索敵情及其分進狀況。
- 二、使騎兵隊務在現地搜索敵情及其分進狀況，若受敵之壓迫，則向宙村方面後退，警戒本師之右側。
- 三、向前衛明示本師之企圖，使其占領由黃村附近亘於地村北側高地之間，掩護本師之進出并展開。
- 四、向左縱隊明示本師之企圖，使其占領由戌村附近亘於丑村高地之間，掩護本師之展開，且妨害敵之展開。
- 五、右縱隊前衛與左縱隊之搜索及警戒區域之境界，為連接辰村亥村癸村辛村各北端之

線。

六、步兵第四團，須由申村經辰村向卯村前進。

七、野砲兵第一團之主力，須由酉村經辰村向卯村前進。

且向該團長明示本師之意圖，使其顧慮本師將來之戰鬪，實施所要之偵察。

八、步兵第二團，須沿砲兵主力之進路，向卯村前進。

九、高射砲隊，須一面續行前任務，一面隨師主力之進出，在元鎮北側及卯村附近占領陣地，担任對空掩護。

十、通信隊，須以辰村爲基點，於師司令部・步兵兩旅司令部及野砲兵團本部間構成通信網。

十一、衛生隊（缺三分之二），須向辰村前進。

十二、先進輜重，須向酉村前進。

十三、日用行李輜重，停止待命。

十四、師長，命各隊分進之後，卽到辰村高地。

第二期（展開之腹案）

一、以步兵第一旅（缺第二團附屬騎兵一班）爲右翼隊，概在由黃村附近亘於地村北側高地之間展開，攻擊當前之敵。

二、以步兵第二旅（附屬騎兵一班）爲左翼隊，概在由亥村北端附近亘於丑村附近之間展開，務將其重點保持於左翼，攻擊當前之敵。

三、兩翼隊戰鬪地域之境界，則與從來右翼隊前衛及左縱隊搜索警戒區域之境界相同，又兩翼隊攻擊前進之時機，須待後命。

四、野砲兵第一團（以飛機三架協助之），爲砲兵隊，須以能專協助左翼隊之戰鬪爲度，以主力在寅村附近，以一部在地村西方地域占領障地，先妨害敵之展開。

五、使騎兵隊威脅敵之左側背。

六、使航空隊偵察敵之展開狀況。

七、高射砲隊，須續行前任務。

八、工兵營，援助砲兵隊占領障地之後，須與豫備隊共同行動。

九、步兵第二團，爲豫備隊，須位置於卯村附近。

十、其餘，從略。

第十 騎兵旅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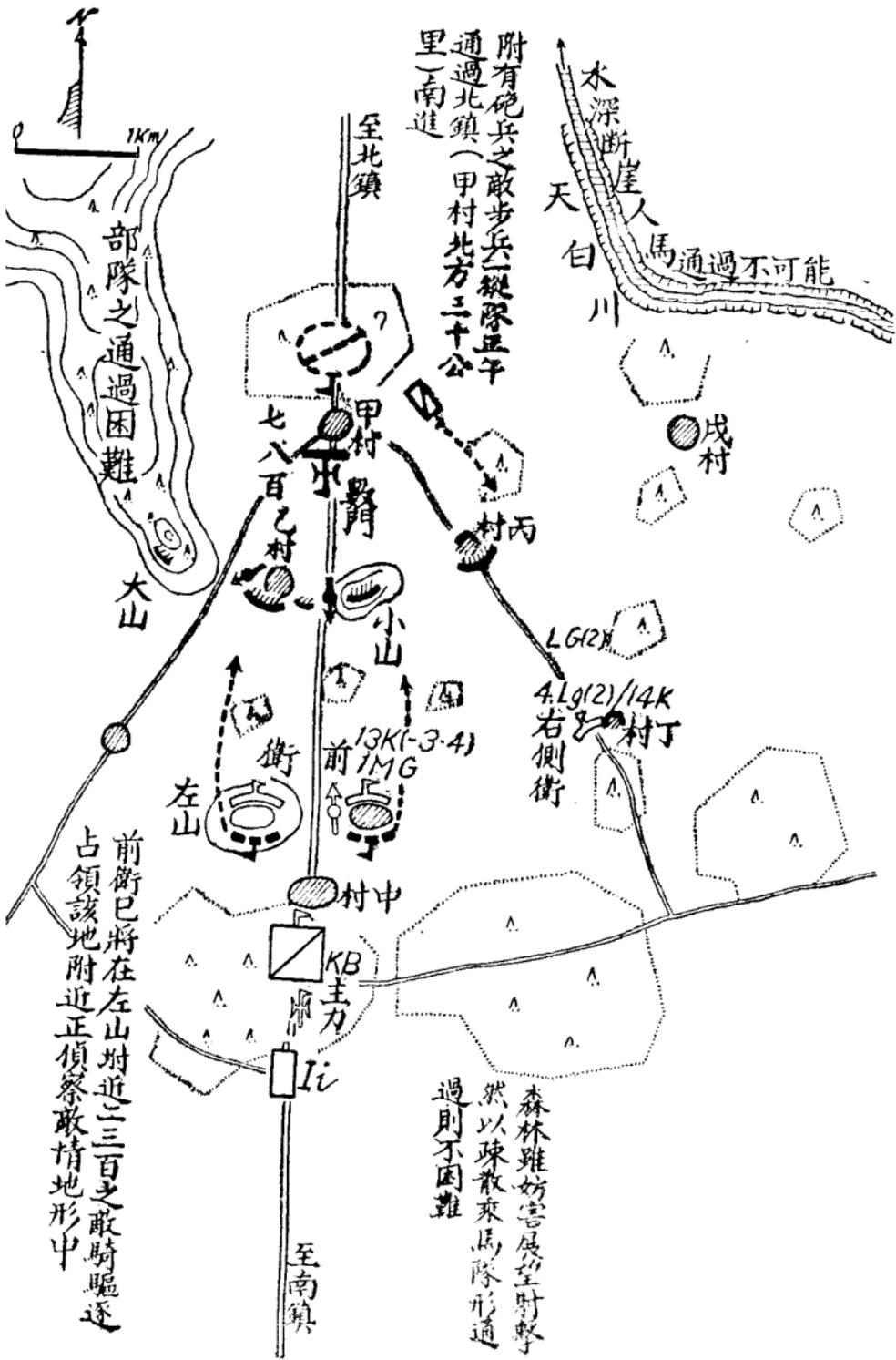
以搜索北鎮方面之任務，由南鎮—北鎮北進之騎兵第一旅（旅內之團爲13K 14K 另配屬以汽車搭載之支援步兵一營），五月十日，驅逐少數之敵騎，下午二時，到達中村附近。

旅長得知七·八百之敵騎，於五日正午以前到達甲村附近，決在該地附近占領陣地，攻擊此敵。

在下午二時四十分彼我之狀況，如要圖。

其二問題

關於騎兵旅攻擊之考案（要圖）



附有砲兵之敵步兵縱隊五千
通過北鎮(甲村北方三十公
里)南進

水深斷崖
天白川
馬通過不可能

部隊之通過困難

前衛已將在左山附近三百之敵騎驅逐
占領該地附近正偵察敵情地形中

森林雖妨害展望射擊
然以疎散來馬隊形通
過則不困難

至北鎮

至南鎮

左山

前

衛

右側衛

七八百乙村

甲村

丙村

戍村

LGRX

4.Lg(2)/14K

丁村

13KI-3-4

14K

村中

KB 主力

Li

其三 說 明

(一) 騎兵戰鬪之要訣

騎兵戰鬪之要訣，在制機先急襲敵人。因此須秘匿我企圖，迅速機動，出敵之意表，常立於主動之地位，妥爲指導戰鬪，以期能迅速成功爲要（騎操第七百八）。

在本狀況，應如何運用此戰鬪之要訣，卽爲本問題主要之着眼。以下特將此項要件逐次研究之。

(二) 攻擊方向

敵人在約三小時以前到達甲村附近，雖無充分設備陣地之時間，亦已由大山經小山，在丙村附近之線配備完畢，故由中村方向攻擊此陣地之正面，實不合最早制敵機先，或急襲此敵之要件。又大山以北，地形更不適於騎兵之行動。然丙村以東，復未見敵之陣地設備，且可向敵之側背攻擊。若我迅速動作，乘敵對此方面之準備尙未完畢時

攻擊之，即收所謂先制急襲之利，其攻擊奏功之結果，尙有能遮斷敵之退路，捕捉殲滅此敵之利益。

依上所述，其在本狀況，自以按先制急襲之意義，向敵之左側背，指向主攻擊爲適當，即在一一般狀況，騎兵亦應利用其機動力，將主力指向敵之側面或背面，此乃騎兵操典第七百三十八（乘馬戰）及第七百五十三（徒步戰）之所示，而本狀況，可謂幸合於二者要件之良好時機也。

（三） 攻擊時機

如右之研究，爲欲急襲敵人無備之側背，須即刻實施迅速之攻擊，自不待言，雖有時既近於下午三時，距日沒不遠之憾，然利用騎兵之機動，乘敵之準備未完，至本日沒收戰鬪之成果，亦未必困難，若期動作之慎重，擬俟明日拂曉實施攻擊，不惟失急襲之效果，且因敵後續部隊之到着，恐立至更加困難之狀況矣。

（四） 主力之機動

抑機動力，爲騎兵戰鬪時最重要之要素，騎兵得依此以迅速急襲敵之弱點，或包圍敵翼，或巧妙出沒以威脅敵人，或迅速脫離戰鬪者也。因而當戰鬪時，騎兵有盡量發揮此特性之必要（騎操第七百九）。

在本狀況：因欲迅速向敵人未準備之翼側襲擊，故應發揮騎兵最大之機動力，蓋機動愈迅速，愈能乘敵人無充分之準備，而迂回之度愈深，則其效果愈大焉。惟此際應注意者，卽務秘匿我企圖，及顧慮敵人乘主力之機動間由正面出擊，或以砲兵等妨害我行動等是也。

本旅，爲向敵之左側背攻擊，雖可利用丁村東南方地區之森林以秘匿我行動，然由該森林卽向西北方丙村方面攻擊時，不惟不合深向敵側背之主旨，且機動之效果寡少。又該森林以北之開闊地，宜以行動迅速而補企圖暴露之不利，務儘力遠向天白川方面迂回，深進出敵之側背。如此，能依行動迅速以補企圖暴露之不利，抑亦爲騎兵之特長焉。

(五) 兵力部署

應適時將必勝之兵力集中於決勝點，是為戰鬪之主要原則，（戰綱第十）。而分離於廣大地域行動，因速度大及搜索任務等，動輒容易分散兵力之騎兵，尤須注意此點，（騎操第七百十一）。

在本狀況，其主要之研究，即對於向敵主力左側之機動，在乙村小山方面敵之正面究應以若干兵力充之，及應如何使用支援步兵等是也。

(1) 正面部隊

左山附近之部隊，在主力機動及攻擊間，對於僅由小山方面衝出而來之敵，如使其持久占領左山附近，其兵力，以極少數充之即可，如使其與主力相呼應而衝破正面陣地，則以相當之兵力為必要。

其在本狀況，雖無衝破小山附近敵陣地之必要，然主力，務避敵人有備之正面，而向其未準備之側背，但在某程度，縱不得已暴露我企圖，亦必欲強行迂回者，且敵

亦爲有機動力之騎兵部隊，故我正面殘留部隊，不可僅在左山附近出於消極的防勢，須祕匿我主力之企圖，更進而牽制敵人於正面，以妨害其兵力轉用，無寧出於積極的行動之爲愈。因而其兵力，宜以相當大者充之。信如斯言，非與集中大兵力於主力方面之主義相矛盾乎。但具體的須以幾何兵力殘留於正面，僅在本狀所示之條件下，不能遽下斷定，必綜合各種狀況，始能決定焉。惟事實問題，總宜注意於主攻擊方面之兵力集結易不徹底，且殘留於正面部隊，假令兵力雖少，亦須採積極果敢之行動，因在實戰場中，尤其防者之心理，常爲消極退縮的，易被人牽制也。如有名兵學家克勞則惟次曰『集結兵力於決勝點，決非至難之事，觀古來戰史適用此大原則者甚少，良由對於非決勝點其他方面危險之斷念不足故耳』。允爲可味之言哉。

尚有負牽制任務之部隊，其行動，頗爲困難，不僅兵力之多寡，且指揮官之選定亦須適切，更宜配屬輕快而能在遠距離與敵對戰之火器，卽機關鎗・砲兵・裝甲汽車

等。又騎兵，比步兵部隊，尤適於牽制之行動。

(2) 支援步兵之用法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總宜集結之，使用於以大火力及衝鋒力為必要之方面（戰綱第
二百三十四）。

在本狀況，以步兵攻擊小山附近敵障地之正面，雖為一案，然依集結兵力於主攻擊
點之原則，且幸而步兵亦搭乘汽車，具有相當之機動力，故宜以此使用於敵左翼^{KB}
之決勝方面。然汽車，路外之行動稍為困難，（即汽車等速度雖大然完全之機動力
未必隨之，應注意焉）。且車行丁村東南方森林以北之開闊地，對於敵火，更有不
償勞力之點，故以使其由丁村附近向丙村方面攻擊，為騎兵旅主力擊破敵陣之左翼
軸為適當。

當一般使用與此等騎兵之連合部隊時，戰鬪之際，必須能常與騎兵協同，（戰綱第
二百三十三），因此雖不必限於兩者相合而行動，然當戰鬪時，總宜使其參加主力

之決戰場。如斯，依習慣的步兵，攻擊敵之正面，騎兵主力，由遠方與之隔離而行迂回，多不適當，而對於優勢之敵騎等爲尤然。又如係牽制之任務，則以騎兵部隊行之爲有效，且以少數兵力足矣。

(3) 騎砲兵之用法

騎砲兵，爲騎兵旅最大之火力部隊，所謂虎子者是也。除特殊之時及主力方面地形上完全不許使用騎砲兵之時外，務配置接近於主力方面，使其協助該方面之戰鬥。其在本狀況，當旅主力向森林北方機動時，顧慮應受敵砲兵射擊之妨害，騎砲兵，宜配置於丁村東方地區，先掩護主力迂回之行動，次支援其攻擊。但騎砲兵戰鬥之要訣，在適應騎兵迅速之戰鬥經過（騎操第七百二十二），而欲在機動掩護與主力決戰之二段使用時，或在同一陣地不能達成兩任務時，如有必要，尙須分爲各排，逐攻使用之。又騎砲兵對於騎兵之射擊，尤須置重於精神的效果，以收急襲的射擊之效果（騎操第七百二十二）。

(六) 騎兵旅主力方面之戰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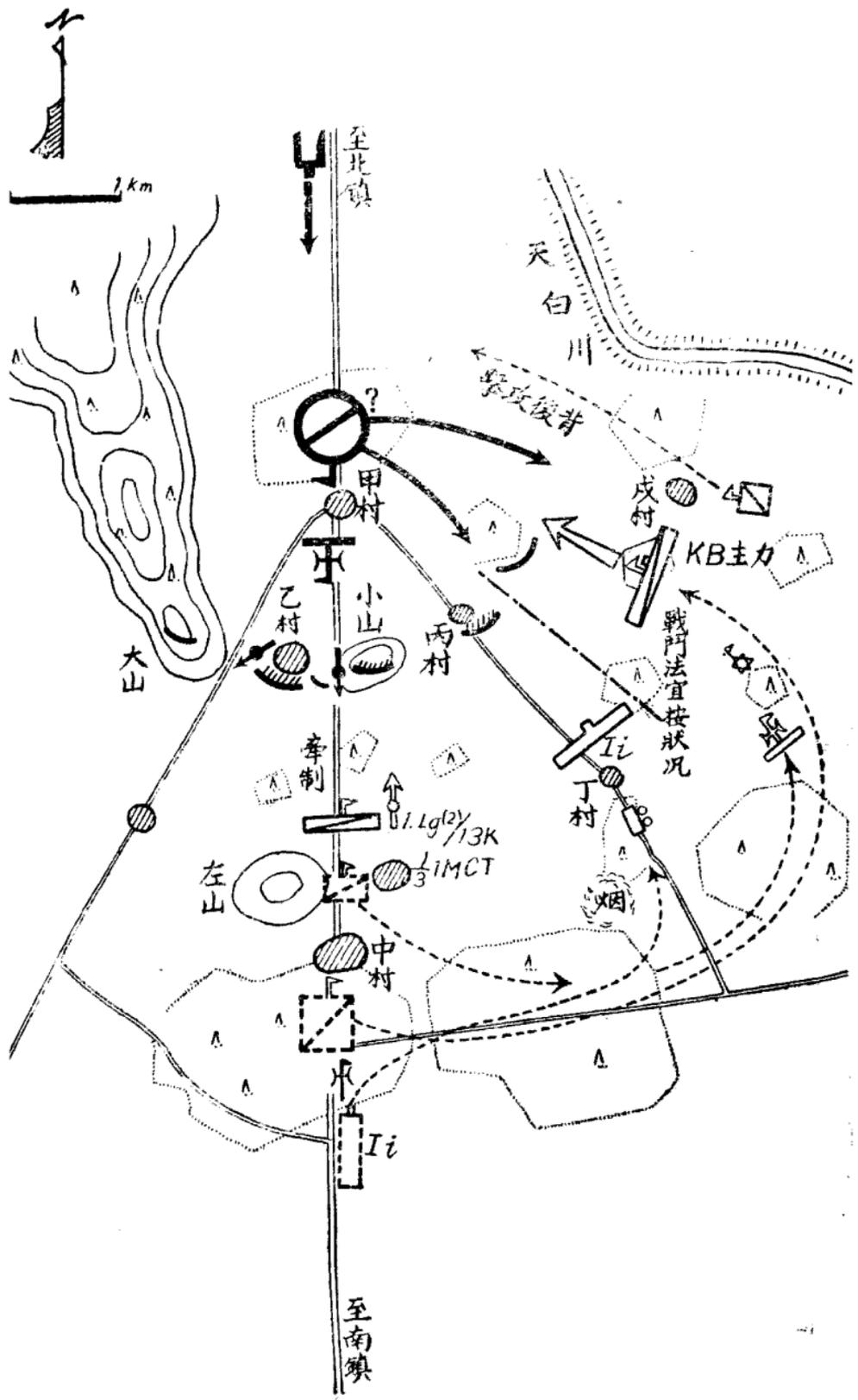
旅主力方面之戰鬪究爲乘馬戰，抑爲步徒戰，徒步戰之時，其展開線應在何處，尙未能決定之。所慮者，旅經丁村東南森林，逕向戍村附近前進後，應乎當前之狀況，更須採旅主力攻擊之部署耳。如斯，應乎當前之狀況，機敏迅速爲適時適切之決心部署，既爲騎兵戰鬪之一特長，因而騎兵指揮官，宜以狀況許可爲限自行進出便於觀察一般戰鬪經過之地點（騎操第七百二十四），如本狀況，旅長先到丁村東南森林前端，次向戍村附近躍進，觀察一般之狀況。

因乘馬戰，適於騎兵之本性，有時能迅速求決戰，故苟有好機可乘，或戰况以此爲必要時，則決行之不可躊躇（騎操第七百十二）。如本狀況，當然希望乘馬戰。惟是對於準備火力之敵，須用徒步戰，或須併用徒步戰及乘馬戰之時亦不少，而在大部隊爲尤然（騎操第七百十二）。抑騎兵，當戰鬪之際，乘馬徒步之變換極其迅速敏活，在乘馬行動中，依狀況，神速徒步而使用火力，在徒步攻擊中，應機立時轉移於乘馬行動而

迅速實行機動等，恰如步兵之能機敏巧妙交互應用火力與運動，且其機動範圍，比步兵尤爲廣大（騎操第七百十三）。然在大部隊，全部隊同時徒步，同時乘馬戰鬪，此等狀況甚稀，宜應乎廣正面各方面各異之狀況，分別徒步・乘馬，即適宜運用火力與機動力二者，以遂行戰鬪任務。縱在本狀況，進出成村附近後，旅之戰鬪，亦應於各方面，分別乘馬・徒步，採用適於當前狀況之戰鬪法，且豫想各部隊，必更依戰鬪進歩間之戰况・地形，反復互用乘馬與徒步行動，於茲現出極端複雜變轉之戰况也。此際，若主力在行徒步攻擊之狀況，務以有力部隊深入敵之背後，企圖斷敵之背後，捕捉此敵，而該部隊，必要時，旅長於初期即控制之作旅豫備隊爲適當。機關鎗，徒步戰時，通常配屬於團，企圖旅主力乘馬戰時，務統一使用之，依狀況，分屬於各團（騎操第七百三第七百五）。

(七) 其他

- (1) 旅主力由中村向敵側背機動間之隊形，在森林中，自宜應乎地形（通過之難易）



至北鎮

1 km

天白川

擊攻後背

戊村

KB主力

戰門法宜按狀況

Ii

丁村

牽制

Lg(2)/13K

IMCT

左山

中村

至南鎮

大山

甲村

乙村

小山

丙村

Ii

，或以縱隊前進，然進出丁村東南方森林後，對於敵之砲火及空中攻擊，須採用疎開隊形，接近戊村附近後，必要時，對於敵騎兵之乘馬出擊，尙須以能立刻應付之態勢前進。即在後者之時，除所要之搜索警戒外，指揮官，更觀察狀況，位置便於指揮部隊之位置，將其企圖及所要指示而授與機關鎗及騎砲兵等，俾決定其位置。旅主力，則以能應乎發起乘馬戰之隊勢（即不過於分散等）而行機動。

(2) 在中村附近牽制部隊之行動間，或在旅主力方面機動展開等之緊要時期，或在MG AK等躍進展開之某時期等，皆宜以祕匿之行動・欺騙之目的，必要時，且利用煙幕。

其四 原 案

方 針

本旅，以前衛一部牽制小山方面之敵，旅主力，經中村東方森林而向東北方機動，以支援步兵營，由T村方面，以騎兵主力，由戊村方面急襲敵之左側背。

第十一 旅長指導遭遇戰之研究

其一想 定

有擊滅敵人之任務之西軍第一混成旅
 1iB
 1/1K
 1A (-III)
 1SA 一連
 爲基幹
 豫期在T川河畔與敵遭遇，正
 由A—B—C—D道東進中，上午八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其二問 題

旅長欲如何指導遭遇戰乎

其三說 明

遭遇戰時高級指揮官應爲之事項，大體如次。

(一) 決戰方面之決定。

(二) 企圖之指示并分進及砲兵之挺進。

(三) 縱隊前進方向之指示(包圍之成形)。

(四) 展開命令之授與。

依此，特就其骨幹中如左記諸項加以研究。

(一) 決戰方面之決定

(二) 分進，尤其砲兵之挺進

(三) 展開及戰鬪指導之要領

戰八六・八九。

1 逐次加入戰鬪乎

統一參與戰鬪乎

戰九〇。

又當初即避真面目之戰鬪，至能

展開充分之兵力時，始出於積極

戰九一。

的行動爲宜乎

第一、決戰方面之決定

(一) 原則之說明

如已明瞭敵之前進狀況，自可判定大體之戰場，依此判斷一般狀況，於能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面以決定決戰方面。即基於彼我之態勢・戰場之地形・道路網之關係等，考察前進・展開・發揮戰鬥力之便否及爾後戰略態勢之良否等，選定於我最有利之方面是也。

此際雖亦有乘敵不利之態勢，為擊破此敵，急遽向正面衝進者，然總以將敵包圍，捕捉殲滅於戰場為適當。

(二) 本狀況之研究

在圖上彼我之中間點，為連接 i・H・G 東側高地及獨立樹高地之線。

(一) 大概在該線附近惹起彼我之衝突，茲就其利害加以考慮，即

(1) 由 A—B・C—D 道前進之時

當在隘路口衝突，不惟乘我進出隘路時，依道路網之關係上，敵方便於展開，有多少被包圍之不利，故我以避之爲宜。

(2) 向 C—D 道以南求決戰方面之時

(即以一部指向 H 方面，以主力指向其以南之時)。

不惟須爭奪隘路口之要點—H 高地，且敵在 i 東方高地附近占領砲兵陣地時，我縱隊進出隘路之際，有受射擊之不利，况敵方依然便於展開，易於包圍，欲妨害之，至爲困難，假令我得勝利，亦有捕捉殲滅敵人困難之地形。

(3) 向 A—B 道以北求決戰方面之時

(即以一部指向 G 方面，以主力指向 F 方面之時)。

G 附近，雖屬正面衝突，然獨立樹方面，比敵爲高，如 G 方面與獨立樹方面相合時，則成包圍之形，且敵向獨立樹方面之前進，我亦能由 G 方面妨害之，其展開發揮戰鬥力，皆於我有利，爾後我尤能不斷的由制高方面占壓倒殲滅此敵於河

川方面之態勢。

因而我向 A—B 道以北求決戰方面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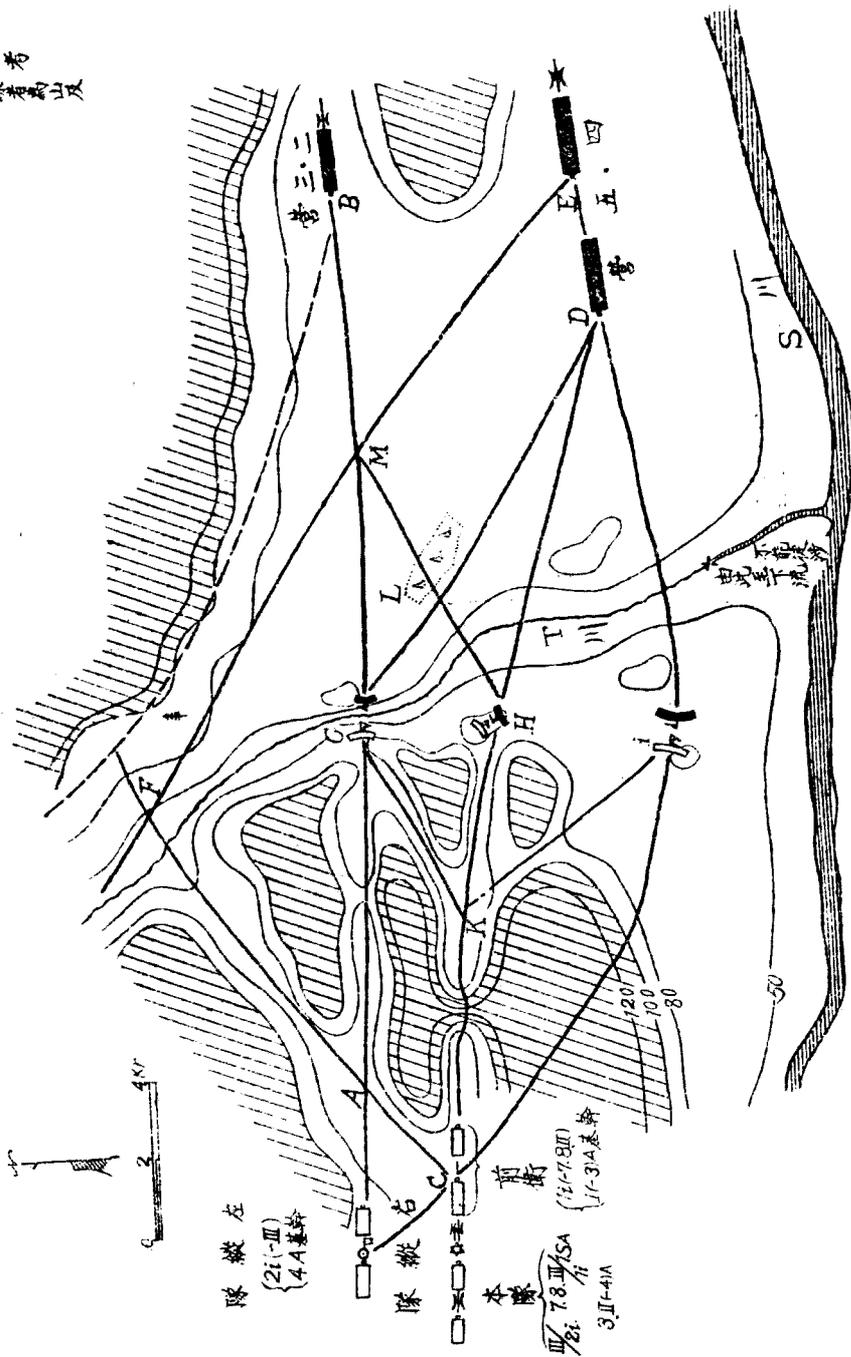
縱敵向 i H 方面或向 G H 方面而來，我後方仍比較的安全而且有利也。

(二) 次就敵方考察之

敵兵力亦較我稍形優勢，道路網更屬良好，且乘我進出隘路急進而來，則可在隘路口附近實施攻擊。

而由利害關係判斷之，敵亦判斷我旅主力之進出方向，爲 A—B 道以北，勢必向此前進，然因我正在隘路內之關係上，敵適時偵知我旅之前進部署，頗爲困難，卽就我究由何道路進出，如前述判斷之，亦難斷定，何則，蓋敵常對於南方加以顧慮，忽爾轉向西北進，且一度決定前進方向後，欲變更之，不無相當困難，欲衝入隘路內而迫我退路，其事更非容易。因而一見覺敵爲有利者，若由一方面觀之，敵方之辦法，却甚棘手也。

備考
有斜線者為山及
密林



隊縱左
(21-III)
(4A基幹)

隊縱右

本隊
7.8, 3II-41A, 3II-41B

SA
12.6, 12.8, 12.9

前衛
11.3, 11.4

此地至流沙

(三) 判斷

依右之研究，本旅以斷然於A—B道以北選定決戰方面，包圍敵之右翼，將其壓迫殲滅於S川爲適當。

第二、分進及砲兵之挺進

(一) 原則之說明

(1) 指揮官若已決定決戰方面而確定自己之企圖，須將企圖明示於部下指揮官，就中尤須先明示於前衛司令官予其動作以憑據，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其能迅速到達戰場。

更宜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迅速加入前衛之戰鬪，以確實獲得先制。又有於展開之先，以一部砲兵進出前方，使敵過早展開爲有利者。

(2) 適時決定決戰方面，迅速適切分進及砲兵挺進等之處置，是爲先制（即使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之狀態自戰鬪之初動即能支配戰勢）最重要之事項。

(3) 分進之際應考慮者，即指向各方面之兵力究爲若干，某部隊應向某處是也。而定前者之原則，則爲

(甲) 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徹底的集中於企圖決戰方面。

(乙) 此際對於他方面，須使用適合目的最小限之兵力，使決戰方面戰鬪容易之二項。

又定後者之原則，則以考察要點之位置與彼我之態勢・兩軍前進之關係，期能先敵占領我欲領有之要點爲緊要。

(二) 本狀況之研究

(1) 對於各方面兵力之分配

以大部使用於決戰方面之 A—B 道以北，自是當然，而爲徹底包圍計，將主力指向於 F 方面，尤爲適當。對於 C—D 道以南，以適應目的最小限之兵力指向之，此雖爲原則之所示，然究以若干兵力指向於 G・H・i 尚須就我企圖・敵情・地

形，作進一步詳細之研究。

敵若將主力指向C—D道以南，不惟其公算爲少，假令我能利用隘路以拒止之，則不需大兵力。然敵若將主力指向獨立樹方面時，勢必以一部推進H及G附近，目下在E附近之主力，經M道而向西北進。因是爲側敵行，我威脅其側面，有多被牽制抑留，使敵赴決戰方面之兵力減少之利。而占領H，不過僅能威脅由D道向西北進敵之側面，不能將敵大事牽制，并有使用過多兵力之不利。派遣兵力至i方面，威脅之效少，反有分散兵力之害，自應停止，寧以增大決戰方面之兵力爲有利。有力之敵向G方面而來，既不難豫想，且予近於決戰方面之敵以威脅之度頗大，惟指向相當之兵力，以抑留此敵，使我由F方面前進之主力而有迫敵翼側之利，故須以此考慮使用兵力。又就砲兵考慮之，對於H方面，亦有派出一部砲兵側射敵縱隊之必要，對於C方面，以相當之砲兵，尤以長射程砲，自遠方妨害敵之行動，更爲有利。

(2) 兵力使用之順序并進路之選定

因H高地，有迅速占領以妨害敵行動之必要，故以使用右縱隊之前衛爲適當。

對於G附近，亦有迅速進出以妨害敵北進之必要，故獨立樹高地，亦欲先敵占領之。

因此考察彼我各部隊之位置與前進路之地形，使右縱隊前衛之主力向G前進，使右縱隊經F道向獨立樹前進爲宜。又使向G前進之右縱隊前衛主力，尙須顧慮挺進而來之敵砲兵，不可受其妨害，欲越山頂進出隘路口，雖有多少坡路，惟以使其由G—K—G道前進爲適當。此際於十公分加農連・野砲兵第三連附以一部掩護兵，而使其由C—A—G道向G急進時，不但可避步兵追越及坡路通過等之不利，且有於敵砲兵到着之先，能通過A—G道山頂，最迅速進出G附近之利。

第三、展開及戰鬪指導之要領

(一) 原則之說明

(一) 在不失時機能確保或增大前衛已獲得之利益時，宜使各縱隊及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時加入戰鬪。

與此關係最深之前衛，應以獨力而行攻擊之時機，如次。

(1) 在隘路前方或隘路中與敵遭遇時，依迅速動作，在使本隊安全通過隘路之形勢時。

(2) 要點，例如欲先敵占領爲戰鬪支撐之要地，或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時。

(3)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以急速攻擊爲有利時。

(4) 已確認敵退却之狀況時。

(5) 不意衝突時，或欲牽制抑留敵人時。

對於此等之時機大都爲逐次加入戰鬪。然在狀況許可時，總以統一全隊使其參與戰鬪爲宜。

(二) 若察知敵已先我而完成戰鬪準備，則豫防敵之包圍，且爲避免與始終優勢之敵

對戰之不利起見，至能展開充分之兵力爲止，務須避真面目之戰鬥，以圖態勢之優越。

(二) 本狀況之研究

(一) 敵在交通便利之平地，我位置於隘路內，自當在隘路口附近衝突，此時宜使主力遠行迂回而向F方面進出，故以進出G附近之部隊，停止於隘路口，展開充分之兵力，俟主力進出獨立樹之後，再移於攻擊前進之慎重案爲適當。然試仔細考慮之，D附近之敵，不限於僅其先頭部隊向G方面而來，因而以爲即在G方面，敵亦必先我完成戰鬥準備者，似此過視敵爲有利，其杞憂未免太甚也。

(二) 目下我騎兵乃在G附近，并在T川右岸台端展開，以待主力進出獨立樹附近者，G附近之部隊，安全固安全，然敵人若長久占領G東側高地，以一部確保之，以其他主力向獨立樹方面前進時，不獨在重點方面敵方占優勢，且利用該高地爲砲兵觀測所，既於G方面及獨立樹方面之我部隊爲大不利，而此統一展開案，亦

不能謂爲最良也。

(三) G 東側高地，在彼我之中央，爲戰場之要地，彼我均欲占領者，以其能收多大之利益也。

依彼我之態勢上，又由 G 西側有高地，適於我砲兵之觀測所，且便於發揚我砲火之點觀之，我右縱隊前衛雖與敵爭奪 G 東側高地，亦決非不利，萬一假令能奪取該高地，由攻擊者將優勢之敵牽制於該方面，亦有能使主力攻擊容易之利益。又主力與 G 方面部隊之到着時間相差僅少，其在已增大正面戰鬪韌強性之現今，實無虞陷於各個擊破之不利，故 G 方面之部隊，以行 G 高地之爭奪爲適當，主力亦因爭奪獨立樹高地及與 G 方面協力之關係上，以逐次加入戰鬪之方式爲適當。

他如 H 高地亦惹起彼我之爭奪。而本問題之原案，則如左。理由，因以上說明，至爲明瞭，故省略之。

其四 原 案

第一混成旅指導遭遇戰之要領

方 針

本旅以一部由G方面攻擊當面之敵，主力，由F方面包圍攻擊敵之右翼，將其壓倒殲滅於S川。

部署之大要

- (一) 使右縱隊前衛，以一部占領H高地，以主力經K向C方面前進，攻擊牽制當前之敵，并以本隊之第一團第七・第八連增加之。
- (二) 十公分加農連及野砲兵第三連內各附以步兵一排，使其經A向C方面前進，妨害敵之展開，并協助右縱隊前衛之戰鬪。

(六)(五)(四)(三)

以左縱隊爲前衛，經 A—F 道向獨立樹高地前進。

使右縱隊，向 C—A—F 道轉進，隨左縱隊本隊續行。

使騎兵主力威脅敵之左側。

後方部隊，從略。

第十二 隘路通過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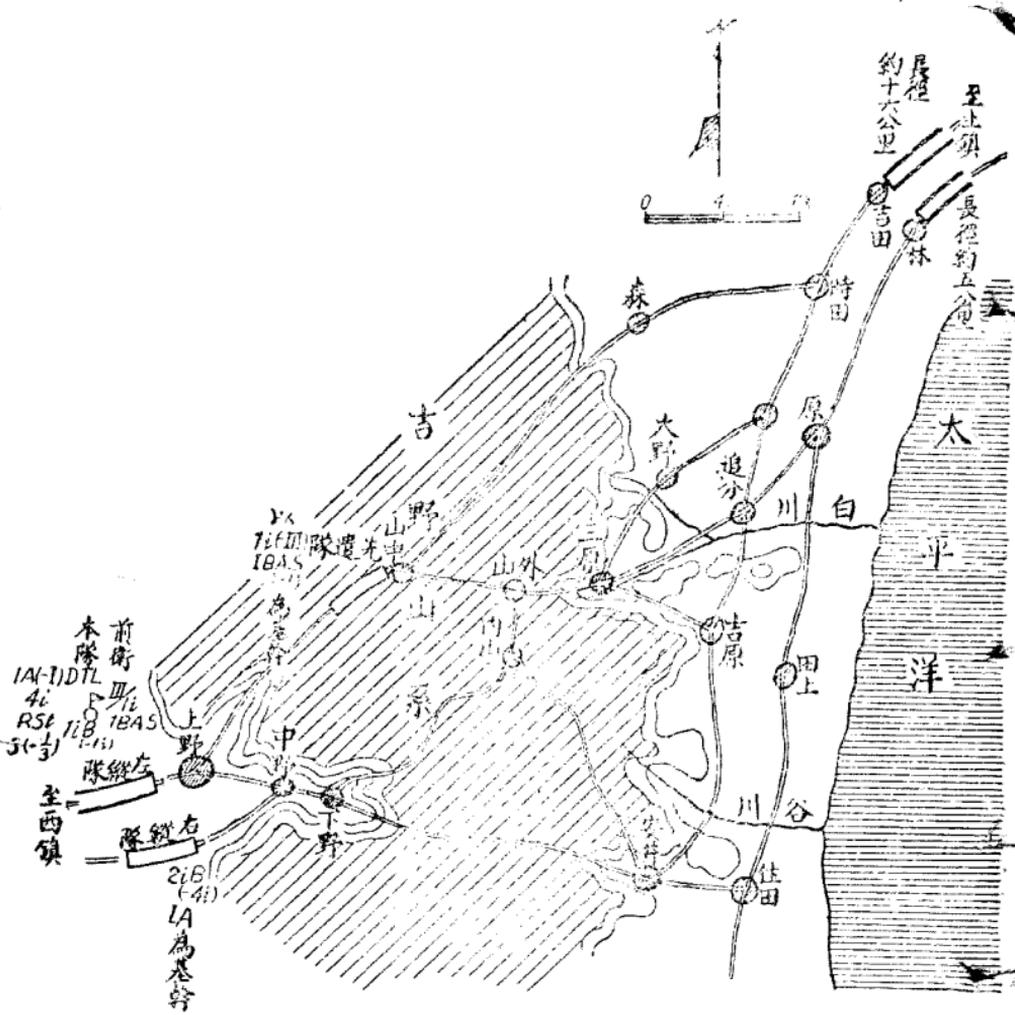
其一想 定

(一) 有擊破由上鎮方面進中敵人之任務西軍第一師，七月一日夜半由西鎮附近出發，以主力，由上野——山中——三原道，以一部，由中野——安井道向吉野山系東側平地進出中，在上午六時本師之態勢，如要圖。

(二) 師長在左縱隊本隊之先頭前進中，至上午六時，得知如左之諸件。

- (1) 在上午五時四十分之敵情，如要圖。
- (2) 我騎兵隊，雖拂曉時進入三原，然其後之狀況則不明。
- (3) 吉野山系，除平地附近，一般爲密林，不許部隊行動。

其二 問 題



在上午六時師長之決心

其三 說

明

本問題，乃專研究在隘路口附近有與敵遭遇之顧慮時，其應通過長隘路前進部隊之前進部署及其決定進路上之着眼等事項。

(一) 敵情判斷

通過隘路所行之攻擊，兵力既展開不便，而為敵所乘之虞又多，是為原則之所示。故在本狀況，敵欲乘我師進出隘路時交有利之戰鬥，勢必向隘路口急進而來。蓋以敵在我師須進出長隘路之現況，又判斷彼我之遭遇線為隘路口附近，其欲乘我進出隘路，乃當然之着想也。至其主力，向三原方面而來，或向安井方面而來，俟偵知我師主力爾後之行動後，再行決定，亦未為遲，且道路網之關係，更不得不認為敵在保留此決定之狀態。

(二) 師主力之進路及前進目標

本師爲達成任務計，不得不攻擊此敵。因此迅速進出長隘路，以免進出隘路時爲敵所乘之不利，第一應先考慮者，卽師主力之進路，須基於此見地而決定是也。在本狀況，考慮師主力之進路，有左之二案，故依上述之旨趣檢討如下。

(1) 以主力仍由上野——三原道前進案。

(2) 以主力由中野——安井道前進案。

第一案，乃以先遣隊占領隘路口附近，使敵之前進遲滯，主力欲在其掩護之下進出隘路者，而研究此案之利害，師主力，須比先遣隊遲二小時半進入隘路，以考察先遣隊之行動。在本狀況，先遣隊，爲使本師進出隘路容易計，至少應占領大野西南方高地，又爲使本師在隘路路口附近之戰鬥有利計，尤以占位於東方爲宜。然因先遣隊與敵之遭遇線，在大野附近，故先遣隊占領前述之線時，敵必發揮優勢而急速攻擊之，努力乘師主力之進出隘路，是爲常然之事。此時先遣隊，在師主力之進出以前，能否拒

止敵之攻擊，頗屬疑問。何則，蓋以大野附近及其西南方高地，不惟地形比較平易，且比先遣隊之兵力地域廣大，若敵以優勢兵力迅速攻擊而加以強壓時，既未豫先占領陣地從事準備，欲於此遭遇戰長久拒止敵人，誠戛戛乎其難也。又假令先遣隊能以奮鬪在大野西南方高地拒止敵人，試考察地形及正面之廣大，則立於非常之苦境，且陷於不利之態勢，如此想像之，實爲至當。其在此狀況下，若師主力到達逐次加入戰鬪，對於師主力，因此附近，地域不廣，機動之餘地亦無，非由正面攻擊不爲功。若考察狀況果然如此，則師主力有常對於優勢之敵，始終逐次使用兵力之不利，故斷定此戰鬪於本師爲不利。若不幸先遣隊被壓迫於三原西方時，師主力到達戰場，適成我進出隘路爲敵所乘之形勢，其不利更大。又爲避免以上之危險起見，若先遣隊自始即占領三原西方隘路口，以掩護本師之進出，則師主力無展開之餘地，結果與敵乘我進出隘路之形勢亦無大差。故第一案，實違反戰鬪綱要第七十二條所示前進部署之原則中，以在戰場附近占優越態勢爲必要之旨趣，此案之不適當，彰彰明甚。

第二案，乃第一應考慮不受敵之妨害，師主力得以安全進出隘路之案，即師主力若由中野——安井道前進，判斷彼我之豫想遭遇線爲大井附近，若由此方面前進，師主力，至少亦在大部進出之後與敵遭遇，故可謂進出隘路時不至爲敵所乘也。然此時應注意者，即師主力進出隘路之後，不得不行約九十度之左旋轉。而此時大井南方高地，則爲師主力旋轉之樞軸。由彼我現在之態勢觀之，幸此地點我能確實占領之公算甚大，此地點縱受敵之攻擊，亦不易爲敵所攻略，此間主力，在此高地遮蔽，得應乎當時之狀況，由適當方面攻擊之，實比第一案大爲有利。因而本師須先迅速占領大井南方高地，以安全進出隘路爲第一，爾後進出隘路，施行左旋轉之後，再應乎當時狀況，爲適當之決心，行適當之部署，自今即決定進出隘路後，毋屬停止於大井南方高地，立刻向北方前進者，不能不謂爲過早耳。尤以師主力若向中野——安井道前進，應成爲一縱隊，進出隘路後，倘敵不向大井方面而來，尙須適當區分縱隊，此際除決心先以大井南方高地線爲目標，以進出隘路爲第一，依此從事部署外，無他善策。

(三) 先遣隊之用法

師主力，如上研究，乃由中野——安井道前進者，至給予先遣隊以如何之任務爲適當，特再研究如次。即給予先遣隊之任務，有左之諸案。

(1) 擬進出森村方面，以威脅敵之背後案。

(2) 擬進出三原方面之案。

(甲) 擬進出大野附近，努力牽制多數之敵案。

(乙) 擬在三原附近占領障地，以策應師主力之戰鬪案。

(3) 擬向安井方面轉進，與師主力合一案。

第一案，在著想上，固無不可，然因森村附近。與師主力顯著隔離，當先遣隊危急之時，師主力不能適時援救之，反予敵以各個擊破之好機，殊不適當。第二案之甲項，雖可稱其爲意氣壯盛，但徒予敵以各個擊破之好機，亦屬無益。若師主力非依先遣隊如此之行動，即不能進出隘路，此狀況，尙有研究之餘地。惟是本狀況，於安井附近

不受敵之妨害，師主力又可進出，故此案，亦不適當。

第二案之乙項，雖稍有消極之憾，然先遣隊進出三原附近後，因欲向大井方面南下之敵，無相當準備，致側背不安，故能達成相當威脅之目的。又敵主力縱在攻擊先遣隊之狀況，其與安井附近僅隔十公里弱，亦可期待師主力之協力，如知在大井附近惹起彼我主力戰鬪之事，依當前之狀況，決然立於攻勢，以策應師主力，則能迫敵之背後，其效果可謂大矣，因而以第二案乙項之任務給予先遣隊為適當。

第三案，乃着想與師主力合一，不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然祇能立於包圍有利之態勢，惜乎放棄此優越矣。其在本狀況，如前所研究擬進出三原附近，且由地形及與師主力隔離之度觀之，因受各個擊破之虞較少，故先遣隊，決進出三原附近。

(四) 其他

要之，本研究，在通過隘路之部隊而於隘路附近有與衝突之虞時，第一應先考慮不受敵之妨害得以進出隘路，故於茲示以部署必要之一例。尚有一言，卽此時騎兵隊，此行動，以能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逐次向南方後退，掩護師主力進出大井附近為適

當：因此對於騎兵隊，務須將師之企圖與任務命令之。依以上所述原案，大概已了解矣，用特明示於左。

其四 原 案

決 心

本師擬以先遣隊占領三原附近，主力，以攻擊之目的，由中野——安井道向谷川南岸高地前進。

處置之概要

- (一) 以左縱隊前衛(III/li)增加先遣隊，屬於步兵第一旅長之指揮，爲左側支隊，占領三原附近，俾師主力之作戰容易。
- (二) 右縱隊，爾後爲前衛，須先向大井南方高地前進。
- (三) 左縱隊本隊，爾後爲本隊，須在前衛後方千二百公尺前進。
- (四) 騎兵隊，須一面遲滯敵之前進，一面向住田方面後退。

第十三 戰線加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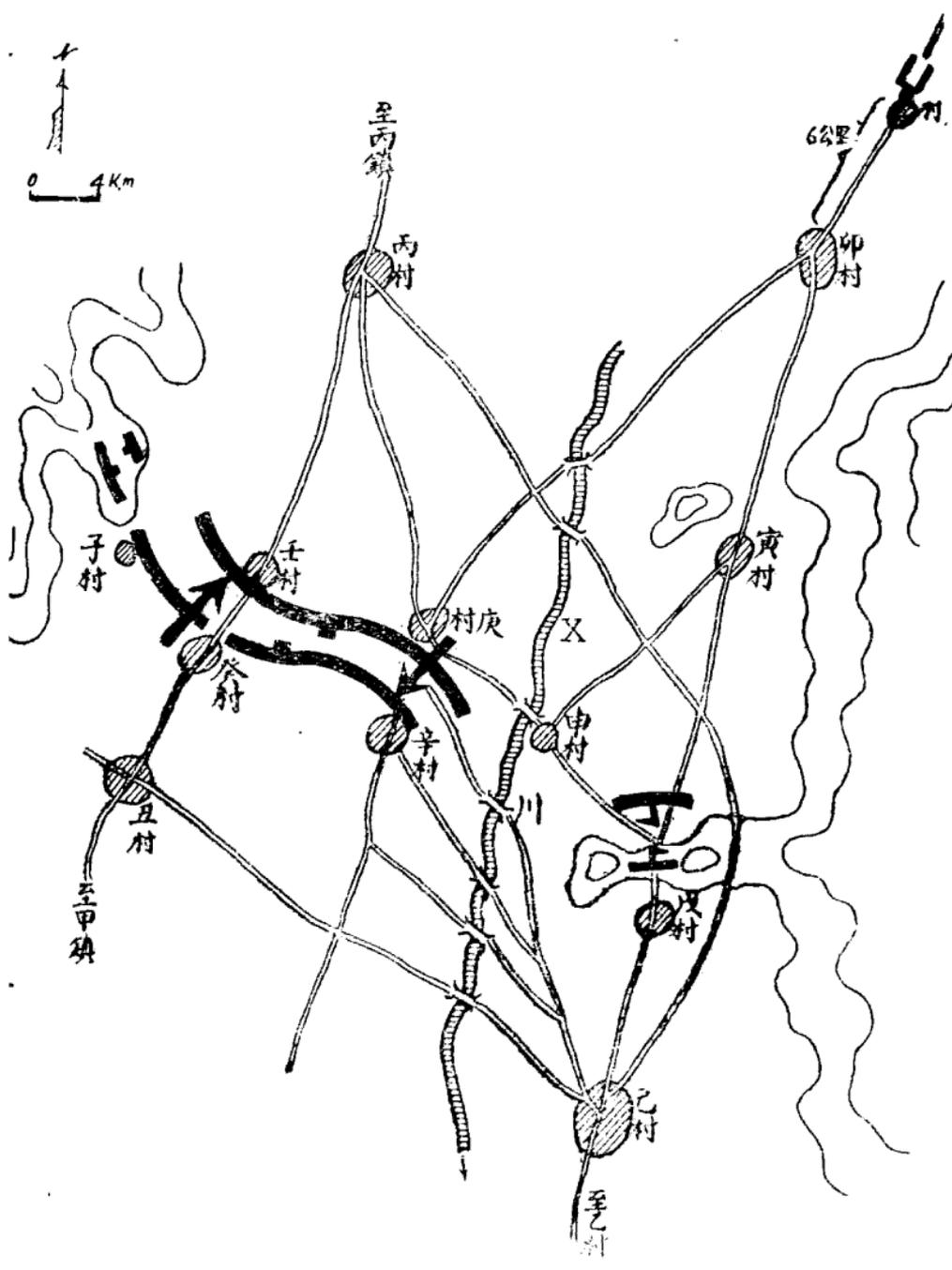
其一想定

(一) 以領有X廣大平地之任務，由甲鎮方面前進之南軍，(以二師爲基幹)與由乙鎮方面前進略同等之敵，七月五日正午以來，雖在X川右岸地區遭遇，然勝敗未決。至日沒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二) 負有使軍作戰容易之任務，由乙村方面向X川左岸地區前進之南軍第一混成旅， $\left(\begin{array}{l} 1iB \\ 1K \\ 1A \\ 1/IP \\ 1/S \end{array} \right)$ 七月五日，以急行軍北進，同日夜半，到達甲村附近，正在大休息中。

(三) 至六日上午一時，旅長得知之情況如左。

(1) 軍主力方面之狀況。我右翼方面，因敵軍優勢，雖稍被壓迫，然左翼方面，我軍將敵壓倒，戰況正有利進步。



又子村西方高地，五日薄暮，軍以一部奇襲而占領之。

軍自六日拂曉，依然保持重點於左翼，再興攻擊。

- (2) 軍騎兵(1K 2K 主力)確保戊村北方高地，自五日下午以來，與稍優勢之敵對峙中。
- (3) 依軍航空隊之通報，由丁村方面前進約一師之敵，其先頭雖於五日晚到達辰村附近，然其後情況不明。

- (4) X川，由申村至上流各處雖有徒涉場，然其下流，除橋梁外，不能通過。

其二 問 題

在六日上午一時第一混成旅長之決心

其三 說 明

本問題，乃研究後到戰場之指揮官，鑑於全般之狀況，究應如何決心者，而斯種行動

，徵諸戰史，其例不少，例如在奉天會戰之第三軍，又在得利寺戰鬪之第十九混成旅是也。惟在將來戰，欲出敵之意表，或將徹底的兵力集結於決勝點，一舉而決勝負，則軍之機動，更有實施之必要，因而遭遇此種狀況之時不少。此時指揮官之決心及處置，必須以不明之事項爲到底不明，明察大局，出以積極解決任務之方策。茲就細部開陳所見於左。

(一) 敵情判斷

由辰村方面前進之敵，在六日夜半可到達卯村附近，爾後敵之行動，大概得如左判斷之。

第一案 以主力進出X川右岸地區，直接參加敵軍主力之戰鬪。

第二案 由寅村——申村道方面，攻擊我軍主力之翼側。

第三案 以主力由X川左岸地區前進，遠自戊村西南方地區攻擊我軍主力之側背。

第一案，鑑於敵後續兵團之兵力，雖不無地域狹小之不利，然得不受X川障礙之影

響，迅速投於遭遇戰之戰機。

第二案，雖有能直接攻擊我軍主力翼側之利，然因戊村北方高地，不惟掣肘其行動，且丁村以南，因X川障礙之關係上，亦不能迅速期待其效果。

第三案，企圖雄大，若能成功，則其效果更大，然地形上，因戊村北方高地并申村以南X川各橋梁，易爲我一部所拒止，動輒失其戰機，故不適當。

(二) 任務判斷

欲達成旅之任務，無論爲攻擊抑爲防禦，不可不依敵情之判斷與地形之觀察。如戊村北方高地，一見似對於優勢之敵，適於旅依防勢以達成其任務，然敵若以主力由X川右岸地區向我軍主力方面行動，旅即成完全放棄任務之結果，不能免瓦全之譏。尤以如前項所研究，敵之此行動，其公算較大，此際欲依防勢解決任務，殊不適當。爲依攻勢達成任務計，其所採之方策，概如左之各案。

第一案 擬由申村以南地區渡過X川，攻擊敵軍主力之翼側者。

第二案 擬由申村以北地區攻擊敵軍主力之側背者。

第三案 擬由X川左岸地區北進，牽制敵後續兵團於該方面者。

第四案 擬由己村——丑村道向丑村附近轉進者。

第一案雖着意欲迅速挽回軍右翼不利之戰勢，然爲X川地域所限制，對於敵之翼側，難以有利之態勢而行攻擊，動輒有被X川左岸地區包圍之不利。

第二案，雖一見似於殺到敵之側背頗爲有利，然在旅進出庚村北方地區時，敵之後續兵團，亦當進出寅村西方地區，故旅不能收大效果，已陷於被敵人包圍席捲之狀況矣。此時欲以旅之一部，進出寅村北方高地，掩護其側背，不特無餘裕時間，且支分劣勢之兵力，不免到處皆形薄弱。

第三案，在須迅速確實參與軍主力作戰現下之狀況，雖不無稍迂遠之嫌，然旅卽向X川左岸衝進，已予敵人以最大之威脅，得將敵人牽制於該方面，敵人若以一部占領寅村北方高地，掩護其側背，以主方向庚村方面前進，則旅亦得由丁村北方地區，對

於敵軍主力之側背，行有利之攻擊。

第四案，乃一時忍軍主力右翼方面之危險，向戰況正有利進展之軍主力左翼方面轉進，使勝利更加徹底者，而其趣旨，雖未可厚非，然天明後接近戰場所行之側敵行動，其實施則甚困難，且此間軍之右翼方面，益被優勢之敵壓迫，却陷於全般不利之態勢，一方忖度軍司令官派遣第一混成旅遠赴区川左岸地區之趣旨，在現下之狀況，即獨斷向軍之左翼方面轉進，不得不謂爲過早也。

(三) 地形之觀察

當旅由区川左岸前進時，敵後方兵團之前進方向及其一般地形，如於東方占領據點，任在何地點與敵遭遇，皆爲有利，且鑑於能保持外線的態勢，其主力，總宜保持於東方，而在擊退戊村北方地區之敵騎兵時爲尤然。又旅之目標，自以寅村北方高地綫爲宜。何則，因該綫，縱以新來之敵主力，向其本軍方面行動時，亦爲必須以一部從事警戒之綫。蓋在該綫以南地區，對於新來之敵，難保持自由之動作，若遠向該綫以北

進出，又爲敵之一部所誘致，而有失機之憂也。

其四 原 案

決 心

本旅以攻擊由辰村方面前進之敵之目的，擬向寅村北方高地線前進。

處置之大要

- (一) 以步兵一營・砲兵一連爲先遣隊，即時出發，先到戌村北方高地，驅逐敵騎，掩護本旅之前進。

- (二) 本旅主力，分爲二縱隊（主力沿高地脚地區），上午三時，由己村北端附近出發，向寅村北方高地前進。

- (三) 將決心及處置報告軍司令官，且通報右翼師。

第十四 拂曉遭遇戰決心之研究

第一 想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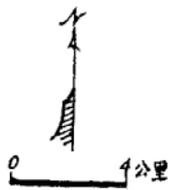
有領有甲市平地之任務之西軍第一師，由伊市方面分爲二縱隊前進，七月十五日夜，如要圖宿營，至下午八時，師長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第二 問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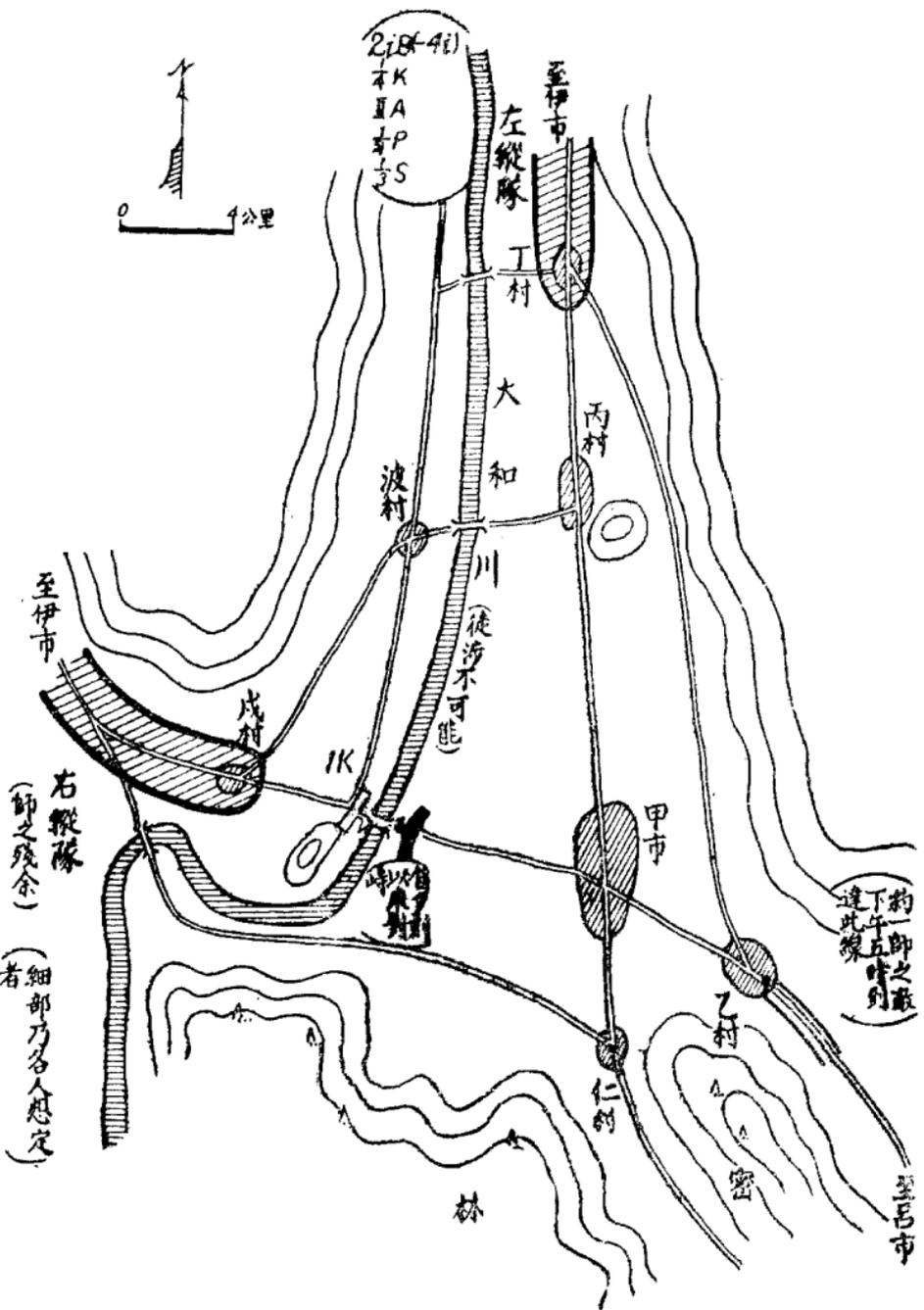
在下午八時西軍師長之決心

第三 說 明

本問題，乃研究在明朝立刻惹起戰鬪時師長之決心并部署，而其決心，如戰綱第六條，應基於狀況判斷適時適切行之者，狀況判斷，既如戰綱第五條所述，尤應着眼於該條



2iB 4i
 本 K
 Ⅱ A
 Ⅲ P
 Ⅳ S



至伊市
 右縱隊
 (師之殘余)

(細部乃各人想定)

(約一師之敵
 下午五時列
 達此線)

林

密

至吉市

第二項云，『務着限於大局，且常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更須留意出敵之意表』。

(一) 敵情判斷

敵人所採之案，大概有如次之三案。

第一案 以一部對我左縱隊方面，以主力對戊村方面採取攻勢案。

第二案 以一部對戊村方面，以主力對丙村方面採取攻勢案。

第三案 集結主力於甲市附近，依我進出之狀況，決定究於何方面採取攻勢案。

敵人究採用何案，雖不能遽然斷定，然以第三案，乃敵人消極的頗屬危險之案，故其公算亦小。第一・第二案，均為積極的之案，依其實施法如何，乃奏功希望最大之案。本師此時須顧慮無論敵人採用第一・第二之何案，亦無妨礙為要，如是，對於第三案之消極策，當然毫無妨礙也。

茲就敵情判斷為初學者進一言，初學者，動輒容易忽略敵情判斷，甚至完全不為之，

古人云，『知己知彼，爲戰勝之要道』，此言良可味也。原來敵人果探如何之行動，雖不能斷定，然如在公正之立場，判斷戰術上敵人應探何案方爲至當，則無大誤。縱在敵人出其範圍外之行動時，基於前述判斷準備之，不惟無何等妨碍，更能移於有利之態勢。然強行斷定完全不明之敵情者，殊不適當，徒爲推定臆斷者，反而有害，是不可不深思之也。

抑判斷敵情，乃欲出敵之意表，不可因此反隨從於敵，是應特別注意。蓋以動輒判斷敵爲有利，遂在不知不覺中陷於消極的行動，易致追隨於敵也。

(二) 決心

師長，依師之任務及一般之狀況上，判斷常行攻擊，并判斷明日拂曉以後，當在南北川東岸地區惹起戰鬪，任何人亦無異論。惟此問題，即師應於何方求決戰是也。

戰鬪指導之主眼，在時時確保主動之地位，同時并誘致敵人而出其意表，在敵人不豫期之地點與時期強行決戰，以迅速達成戰鬪之目的，如戰綱第八條之所示，因此宜研究

師究應如何指導戰鬪。

而其決心，大概分爲次之三案。

第一案 擬以左縱隊由北方，以主力進出甲市西方而行攻擊案。

第二案 擬以有力之一部由甲市西方地區，以主力利用暗夜，向丙村附近轉進，俟明日拂曉後，由北方向甲市方面攻擊案。

第三案 擬以全力向丙村附近轉進，由北方向甲市方面攻擊案。

第一案，雖有能迅速進出對岸之利，然主力方面，有不斷的隘路綿亘於後方，不得不以狹小之正面而行戰鬪，所謂對敵占優越之態勢，實難言矣。在前述敵情判斷中，無論敵採何案，本夜亦須以相當有力之部隊派出目下有敵騎兵之隘路口，自是當然，故主力應覺悟明日拂曉，在隘路口直前惹起戰鬪。而敵若以主力向我主力方面採取攻勢時，更有增大其不利之虞。倘有不利者，假令擊破此敵時，亦不過僅能將其壓迫於退路方面，尤不合戰綱第六十六條所示『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而殲滅於戰場』之旨趣也。

第二案，乃欲利用機動力之案，課軍隊以最大之勞力，因而有不可不由拂曉即行戰鬥之不利，然較敵由遠方超越川之障礙，不僅地形上能以有利之態勢而行戰鬥，且能壓迫此敵於退路外，在甲平地將其殲滅之公算更大也。

第三案，徹底集結兵力而使用之，此着意固佳，惟捨目下外線之利而不取包圍之態勢，僅行正面攻擊，殊難謂為有利。如甲市北方戰線與西方戰線之關係，距離既小，且有非常密接之關係，由北方行主力之戰鬥，則依甲市西方戰線最猛烈之攻擊，其進步頗大。因而縱將用第二案，亦決不分散兵力。

各案利害之大要，既如上述，然著者僅同意第二案。尙有與此關連之事項，再為若干說明於左。

(一) 對敵須立於主動之地位 『對敵常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出敵之意外，是為得戰勝之要道』，此戰綱綱領第九條及戰綱第五條所力說者也。夫敵情，常為不明，原屬戰場之實情，地形雖未必於我有利，然無論在如何之時機，總宜立於主

動地位，如此言易行難，惟以我任務爲基礎，且着眼於大局，以斷然之決意，并依旺盛之企圖心與不許追隨之創意及神速之機動等始能爲之焉，（戰綱綱領第九）。第二案，乃欲利用暗夜，以發揮火機動力，俟明日拂曉，進出丙村附近，以獲得我行動之自由，於我所欲之方面強敵決戰，并出敵之意表者，完全合乎戰綱第五及第八條之旨趣，依進出丙村附近一舉，即謂已能占戰勝之第一步，亦非過言。

反之，第一案，進出敵之正面，且不斷的以不利之態勢而行戰鬪，却使敵立於主動之地位，此爲敵所最希望者，故不合於本旨趣。

（二）包圍 攻擊之主眼，如戰綱第六十六條所示，因此由展開之初即以採包圍之態勢爲有利。在本狀況，將主力使用於丙村方面，實合乎本旨趣，而使用於此方面之兵力，當然愈大愈爲有利也。惟是一方尚有考慮甲村西方狀況之必要，即此方面之兵力過少時，敵亦有將大兵力指向北方之不利，若我出相當兵力於西方戰線，使其猛烈攻擊時，敵遂陷於最苦之境矣。務將多數兵力集結於決戰方面，此乃程度問題，縱在助攻方面，

亦須依其目的・任務，以相當兵力（應乎必要宜在最小限無變化）充當之，是爲至要。

(三) 在敵前進出隘路 此特爲初學者所述說，然如本情況進出隘路與否，在與敵惹起戰鬪時，總宜遠敵而安全通過隘路，以期勿被敵乘，是爲原則。卽師主力向丙村附近轉進，又進出甲市西方之一部，依戊村南方橋梁渡河者，均合此原則也。

(四) 明日拂曉後師主力之戰鬪 師主力至明日拂曉集結兵力於丙村附近之後，應向南方攻擊，固不待言，但在敵情未明之本夜，認爲關於攻擊之部署未免過早，抑亦無此必要也。

本帥，以先使兵力轉進爲第一義，拂曉後之攻擊，應基於到達丙村間所得之最新情報以部署者也。然而如後所述，爲顧慮明朝之戰鬪，當然須先占領其要點，以爲戰鬪之據點。

反之，對於進出甲市西方之助攻部隊，以後適時命令之，頗爲困難。又因現今可示以攻擊之目的・時機等，故本夜卽下命令，委諸隊長之獨斷，實爲至當。

(五) 左縱隊之用法 左右本師今夜轉進之成否者，實關於左縱隊之行動如何耳。即左縱隊若不迅速占領丙村之線，本師之行動，即陷於非常困難之狀況，試觀察地形之關係而自明矣。又一方面考慮明日拂曉以後之戰鬪時，則該線之占領，更有非常之價值。

基於此意義，使左縱隊即時出發占領該線，極爲緊要。其在敵之一部先我占領該線，或欲占領該線時，縱惹起戰鬪(夜間)，亦非占領該線不爲功。

(六) 使其由甲市西方攻擊之兵力 如上所述，應以相當有力兵力充當之，而考察指揮并現在之態勢時，自然宜使用目下前衛(11B(-21). $\frac{1}{4}$ K.1A.1P. $\frac{1}{8}$ S)之主力。

(七) 師主力之轉進 轉進，雖早一刻亦佳，蓋以即時行警急集合使其出發也。此時若拘於形式，或自最初即下詳細命令，則逸失時機，殊不適當。故以先依要旨命令行警急集合，使其出發，次下完全命令爲宜。

此際確保丙村西側之橋梁，極爲緊要，僅委諸左縱隊，殊不適當，本師須使一部騎兵等急行而占領之。

又如師主力宿營一半，警急集合之後，施行夜間急行軍，雖使軍隊非常疲勞，然爲滿足戰術上之要求起見，舍此實無別法。是即需要精銳軍隊之唯一原因，所以吾人於必要之時，極度要求軍隊，於非必要之時，亟應充分考慮軍隊之休養，努力爲他日養成英氣。要之，卓越之統帥，亦必與精銳之軍隊相輔而始發揮其成果者也。

(八) 結論 如以上種種所述，要之不過研究應如何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且能以有利之態勢攻擊該敵而已，本問題之主眼，亦在於此。

第四 原 案

決 心

本師擬至明日拂曉，以有力之一部進出甲市西方隘路附近，以主力進出丙村附近，準備爾後之攻擊。

處 置

- (一) 使騎兵一排急行，占領丙村西方橋梁，且與左縱隊連絡。
- (二) 使左縱隊即時出發，占領丙村之線，掩護師主力之轉進，且搜索甲市方面之敵情。
- (三) 使右縱隊前衛（缺工兵主力）即時出發，占領甲市西方隘路口之線，以牽制此敵，祕匿我行動，俟拂曉後，隨師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左翼攻擊，俾主力之攻擊容易。
- (四) 騎兵隊，隨右縱隊舊前衛之進出，與之交代，向右翼方面轉進，爾後在敵之左側背行動，俾本師之攻擊容易。
- (五) 師主力，即時警急集合，向丙村急進，（細部省略）。
- (六) 先派師參謀長至左縱隊，其次師長亦向丙村先行。

第十五 側背迂回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以迅速進出櫻川上流地區，由該方面威脅敵之側背，俾軍渡河攻擊容易之任務，專利用暗夜，一面祕匿其行動，一面由奈村—良村—北村道前進之東軍A支隊，七月一日拂曉，其步兵先頭到達北村東端。

同時A支隊長，得知敵軍及友軍之狀況，如要圖。

備考

(一) 櫻川，由北村至下流，徒涉困難，梅川，各處有徒涉場。

(二) 森林，在高地上者，不許部隊之行動，在平地上者，雖妨害展望射擊，然許部隊之行動。

(三) 道路，野砲雖可通過，然奈村—良村—北村道，不過僅能通過山砲。
(四) 平地，爲乾田或旱地。

其二 問題

在七月一日拂曉東軍A支隊之狀況判斷(僅判決)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乃爲研究以使主力戰鬪容易之目的而遠向敵軍側背迂回之一部隊，關於爾後戰鬪指導諸事項所提出者也。

對於此問題之考案，雖有多種，然大體可分左之諸案。

第一案 以卽刻威脅敵之側背，或以牽制之目的而進行攻擊案。

更就其攻擊方面分類之，卽

A案 桃山街道方面。

B案 北山街道方面。

第二案 以一部急襲敵之後方連絡諸機關，使其混亂，主力暫時將兵力集結於松山附近而待機案。

第三案 一面極力祕匿行動，一面在櫻井上流地區占領適宜陣地，相機策應軍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側背轉移攻勢案。

更就其陣地分類之，即

A案 竹山附近。

B案 松山附近。

茲就前項諸案研究之，并將原案說明於下。

在本狀況，通觀彼我一般之態勢，所謂東軍A支隊之進出北村附近者，既予西軍以最大之威脅，是應加以注意。

敵人目下關於A支隊方面得知幾何程度之狀況，原屬不明，然至少亦必缺乏從來對於

此方面之顧慮，正陷於衝其弱點之形勢，即可謂A支隊已踏出成功之第一步矣。

A支隊之行動，目下雖尚未爲敵人所察知，然其注意之時期，亦早晚將屆矣。此際敵人究應出以如何之手段，A支隊長宜先研究之，且當前之敵情判斷，別無考慮之餘地，惟判斷敵人爲排萬難而除去此方面將來之禍根計，勢必在彼我主力決戰之先，採取斷然之處置，實爲至當。其理由，卽A支隊，如尙遠在北村東方隘路內之時期，則以一部阻止其前進，今也不獨未見施此種消極的準備之地形，且未除去此方面之不安，更不能決然安置於櫻川下流地區也。

基於此敵情判斷，以研究第一案之卽刻攻擊案，不能無輕率無謀之感。無論向桃山街道方面，或向北山街道方面，其欲以如何之目的攻擊何敵，亦苦難了解焉。

如謂欲各個擊破中鎮或登村方面之敵，敵亦未必若是易與。又謂若與優勢之敵衝突，欲一面適時將其牽引於北方地區，一面後退，此亦爲視敵如匪賊而見死不救之案。然則究如何而後可，其在軍主力攻擊開始尙有二日之本况狀，攻擊前進云者，卽所謂「飛而

投火之夏虫，「大都包藏受敵各個擊破之危險，是不可不加以考慮也。」

其次第二案，乃比第一案爲過度自重之案，尤其考慮第一案所謂威脅・牽制之各點，則完全同意。

本案，集結主力，以待機，尙無何等之不滿足，至少亦可以一部予敵若干之損害，使其側背感受威脅，惟仔細研究之，則有一矛盾之點，即在所謂至某時期爲止避免與敵決戰之反面，如欲以一部觸敵之痛處，而對於敵痛處被觸之反動之處置，自應豫爲考慮。然既無其對策，惟集結兵力而止，質言之，是與全無防護而冒擊蜂巢無異。更換言之，欲至某時期避免決戰，於其反面，亦正與自求而造成決戰之動機相同耳。

第三案 乃自重隱忍案，雖一見似爲最消極退縮之案，然所謂「欲伸者必先屈」，此卽欲與主力之決戰時期相策應，以發揚威脅・牽制之效果至最高度者也，故完全表示同意。

凡在此種狀況之下，急功者，最忌之，同時須常以主力之行動爲基礎，律定自己之行

動而行也。

第一案 亦未添加此旨趣者，第二案，乃爲目前小利所眩惑之案。

以上雖已反復言之，然A支隊之進出北村附近，既予敵以非常之威脅，此實無爭論之餘地焉。

審是，然則判斷敵人爲非求早晚攻擊而來者爲至當。因而A支隊對此，究如何至彼我主力之決戰時期，得以占據櫻川上流地區之一隅，乃爲當前之先決問題。又牽制云者，距主力之決戰方面愈遠，而其效果愈大，故無進出南方以行牽制之必要也。

因而在本狀況，至彼我主力之決戰時期，尙有相當時日，自然對於優勢敵人之攻擊，應先占領可以支持之適當陣地。然敵情畢竟不明，萬一見敵人有不顧我而欲專念於主力方面之狀態，此時卽策應主力之攻擊開始，不失時機，斷然捨陣地而取攻勢之秋也。

其次松山陣地，比竹山爲堅固，若顧慮所謂將來之前進，或以竹山方面爲宜，亦未可知，但A支隊直後之行動，至少亦須占領豫想優勢敵人前來攻擊之陣地，因此努力選定

堅固之處爲至當。

以簡單之說明，雖有言不盡意之憾，然大體說明既終，特再將原案明示於左。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支隊須一面極力秘匿行動，一面在松山附近占領障地，相機策應軍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側背轉移攻勢。

第十六 夜間強襲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正攻擊由御獄亘瀧坂西方占領障地之敵本師之右翼隊，(師攻擊重點在左翼隊)(1i 爲基幹)，八月十日行拂曉攻擊，雖極力攻擊，然爲敵重火器并側防砲兵所阻止，致攻擊終告頓挫。

(二) 以1i主力爲其右第一線之步兵第一團長，至下午三時，判斷晝間攻擊爲不可能，同時得知左之狀況，決於日沒以後攻擊當面之敵，此部署正在計畫中。

(1) 敵之後續隊，在明朝或上午中可以到達。

(2) 爲重點正面之左翼隊，雖奪取敵一部之火線，然攻擊之進展不能如意，各隊均待
暗夜行之。

- (3) 爲左翼隊直協之1A，已消費準備彈藥七成，目下在砲側之彈藥，其數僅少。
- (4) 當時該團之態勢，如要圖。

其二 問 題

步兵第一團夜間攻擊之腹案

研究項目

到達線・時機・方法・部署。

其三 說 明

(一) 本攻擊之目的

第一應考慮者，厥爲其目的。在本狀況，本師須於敵後續隊到達以前，卽至明朝，務使敵陣地瓦解，不僅夜間應奪取敵陣地若干之要點，使明朝攻擊容易而無他慮，并應

擊破當面之敵，繼與敵後續隊戰鬥，其困難之狀態，可想而知矣。且奪取敵陣地後，更以保持對於新敵之戰鬥力爲緊要。

其次爲助攻部隊主力之該團，尤有使本師最容易達成此困難任務之必要。因此竟本晚一夜，雖未能完全奪取敵陣地，亦須迅速奪取，予敵以至大之威脅，將該敵牽制於當面，俾師主力之攻擊容易。此時務依圍之攻擊，使敵陣地崩壞，至明朝再以力之所及集結戰力，期能應乎爾後戰鬥之要求，該團之責務，實可謂重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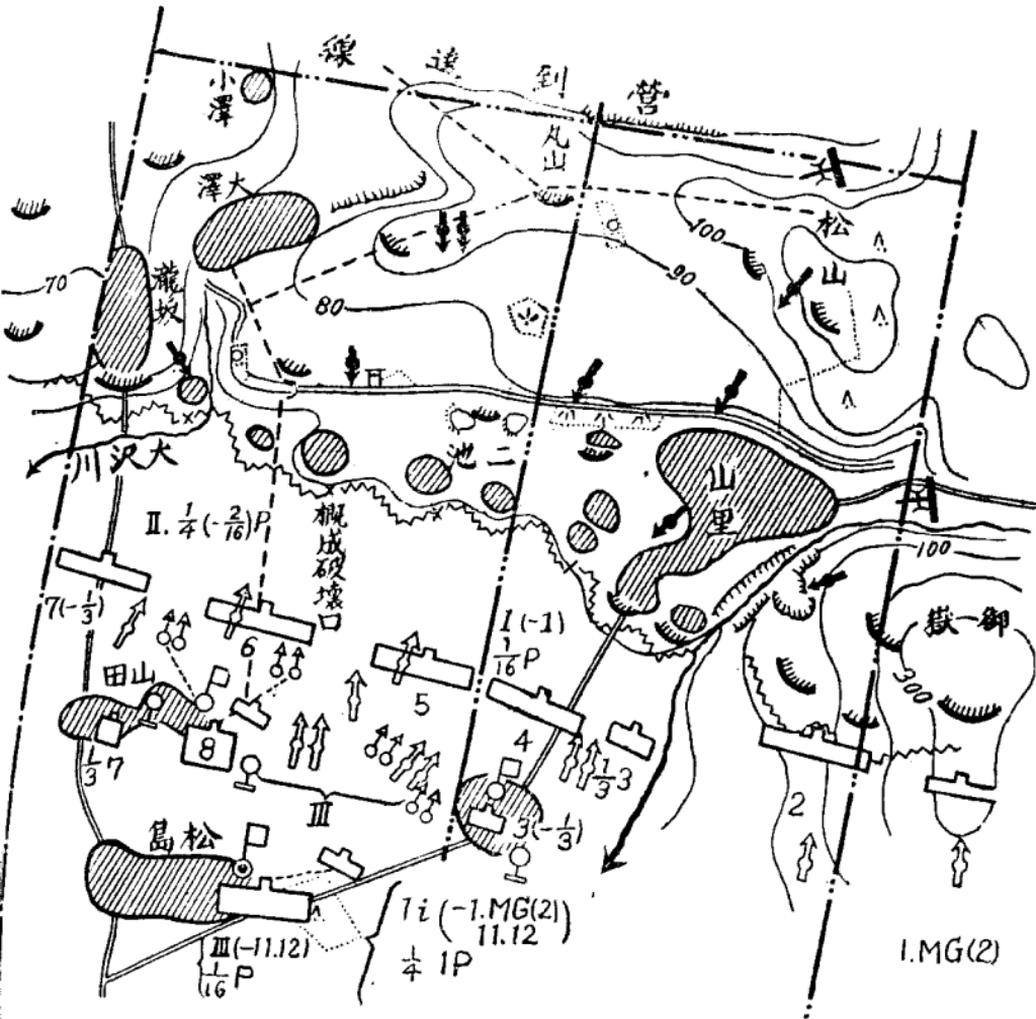
(二) 攻擊應到達之線(到達線)

夜間攻擊之目標，須應乎狀況及敵陣地之狀態并攻擊之目的以選定之。

本攻擊之目的，如前所述，僅奪取敵之火線及連豫備隊之陣地，進出山里二池無名祠。敵人現已進至御獄大澤之高地，不特俯視我軍，依然保持陣地，毫無痛痒之感，且俟天明後，乘我圍態勢混亂之際，發揮其自動火器并側防砲之威力，我團將有蒙極大損害之虞。

圖要勢態之團一第兵步

時三午下日〇月〇於



以故今有更衝進一步，進出松山丸山大澤等線之必要。

若奪取此線，則前面之敵陣地完全瓦解，將此線收歸我手，不但明朝得由此制高地點側射左翼方面之敵陣地，使其不得已崩壞，且因地形之關係上，亦無被敵火之虞，又對於逆襲，保持亦極容易。即奪取此線，任務上既爲必要，而於自己之損害減少上，尤爲有利。雖豫期夜間進出此線頗爲困難，然任務上要求之，苟有實現之可能性，自當排萬難以圖進出此線。

(三) 攻擊之時機

夜間攻擊之時刻，雖依一般之狀況及我軍之目的而有變化，然乘敵人警戒之空虛，最爲緊要。而入夜立刻實行時，往往有能制敵人夜間行動之機先者，又在黎明實行時，更能立刻利用其成果，使攻擊之效果著大也。例如以左翼隊當師重點之正面，當其選定時機時，務迅速實施，至天明，深入奪取敵陣地，且努力使隊伍之整頓良好，或採取至黎明繼續夜襲斷行攻擊以擴大成果之方法，須就此等加以充分顧慮，然在該團任

務上，總以速行爲有利，故時機之決定，自比較的容易。試一考慮衝入縱深，多需時間，則迅速開始攻擊之必要，其理自明矣。因而我準備既終，如至狀況許可時，應迅速決行之。

但因一部之夜襲，喚起他方面之警戒心，有使此方面成功困難之虞，故須與其部隊取連絡，乃當然者也。

在本狀況，如於敵重火器及側防砲兵威力所不及之處立即開始攻擊時，爲避敵火之損害，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減少暗夜所齎之不利，使大縱深之突破容易計，甚爲有利。

即薄暮奪取敵之第一線，繼而夜間攻略其後方陣地爲宜。

(四) 夜間攻擊之方法

奇襲及強襲之研究。

夜間攻擊，以奇襲爲宜，自不待言。

敵在本夜受攻擊，當然覺悟，惟其確實之時機，則不易知悉。因而奇襲之可能性，假令敵已相當豫期夜間攻擊時，亦僅能期待至某程度耳。若陣地之縱深爲大，因深入內部，不得不向敵已準備之處時，則以強襲之準備與覺悟爲必要。

在本狀況，宜由薄暮實施攻擊。敵已充分顧慮夜襲及砲兵之準備充分完整各點，豫先充分整理強襲之準備，其實施，務以奇襲的行之，然尙須妥爲計畫，期能應乎所要，立即移於強襲。

(五) 攻擊部署

(一) 攻擊正面

當決定夜間攻擊正面時，第一須考慮利用平易之地形，便於軍隊行動，且容易維持方向。

在本狀況，欲以第一線兩營仍如晝間而行攻擊時，對於適應晝夜之地形通過難易考慮之，則爲不充分之結果。即第一營正面，因斷崖・山里之村落・竹叢・急峻斜面

等，軍隊夜間攻擊，既屬困難，縱使部隊進出此方面，如爲集結之部隊，而進出山里北側台端，尤爲至難。更考慮敵人若在村落頑強抵抗時，使有力部隊進出此方面，務須避之。至瀧坂大澤方面，亦與此類似。

即便於軍隊夜間行動之方面，在二池以西・大澤以東地區，主力，由此正面前進，其他，以在不妨害此行動之程度指向兵力爲宜。尤其山里及瀧坂之村落等，若松山及大澤之高地，歸於我手，任由何點觀之，皆不足恐，而夜間攻擊，亦毫無困難矣。

(二) 軍隊區分

(1) 第一線，與丸山附近之敵陣地過於隔離，畢竟不能以同一部隊攻擊，故應設二線之攻擊部隊。

(2) 考慮使第二營擔任之，固佳，但由二池亘於大澤川間敵之三支點，該營有確實攻略之必要，且於其兩側之支點，亦應以一部隊指向而驅逐之，故至丸山附近，

畢竟不能攻略。即使第二營占領無名祠附近之敵陣地，使第三營繼續攻略豆於丸山之敵爲宜。

(3) 因山里西南端附近之敵，亦須在未予我第二營正面以威脅之範圍內先行壓迫之，故使第一營僅攻略敵之第一線支點爲宜。

(4) 松山之攻略

攻略松山，在本攻擊，雖爲最重要之事項，然因地形之關係上，必須在奪取丸山附近之後行之，且以目下之一團，兵力不足，故向翼隊長具陳意見，以翼隊豫備，在攻略丸山後，至遲須於明日黎明攻略松山爲適當。

(三) 火器之用法

(1) 砲 兵

(甲) 障礙物之破壞，考慮砲兵彈藥之不足，或不使用砲兵時，即依步兵之重火器
• 步工兵之鐵絲剪斷爲適當。

(乙) 敵之制壓

應以主力攻略之各支點，準備砲火，如步兵之要求而行射擊。

縱對於松山北側敵之側防砲兵，亦須行火力準備。

(丙) 逆襲阻止

第二營，進出無名祠附近地區之時，并第三營攻擊大澤東側高地之際，爲阻止由小松林方面之逆襲，又第三營奪取丸山之際，爲阻止由松山西側之逆襲，應要求砲兵準備阻止射擊。

(2) 重火器

(甲) 營所有之步兵砲，須於豫想現出之重火器・敵陣地及逆襲之地點準備火力，應乎要求射擊之。

(乙) 當薄暮攻擊時，機關鎗之一部，與第一線同行，以壓制敵支點等。

第二營機關鎗之一部，占領台端後，立時防備敵人由東北方之逆襲，且掩護第

三營之右翼。

(四) 步兵砲

戰鬪行李及其他攻擊後不需要者，悉殘留於現地附近。

(六) 方向之維持

進出無名祠之台端，以點線路爲基準。爾後攻擊時，則以大澤東側之稜線爲基準，派出誘導者，確實連絡，以維持方向。

(七) 超越交代

第三營，須確保第二營無名祠附近台端，或超越之而向丸山方面攻擊。其時機，雖由團長指示之，然以不投於混亂之漩渦中爲限，縱遲早施行亦可。

其四 原 案

步兵第一團夜間攻擊之定案（參照別紙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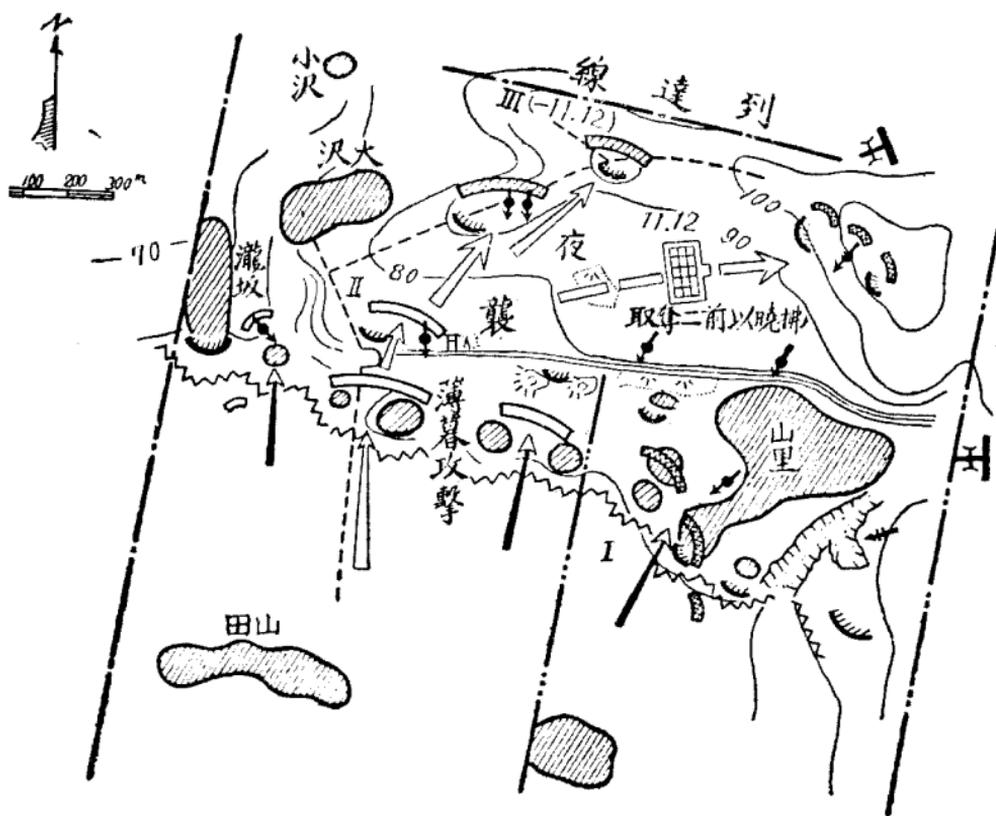
方針

本團，設二線之攻擊部隊，俟薄暮，同時開始攻擊，第二營衝破正面之敵陣地，進出松山大澤之線。

雖已整頓強襲之準備，然實施，務以奇襲的行之。

部署

- (一) 第二營（有配屬部隊之故）俟薄暮，同時衝破二池大澤川間之敵陣地，占領無名祠附近台端之敵陣



地，并確保之。

(二) 第三營(缺第十一・第十二連附工兵一班)隨第二營後續行，在台端超越交代，占領大澤東側稜線及丸山之敵陣地，并確保之。

(三) 第一營(缺第三連之二排)，俟薄暮，同時占領山里西南端之敵第一線陣地。

(四) 要求直協砲兵準備如左之火力。

(1) 制壓二池大澤川間之三支點・無名祠西側・大澤東側高地・丸山松山之敵陣地。

(2) 阻止由小松林西側・丸山東側逆襲之敵，并另行協定各二連分之記號。

(五) 團長，率領第三連(缺一排)，在第三營先頭行進，到無名祠。

(六) 各營之戰鬪行李及其他步兵砲等，均使殘留於現地。

第十七 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定

有使第一軍（以三師爲基幹）作戰容易之任務之獨立第一師，由丙市方面前進，本日上午以來，正向申鎮南方高地之敵陣地攻擊中，下午五時（約在日沒一小時半以前），師長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問題

在下午五時獨立第一師之狀況判斷

其三說明

(一) 敵情判斷

若山現在戰況判斷之，師當面之敵，雖早晚放棄現陣地而退却，然鑑於軍主力之狀況時，則欲極力抑留我軍。因而按其行動，將一面逐次抵抗，一面後退乎，抑一舉後退至何陣地，皆屬不明，但無論如何，亦當利用戊村東方既設陣地，且對我立於外線，又爲其主力軍背後之連絡線不被遮斷計，勢必力向丁市方面後退。

若本師弛緩加於此敵之壓力，豫料敵必立即反轉，予我軍主力之側背以威脅。

(二) 彼我全般之態勢

軍主力，正與優勢之敵會戰中，而在相當之苦境，其勝敗，今明日中能否決定，雖屬不明，然現今決不許樂觀。

原來集中優勢戰力於主決戰場，是爲戰術・戰略上之原則，而軍目下之態勢，或依自然之推移，與此原則完全相反。即在獨立第一師方面，假令獲得戰勝，若在軍主力方面失敗時，則完全墮於敵人之術中矣。故本師今以有利於軍之主決戰爲唯一之眼目，不得不努力挽回此不利之形勢。

(三) 惟在本師目下之狀況，其行動，得概括而大別爲左之二案

(1) 擬立時向軍方面轉進者。

(2) 擬先擊退當面之敵，然後出於次之處置者。

就(1)考察之，在當面敵之立場，必不許本師如斯行動，如(一)之敵情判斷所記述。

又轉進，今雖即時着手，亦未必有利，何則，因軍師間之距離關係上，不能左右日沒前我軍之形勢，本師即欲向軍赴援而發揮其效果，結局當在明天或明後天，然則以參加明天或明後天之本戰爲基準，加添其他條件決定之爲宜。

次將(2)案細別之，則如左。

(甲) 擬以一部占領戰場附近之要地，以主方向軍方面轉進。

(乙) 擬以主力追擊當面之敵，以一部向軍方面轉進。

(丙) 擬以一部追擊當面之敵，以主方向軍方面轉進。

(甲)案，不能使本師獲得充分之效果，因而敵再返旺盛之勢，却出於攻擊的行動，亦

未可知，此敵依然爲軍之患，彰彰明甚。

又此案，對於當面之敵能節約兵力，未必不當，卽一併考察予追擊者之敵以精神的感覺時，亦已思過半矣。

(乙)案，對於當面之敵能予以徹底的打擊，若擴大之，更能猛烈衝擊敵本軍之背後，則其效果愈大。

然如(二)所述，在明朝以後軍主力之決戰，實爲軍全般運命之所繫。若本軍潰滅，無論迂回或背後遮斷，胥無意義。何則，所謂迂回，所謂背後遮斷，結局皆以使本軍作戰有利爲目的，不外欲分散敵人在主決戰場之戰力之意耳。卽今被一部之敵抑留而退出主決戰場以外，可謂徒爲敵所致也。

依以上之考察，本師此際以採用(丙)案爲至當。

(四) 師長之處置

(1) 豫備隊之用法

豫備隊之用法，乃予戰鬪之進步以重大的影響，或適應不時之事變而使用之者，即擴張已獲得之戰果，求決戰於所望之地點，必要時，且促戰線之前進，或予必要地點以援助，或豫防其動搖等是也。此豫備隊無論在何時期，皆應儘力自主的使用之，況此際亦屬使用於師長所企圖主攻擊方面之意圖，故為迫於速結戰局之必要，欲捕捉戰場現出有利之情況而乘此好機起見，宜立時增加於中央突破孔方面以擴大其戰果。

(2) 師主力之轉進，為秘匿企圖計，當然宜在夜間行之，因此須先行充分之準備。而在欲深向敵之後方侵入時則尤然。又此準備，務在晝間，且須努力迅速施行。

(3) 追擊，究應以若干兵力充當之，雖一依當時之狀況及敵軍之素質等而定，然在本狀況，尙未予敵以徹底的損害，寧為隨意的退却較有秩序，故以敵半數以下之兵力行追擊，實不充分。唯此際不可不副軍主力方面雖一兵亦當多送之要求，致當前之敵勢返旺盛而反噬，為能應付此敵起見，即以步兵約四營為適當。

(4) 爲前進目標一端之大川，在地形上乃敵軍直後之大障礙，恐爲敵全軍所最關心之地點，須迅速衝擊之而予敵戰線以痛苦，同時兼收威脅背後之利，所謂一石得二鳥之利，此類是也。

其四 原 案

在下午五時獨立第一師長之狀況判斷

判 決

本師，須迅速擊破當面之敵，以一部追擊之，主力，利用暗夜，向第一軍之戰場轉進，參加其決戰。

理 由

參照說明

處置之大要

(一) 以師豫備增加於中央方面，使由該方面擴張戰果。

(二) 若擊破此敵，則以步兵約四營爲基幹部隊急追之，沿酉村—亥村—癸村道向癸村前進，威脅敵軍主力之背後。

(三) 師主力利用暗夜，以其一部由申鎮—午村—辰村道向辰村前進，又以主力由申鎮—二號橋—巳村道向巳村—三號橋之線前進，明日拂曉，同向四號橋方面攻擊前進。

因此速令先遣隊（以步兵二營爲基幹）占領二號橋并辰村—巳村—三號橋之線，掩護本師之轉進，且爲明朝攻擊而行搜索。

其他從略。

第十八 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 有迅速進出佐倉市附近之任務之第一師（附屬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同團彈藥隊一排・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同團彈藥隊一排・獨立航空隊第一連及無線電信隊一排），得知由佐倉市（千葉市北方約九十公里）方面南下之以步兵八・九營・砲約三十門爲基幹之敵，自數日前即在千葉市南側地區構築陣地中，且由新田（宇都宮市南方約八十公里）方面北進中，其獨立航空隊第一連，以新田飛機場爲根據而活動。

(二) 本師，七月五日朝，由宿營地（宇都宮市南方約二十四公里）郡山出發，以主力由中街道，以一部由東街道北進，同日下午五時到達利根川南岸地區，如別紙要圖配宿完畢，是夜給養，依日用行李糧秣，其補充，已命令於是日下午七時，在竹田村南端

及宇都宮市北端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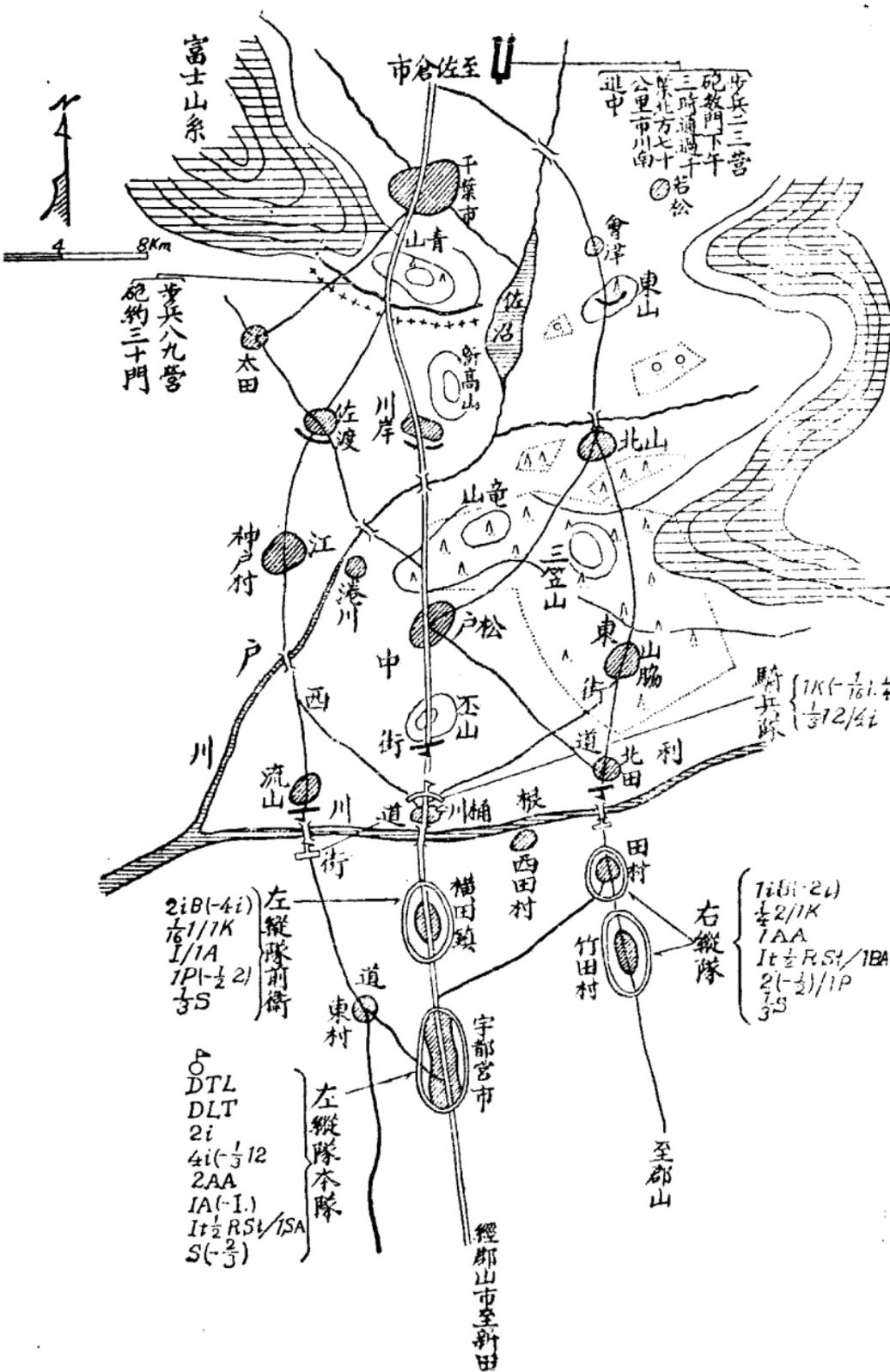
此日敵之飛機，屢在本師進路之天空飛翔

(三) 第一師長，在宇都宮中央三叉路附近，至下午六時，得知如左之情況。

(1) 騎兵隊，以主力占領桶川北端，近與稍劣勢之敵騎相對峙，又其一部，在流山附近，挾利根川，與略同等之敵騎相對峙，右縱隊之騎兵主力，亦在北田附近利根川南岸，其對岸略有同等之敵騎兵。

(2) 敵主力，依然占領千葉南側高地，其陣地堅固，且設置相當多數之障礙物，尙於東山川岸佐渡附近各有一部之敵兵，至五日下午，仍在繼續構築陣地中，又依飛機之偵察，有步兵二・三營・砲數門敵之一縱隊，五日正山中街道南下中，下午三時其先頭已通過千葉市北方約七十公里之市川。

(3) 利根川，由西田村附近至下流江戶川，由港川至下流，不許諸兵徒涉，其上流，幾各處均能徒涉，但佐沼，則不能徒涉。



富士山系

至佐市

步兵三營
砲教門下午
三時通過于
若松
築北方七十
公里市川南
進中

步兵八九營
砲約三十門

8Km

左縱隊前衛
2iB(-4i)
1/11K
I/1A
IPI-1/2
1/3S

DTL
DLT
2i
4i(-1/2)
2AA
IA(-I.)
It-1/2 RSt/ISA
S(-2/3)

左縱隊本隊

騎兵隊
{ 1K(-1/16)
1/312/1/2

右縱隊
{ 1iB(-2i)
1/211K
1AA
It-1/2 RSt/1BA
2(-1/2)/1P
1/3S

經那山市至新田

至那山

(4) 實線路及各橋梁，雖許野戰重砲通過，然東街道，因山脇山北間道路不良，即野砲通過亦極困難。

(5) 此附近一帶之森林，樹幹爲大，且疎散林內，概許各散兵通過，旱地耕作物之高度，亦不妨害展望射擊。

因箱根・富士諸山系頗高，(概施橫線之部位)，傾斜急峻，且係密林，雖單獨步兵，其行動亦極困難。

(6) 五日，西南風，晴，六日，亦有同樣之豫報。

(7) 敵之編制・裝備・素質等，與我略同。

其二 問 題

在五日下午六時第一師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 明

(一) 兵語「狀況判斷」之說明

指揮官，爲達成任務（目的）計，須就軍隊指揮運用上不斷使狀況判斷適切，基於此判決而爲適時適切之決心。卽狀況判斷，通常爲決心發動之前提，又爲決心確立之楷梯者，而判斷狀況，指揮官決實行依此所得之判決，所謂決心是也。

狀況判斷之判決，既爲求達成我任務（目的）之方策，指揮官須決實行此方策，於此按次爲必要之部署。

狀況判斷，指揮官（責任者）自己須不斷的行之，尙有特命幕僚行之者。但幕僚，乃基於其担任之業務，當然時常判斷狀況，應乎所要，陳述於指揮官，以爲指揮官決心之一資料者，或基於指揮官之決心及企圖，以從事自己担任之業務者也。

(二) 狀況判斷之方法（參照戰綱第五）
判斷狀況時，

- (1) 須先以我軍任務爲基礎。

(2) 須考察我軍之狀況(情態)。

(3) 須判斷敵情。即敵情之如何，於樹立達成我任務之方策有極重大之關係，而敵情判斷，即有判斷敵之企圖之必要。惟敵之企圖往往不明，然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敵所能為之動作并慣用戰法等考究之，充分注意其徵候，則其推定上當無大誤。

當判斷敵情時，對於敵軍之情況，就中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能力等，亦須加以考慮，同時判斷當時敵軍之戰鬪能力(素質・編成・裝備等)，尤為緊要。

(4) 須判斷地形。

當判斷地形時，須以其任務或目的為基礎，就其範圍內所關之地形，以研究其利害得失，決定其採否或利用法。此際尤須注意勿拘於局部之地形。

(5) 須就其他與戰鬥有關係之各種資料研究之。如季節・天候・氣象・明暗之度・為敵地抑為中立地・居民之性情・態度等關係是也。

是宜收集以上各種資料而較量之，以決定可以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此際務着眼於大局，且常對敵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着意出敵之意表，極爲緊要。又當判斷狀況時，不可以先入爲主，須注意於雖微末之事項，亦與其他情報相輔而成重要之判斷資料，且勿爲敵之宣傳所誤。

(三) 關於本問題

在本想定，師之任務，爲決定迅速進出佐倉附近，然因有力之敵，已在千葉市南側占領陣地，本師若不擊破此敵，則不能達成其任務。是故本師就現在之情況，考察究應如何始可擊破此敵之方策，以求其判決，是卽本想定之問題。

(四) 原案說明(理由)

(1) 由敵主力依然在千葉市南側占領陣地，又各一部至本日下午，尙在東山川岸佐渡附近繼續構築陣地中，及利根川北岸敵騎兵之兵力比較的爲弱勢等，判斷敵主力當在千葉市附近防禦，待後續部隊之到達而轉於攻勢。又判斷其後續部隊，若以強行

軍，至六日夜間可以到達千葉市附近。

然敵人或在本夜秘密發起前進，出以乘我師渡利根川不利之舉，此事不能斷爲全無也。又判斷此時敵人因道路網之關係上，利用東街道之公算極少，縱利用之，亦不過爲一部之兵力而已。

(2) 本師任務上，不惟有攻擊在千葉市附近占領障地之敵主力之必要，且宜在敵之後續部隊到達前，即明六日中擊破此敵。

因而本師行動爲之緩慢，若於明六日朝由現地出發前進，則本師到達敵障地前，時爲明日下午，此時敵之後續部隊於其攻擊以前或攻擊途中到達，攻擊自發生困難，又敵如欲乘本師之渡利根川，由本夜發起行動，進出利根川北岸地區，本師向利根川北岸之進出時及攻擊，皆不容易，故本師務須迅速出發前進。幸而本師今日行程不大，給養亦已就緒，并可在短少時間以內能按命令次第出發。

(3) 因敵主力之障地相當堅固，由正面攻擊之，其在敵後續部隊到達前得以攻略之成

算，目下實無把握，故尙須對此講求於陣地外求決戰之方策（戰綱第一百）。

今觀察敵陣地全般之形態，主力陣地，將兩翼依托於佐沼及富士山系，師主力進出中街道及西街道時，欲包圍之，或行側背攻擊，均屬困難，然在佐沼以東之地區，不過僅敵之一部占領東山附近，其兵力雖未詳，但由敵之全般兵力上判斷之，亦必不大，此實無可疑之餘地。且因東山附近一帶，地形廣闊，故攻擊容易，若以師主力攻擊之，鎧袖一觸，即可殺到敵主力之背後，敵若察知我師主力進出該方面，固能由千葉市南側方面轉用兵力，惟敵之戰鬪準備爲不充分，師主力攻擊該地，比攻擊千葉市南側高地之既設陣地，則迅速戰捷之公算，洵莫大焉。倘能秘匿我企圖至明日拂曉，敵雖欲轉用兵力，惜時機已遲，此時退走歟抑殲滅歟，二者之內必擇其一矣，况地形又許師主力之進出東山方面者乎。

- (4) 當向敵之側背迂回時，務須以不受敵之妨害爲度選定其進路。幸東街道，經東山附近，便於進出敵主力之側背，且敵不過僅以少數之騎兵占領北田附近，自以善利

用之爲宜。但因野砲及野戰重砲，在山脇山北間行動困難，故由中街道前進，應在左縱隊掩護與森林遮蔽之下，由松戶進至山北。

而因北田附近之敵騎兵，該地附近之利根川橋梁，雖有被其破壞之顧慮，然該方面之利根川，不許諸兵徒涉之處甚少，故不足成爲問題。

若欲使主力由中街道經松戶山北轉進於東山方面，則予敵以側面攻擊之機會。又我主力縱由東街道前進，當進出山北以北時，亦不能保證敵人不出於與右同樣之舉，故顧慮其掩護之必要與企圖之秘匿并行軍之便利等，須以一部進出中街道。至龍山附近以北之行動，則委諸該指揮官之善處，或應下特別命令，寧依當時情況以決定之爲宜。

西街道方面，在流山附近有敵騎兵之一部，而其後方又有不能通過之江戶川，利根川江戶川之兩橋，均被敵破壞之公算爲大，故宜自最初卽毋庸利用之。

(5) 判斷敵人大概在千葉市南側高地附近實施防禦，萬一欲乘本師渡利根川之際，由

本夜前進而來，然桶川附近之橋梁已在我手中，本師迅速出發，因彼我距離之關係上，於師之渡河亦無何等妨礙。又爲師主力前進路之東街道，假令利根川橋梁已被破壞，然以徒涉自在，不獨不感何等痛痒，且該方面，敵主力前進之公算極少，我主力容易渡河，并能實行有利之戰鬪。本師如能完全渡過利根川，則在其北岸地區戰鬪，比較由正面攻擊堅固之敵陣地，反而有利，故寧歡迎之也。但敵向利根川北岸地區之前進，其公算少，須先嚴密搜索，努力迅速偵知敵之動靜，以敵在千葉市附近爲基礎而定部署，若途中知敵之前進，此時宜講求對付之手段。

(6) 敵人本夜由地上及空中搜索我師之情況，同時努力破壞利根川各橋梁，因而本師有極力掩護利根川各橋梁與排除敵人搜索機關之必要，特以高射砲隊擔任利根川各橋梁之防空，并迅速驅逐存在於利根川北岸之敵騎兵。加之本師更須速知敵主力之行動，故以迅速驅逐敵騎兵，先搜索敵主力前進之有無，然後搜索千葉市附近之狀況，尤要者東山方面爲適當。

(7) 下午六時，本師既配宿完畢，給養亦經就緒。因而判斷自今二・三小時之後，得容易由此出發前進，其出發時刻爲下午九時，如是，本師可利用本晚七時之暗夜，至天明，先頭概到達江戶川之線，本隊砲兵，亦可由松戶進入蔭蔽地而來山北。出發時刻，以早爲宜，若在上午八時，雖簡單之命令，亦有不能傳達於本師各隊之顧慮，因此雖採取行警急集合而爲部署之方法，惟日用行李等受糧秣之補充能否完畢，尙屬疑問，蓋恐發生種種錯誤，故考慮出發時刻，以下午九時爲適當。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本師，須在敵之後續部隊到達以前，以在障地外攻擊此敵之目的，務於本日日沒後速自現地出發，以一部經中街道向龍山附近前進，俾主力之行動容易，以主力經東街道向千葉市東北側地區前進。

指導要領之大綱

(一) 以舊右縱隊爲新右縱隊前衛，本五日下午九時由現地出發，經東街道向千葉市東北側地區前進。

又以一部迅速驅逐北田附近之敵騎兵，進出山北附近，搜索東街道方面之敵情。

又以野戰高射砲隊歸師長之直轄，使其在田村附近占領陣地，至天明，担任防空，後經中街道至山北，入於師長指揮之下。

(二) 以舊左縱隊本隊爲新右縱隊本隊，務於日沒後速由現地出發，進出田村，在新右縱隊前衛之後方續行。但本隊砲兵及工兵營主力，依新左縱隊長之區處，至天明，由松戶至山北，入於左縱隊本隊。又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在桶川附近占領陣地，至天明，担任防空，爾後追及左縱隊而入於該隊長指揮之下。

(三) 舊左縱隊前衛，爲新左縱隊，下午九時由現地出發，經中街道向龍山附近前進，俾師主力之行動容易。

(四) 騎兵隊(以右縱隊之一部支援之)，務速擊破當面之敵騎，向龍山方面前進，爾後以一部，向神戶村方面，以主力向千葉市東北方前進，偵察敵情・地形。

第十九 渡河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有占領甲鎮附近之任務之獨立第一師，×月一日下午，以一部驅逐富士川左岸之敵，主力至夕刻，在M村附近集結完畢。

(二) 師長至本日下午九時得知之狀況，如左。

(1) 敵情，如要圖。

(2) 河川，到處不許徒涉。

富士川，在A村B村E村附近，河幅約百五十公尺，在G村附近約二百公尺，在H鎮附近約三百公尺。

(3) 騎兵旅，在H鎮獲乘坐二十人應用船十隻。

備考

日出，爲上午五時三十分，日沒，爲下午七時。

其二 問 題

第一師渡河之地形判斷 (判決及要領)

其三 說 明

(一) 敵情判斷

敵人在兵力及其他一般之狀況上，欲利用河川，企圖決戰防禦，自不難想像，且其兵力，雖較我稍爲劣勢，然亦無大懸殊，尤以在近代渡河攻擊，其最稱勁敵之航空機及砲兵，皆爲相當有力之兵力，此爲本渡河攻擊上最宜注意之點。即在本渡河攻擊，若不爲充分之準備與慎重之行動，則有被敵乘我半渡之虞。是與本狀況之航空兵力與砲兵確保絕對的優勢，及備有充分的渡河材料時不同之點，所以決不可輕易渡河也。

(二) 主渡河方面之選定

在本狀況之主渡河方面，大要可區別爲左之三案。

第一案 由A村B村附近渡河案。

第二案 由D村方面渡河案。

第三案 由G村方面渡河案。

當決定主渡河方面時，須由戰略的・戰術的・技術的三方面觀察之，今將右述各案之利害比較如左。

第一案 爲戰略的，有能一舉而遮斷敵退路之利，又技術的亦有河幅狹小之利。

然依戰術的觀察時，敵對岸有良好之觀測所以瞰制我，我易受敵砲火之集中，又河川之形狀，有不便於我渡河之掩護并渡河部隊兩翼依托之不利。

第二案 由戰術的見地觀察時，河川之景况，向我方灣曲，便於渡河之掩護并渡河部隊之兩翼依托，然有被壬山瞰制之不利。

在技術的，其河幅不大。

在戰略的，接近敵主力，由正面渡河，爾後之態勢，未必有利。

第三案 在戰略的，得遠隔敵主力渡河，尤可使一部自更遠方渡河，俾主力有由側方渡河容易之利。然假令爲擊破此敵，將其壓迫於背後連絡線方面者，而渡河後之態勢，亦非有利也。

在戰術的，河川之形狀，雖比第二案爲劣，然比第一案爲有利，此一見似有衝渡河部隊側面之虞，若詳細觀察時，則未必然。即敵之進路，其側方亦暴露於我，故依選定有利之助渡河方面及利用F山附近之良好觀測地帶，可以充分掩護主渡河。

而在技術的，雖有河幅稍大之不利，然總括的判斷之，惟三案中主力之渡河最爲容易。

右三案，各有長短，此際究應採用何案，須檢討河川戰鬪之本質而決定之。

抑河川戰鬪，乃依河川之障礙，攻者將兵力縱長分離，防者乘此時機企圖各個擊破者

，若已渡河完畢，攻者能發揮優勢之兵力到處擊破之，自不成爲大問題，然攻者之弱點，則在渡河途中。卽河川攻擊之危機，莫如敵乘我兵力分散，被其各個擊破，故渡河之第一要件，在首先渡河。卽渡河之要訣，在出敵之意表，由其無備之方面，行戰略的渡河，否則亦必使多數之兵速向前岸渡河。如渡河以後仍保有戰略態勢之優越，由戰略的・戰術的・技術的觀察之，其渡河點之價值固無大差，惟以我兵力，尤其航空及砲兵力皆占絕對的優勢之時爲限耳。

如本狀況，其在敵有力之兵力，不可不慎重渡河時，須以渡河之安全爲第一要件。

近代渡河戰究受敵之航空機及砲兵如何最大之損傷，試觀左之一例，亦可以推知其一端矣。

一九一八年，德國第七軍之在瑪倫渡河，以架橋材料三十五連開始渡河，在四日間之後，其健在者不過僅得四連半而已。

依此原不能推其全般，然以依砲兵及航空之渡河攻擊，亦可知其第一要件先在安全之

渡河，故依以上研究而自明，此際第三案，即以採用由G村附近渡河之案爲至當。如第一案・第二案之渡河，乃帶有危險性者，此際以不採用爲宜。

論者曰，判斷我最有利之渡河點，敵亦有充分之防備，似此無寧出敵之意表，而由A村B村方面乘其不意之爲愈。此說確有一理，誠然，可以適當欺騙此敵，又可以乘敵之意表。然若一度與豫期相反，則主力立即陷於苦境。反之，G村方面，敵亦有不能爲澈底的配備之弱點，即其背後連絡線受不斷之威脅，不能自當初將主力配置於此方面也。

是爲在本渡河我最可利用之敵的弱點。

(三) 助渡河方面之選定

選定由G村附近爲主渡河時，其助渡河究應選定於何方面乎，……概可大別爲左之二案。

第一案 P村附近。

第二案 E村附近。

無論爲助渡河或真渡河，第一案，比第二案，助渡河部隊之渡河較爲容易。然對於敵之攻勢，則有暴露我主渡河，不能直接與主渡河密接協力之不利。

關於助渡河與主渡河之關係，正如助攻與主攻之關係。雖我渡河如何安全，然不能直接協力於主渡河，使我主力立陷於苦境，故不適當。

此際第二案，卽由王村附近行助渡河，我之渡河。縱有多少困難，亦須對於敵主力之攻擊，直接由側面掩護之，密接與之協力。

(四) 我企圖之秘匿并陽動

本渡河，宜先如研究慎重從事，因此須極力秘匿我企圖，同時更須積極騙欺敵人。爲秘匿我企圖起見，須慎重渡河之準備，對於敵由地上及空中之偵察，極力秘匿我企圖，同時并須乘敵背後連絡線不斷的受威脅之弱點，以陽動騙欺我企圖，且威脅敵側背，使其分散戰鬥力。

故使用相當強大之兵力時，得使敵受欺騙迄於最後之公算較大。又爲陽動使用大兵力

時，遂發生有無犧牲渡河準備之虞之問題。

然而爲陽動使用之兵力，務使用翼隊及師豫備隊之兵力，且對於渡河之準備，完全利用二日間，先遣所要之幹部及人員時，可以減少其不利。尤其使用配屬於師之兵站汽車連時，更能比較迅速完畢兵力之移動。

當選定陽渡河方面時，其應特別注意者，即陽動方面有可利用爲主渡河或助渡河方面之價值是也，否則不能獲得陽動之效果。

除A村B村方面之外，又選定D村方面爲陽動方面，此一見D村方面殆接近於真渡河方面者，蓋以僅在A村B村附近行孤立之陽動，反有使敵看破我企圖之虞也。

(五) 渡河之日期

在二日夜間不渡河，決定在三日夜間渡河，其在本渡河，須相當慎重，輕率之渡河，不可不慎也。因此有在充分準備之下，實施渡河并陽渡，以期萬全之必要。

徵諸戰史，渡河，切勿忘常在非常準備之下實施。

在世界大戰時，至少五日，多者亘數個月，皆在莫大準備之下實施，即其例也。

(六) 渡河開始之時刻

爲上午一時，至三日日沒前，爲極力秘匿我企圖計，則渡河材料，悉集結於距河岸三
• 四公里之後方，蓋欲於渡河之當夜進至河岸故也。

若陽渡河方面過早時，固有陷於各個擊破之危險，然於騎兵旅配屬若干步兵及砲兵，
縱有少許各個擊破之危險，亦可避免，蓋欲充分達陽動之目的故也。

(七) 渡河法

悉依漕渡，蓋以對於敵之砲擊并空中攻擊，晝間軍橋之維持，甚爲困難故也。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渡河攻擊之地形判斷

判 決

本師擬於明後三日夜，以騎兵旅由A村方面渡河，攻擊敵之側背，以一部由E村方面渡河，以主力由G村方面渡河，擊破此敵。

要領

(一) 渡河之兵力部署，如別紙要圖。

(二) 準備

(1) 師主力，二日晝間，依然位置於現地附近，二日夜間，就新部署，至三日夜正子，完畢渡河準備。

(2) 騎兵旅・步兵五營・砲兵一連，由A村B村D村方面行陽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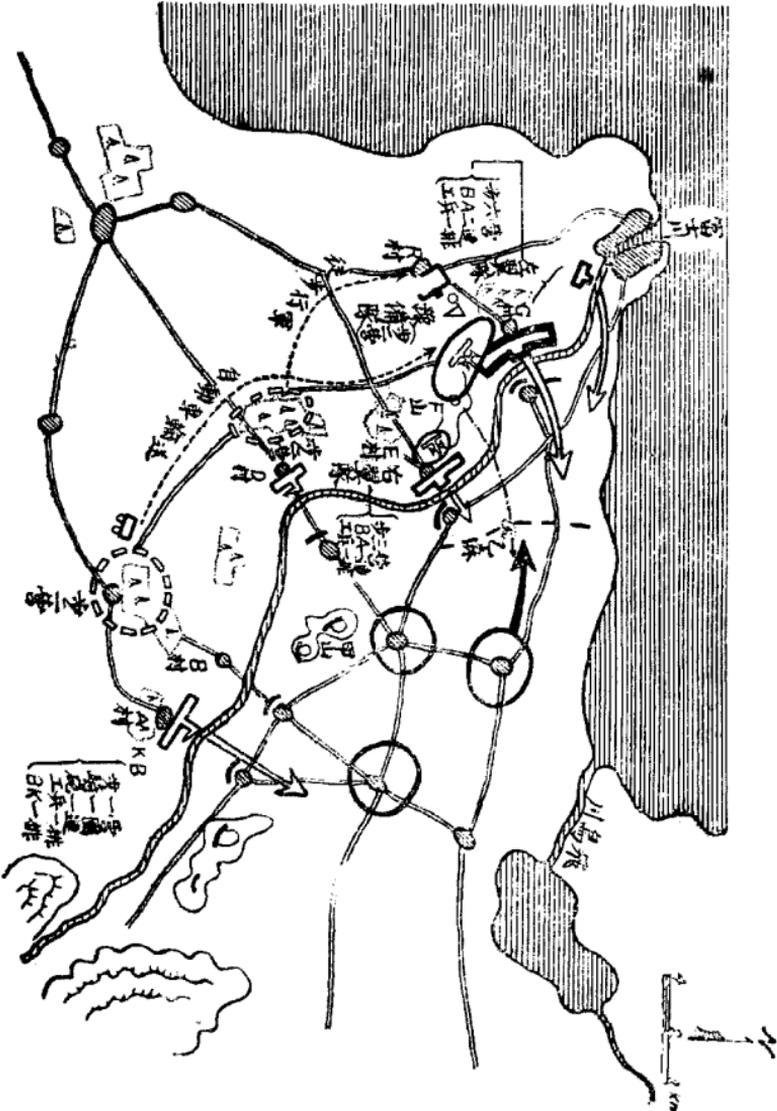
但步兵部隊之大部，使其在三日日沒，依行軍或依汽車輸送，迅速復歸所屬部隊。

(3) 在主力方面渡河之準備，對於敵由地上及空中之偵察，須極力祕匿我企圖。

(三) 渡河之實施

(1) 各方面之渡河，悉依漕渡。

第一師渡河之地形要圖



(2) 渡河之開始，在騎兵旅方面爲四日上午零時，其他方面爲上午一時。

(3) 砲兵隊，俟渡河開始後，適宜開始射擊，以一部協助右翼隊，以主力協助左翼隊之渡河并爾後之戰鬪。

(4) 航空隊，轟炸敵之飛機場，以挫折敵由天空攻擊之企圖，至三日拂曉以後，掩護主力之渡河。

(四) 師主力，擊破當前之敵，迅速進出乙森南北之線，求敵主力攻擊之。

第二十 夜間攻擊部署之研究

其一想 定

- (一) 有進出於T川畔使師主力爾後行動容易之任務之先遣旅，
〔以☆1iB(缺)1K(連)1A(連)1P(連)爲
基幹〕十日(舊二日)由乙市方面前進，正午以來，正在攻擊T川右岸之敵陣地中，至
下午四時，因敵火，嗣後之前進，漸次陷於困難之狀況。
當時彼我之態勢，同時旅長得知之狀況，如要圖。

- (二) 旅長在此處，決定本夜攻擊敵陣地。

其二 問 題

先遣旅夜間攻擊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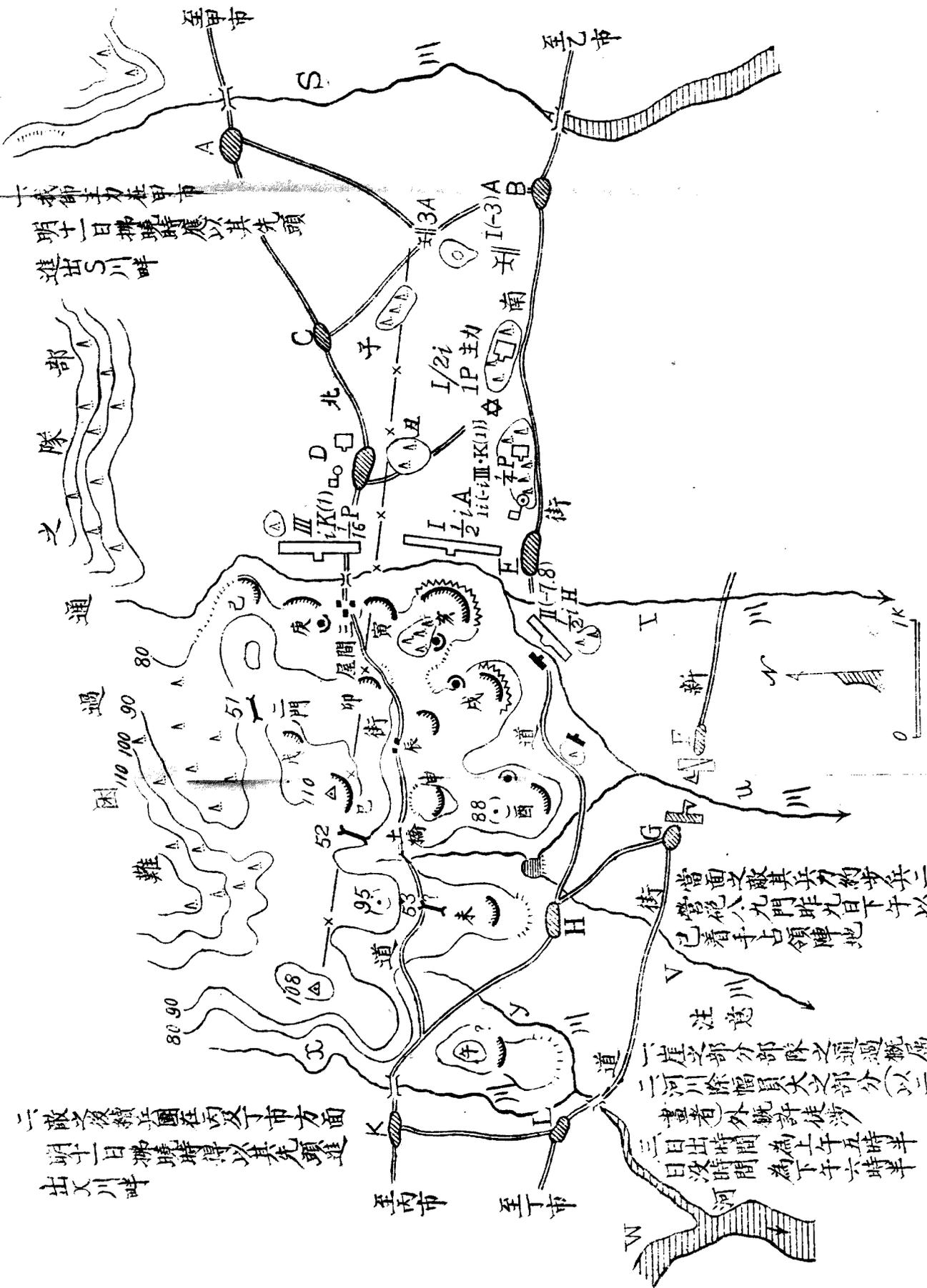
其三 說 明

(一) 本問題，乃研究以先遣旅之全力而行夜間攻擊之部署者，抑夜間攻擊，深信爲國軍之一大特色，吾人須時常努力研究之，於部下之訓練圖其精進，以備有事之時發揚國威而無遺憾。

(一) 關於旅長夜間攻擊之決心

下午四時，旅長決定夜間攻擊者，蓋因敵火，晝間續行攻擊之不利，及全般狀況上不能待至明日拂曉之故也。

抑夜間，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均感困難，動輒易生錯誤（戰綱第百十三），通常欲於夜間求決戰，非原則也。故爲使晝間所得之成果完全起見，雖可續行夜間攻擊，但旅之狀況則不然，惟以待今後戰況之發展，本夜奪取若干要點，使拂曉後之攻擊容易爲適當。然試進而考察一般之狀況，不可不豫想在明日拂曉以後彼我主力之



我師主力在甲市
 明十日拂曉時應以其先頭
 進出S川畔

之隊部
 通過

二敵之後續兵團在丙及丁市方面
 明十日拂曉時得以其先頭進
 出S川畔

當面之敵其兵力約步兵三三
 營絕六九門昨九日下午以來
 已着手占領陣地

注意
 一崖之部分部隊之通過極為困難
 二河川除幅員大之部分(以三線描
 畫者)外概許徒涉
 三日出時間為上午五時半
 日沒時間為下午六時半

戰鬪，蓋T川右岸高地帶，實爲戰場之要點，即可領有此要點爲戰場之主也。而當前之敵，必出於極力保持現在位置，以期待後續部隊到達之舉，在敵情判斷上，自容易首肯。因而本旅在敵之後續部隊到達以前，確有先擊擄此敵之必要。

更就夜間特性考察之，即夜間，有能秘匿我兵力及企圖，避免損害而與敵接近之利。現在旅之攻擊所以停頓者，因敵火熾盛之故，然天既以黑暗之惠予我，正好乘此以遂行我之企圖也。

旅長之決心，亦係基於以上之考察而定者矣。

(三) 攻擊(奪取)目標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應乎狀況及敵陣地之狀態并攻擊之目的選定之，然其縱深，通常比晝間爲被限定者(戰綱第一百四十七)。

現在本旅雖攻擊此敵而企圖進出X川左岸高地之線，然如夜間尙欲遂行本企圖，則許多困難隨之矣。即夜間攻擊，難期自由擴張戰果，尤其思及本狀況準備時間之僅少，

適宜限制攻擊目標，亦屬不得已之舉也。若夫攻擊途中發生意外之混亂，在明日拂曉以後，致軍隊不堪使用，甚至予師之戰鬥指導上以惡影響，亟應慎之又慎焉。

本旅欲使師主力之戰鬥容易，雖以擊攙此敵於又川以西爲最善，然目下以先領有戰場之要點，形成本師戰鬥之樞軸爲第一義，因而本攻擊之目的，以奪取戰場要點△₁₁及

• 88附近之高地帶爲適當。

(四) 攻擊之時機

攻擊之時機，大概可分爲三案，即入夜立即實施衝鋒案。近於黎明實施案及夜半實施案是也（戰綱第百四十五）。而第一案，雖有能制敵夜間行動之機先之利，然在現在之態勢，因距離與時間之關係上，其實行不免困難。而在欲突破相當縱深之本狀況爲尤然。第二案，雖有能使我準備周到之利，同時又有使敵之防備更爲堅固之不利。尤以缺乏奪取敵陣地後之時間，故在尙未形成立足地以前，難保無先受敵後續部隊攻擊之虞。第三案，乃所謂出敵之意表，欲乘其警戒之空虛者，因此須依一般之狀況及我軍

之目的，而奪取當面之敵陣地，其在欲於此處占立足據點之本狀況，殊為適當。

(五) 奇襲歟強襲歟

夜間攻擊，須不意向敵肉薄，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戰綱第一百五十）。即夜間攻擊時，以不交火戰為主義，其使用部隊，亦以步兵為主，戰綱第一百四十四所謂應以奇襲的斷行者是也。然隨火器築城之進步發達，依狀況須強行者（戰綱第一百五十一），亦自不少。茲就本狀況考察之，敵陣地正面亘三公里以上，且有相當之縱深。故我宜巧於選定攻擊之地點與時機，以奇襲的斷行之，豫期在陣內攻擊時，依狀況移於強襲為適當。即當攻略△110之高地要點時，敵欲死守之，我不可因奇襲徒遷延時機，於茲始強行攻擊也。

(六) 攻擊重點之指向方面

攻擊重點之指向方面，大概可區分左之四案。

(a) 由亥陣地方面者。

(b) 由戊或酉陣地方面者。

(c) 由南街道以南地區指向敵陣地之背後者。

(d) 由三間屋方面者。

a 案 雖目下無須變更部署，亦有比較簡單容易移於實行之利，然該方面，陣地之設備・陣內之地形（有森林崖）并縱深之廣大等，較之他案，未必有利，而其出敵之意表，尤為困難。

b 案 乃由側翼攻擊敵陣地者，且向其薄弱部，出敵意表之利雖大，然奪取敵之第一綫後，豫期在辰・申・卯・巳等陣地內必有數次抵抗，而衝破之困難，與第一案同。

c 案 乃遠自陣地外攻擊者，雖可利用暗夜，大發揮我之機動力，以收極度包圍之利，然試思及如一度準備困難，則缺乏實行之確實性。又本旅假令能進出川畔，至拂曉仍不能確實奪取△¹¹⁰高地帶之要地時，倘遭遇敵後續部隊之來攻，難保不一變爾後之戰勢，即在拂曉攻擊時，本案殆可謂屬於理想的方面，故在本狀況，須一考其目的

與實行之確實性。

d 案 乃敵陣地比較的薄弱部，不惟衝破容易，且有陣地縱深亦比他案較淺之利。就中雖有變更部署若干之不利，然如利用暗夜，則其實行尚不大困難，故在本狀況，以此案爲適當之方面。

(七) 攻擊部署

(1) 第一線兵力與奪取目標之分配

夜間攻擊時，須按應奪取之目標使用必要之兵力。在本狀況，如前述之△110高地附近及△88高地附近等要地，卽爲我之攻擊目標，故適應於此之兵力，卽對於△110高地方面，以團長所率領之約二營，對於△88高地方面，以約一營爲適當。而爲左第一綫部隊計，特近迫敵陣地之背後，以遮斷正面敵之退路，宜指示其衝入方向（戰綱第四百十九）。又爲奪取陣地計，則以一部隊充直轄，自於攻擊實行上爲有利。

(2) 豫備隊之兵力

夜間豫備隊之用途，非如衝破時積極的使用，乃備不時之事變，所謂消極的使用者也，即無須大部隊。然本旅不僅爲本攻擊，尚須一併部署明日拂曉以後之準備，故顧慮爾後之用途，則以大豫備隊爲必要。在原案，旅豫備仍爲一營，此不能減少之理由，即在此耳。

(3) 騎兵隊之用法

以一部向敵之背後行動，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且予敵以威脅，即戰綱第五百十二條所謂使本攻擊之奏功容易，此際於騎兵隊附以支援隊，使其進出X川畔，亦即所謂適應其目的。而在一般狀況上，尚須留意實行X川之阻絕，所以配屬有力之支援隊并工兵也（此時假定騎兵連長比步兵連長爲資深者）。

(4) 砲兵之用法

本攻擊之方針，如上所述，以奇襲的實施之，至狀況不得已時，始顧慮使用砲兵等之火器者，故對於砲兵，須先明示其在強襲時所應射擊之目標或地域并時機等，因

此以使其實行制壓應奪取之敵陣地并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之連絡爲適當（戰綱第五十一）。而其時機，豫期在攻擊△110高地附近之際，旅長自己若看破移轉強襲之時機，須不失機宜命令之，以免缺乏準備與戒備。

(5) 攻擊奏功後之處置

如上所述，本旅奪取△110•88高地一帶地區後，欲確保之以掩護師主力之行動，不可不豫期至拂曉以後須暫時支持敵之攻擊。故宜先就處於其時機各部隊之行動明示之。即第一線部隊奪敵陣地後，迅速確保各該地區，爲爾後本師全般之支撐，同時尙須派遣一部隊至前方，使其搜索敵情。此際令右團由北街道以北地區，令騎兵隊担任一般之搜索，又鑑於H村北側之要地，令左營乘黎明以圖此攻略爲適當。

又本旅當受敵之攻擊時，應極力保持△110高地周圍之地區，故砲兵隊須妥爲部署，期拂曉以後，能以主火力適應之。

又左第一線部隊，與主力相隔稍遠，且宜先向該指揮官明示依任務與敵情而處於萬

一之時，應極力保持現位置。

以上，乃欲研究之主要事項，而至各部隊之協同，識別・連絡法等緊要事項之細部爲止，尙須詳細計畫準備，以便移於實行時期其必勝。

其四 原 案

東軍先遣旅夜間攻擊部署

方 針

本旅今日夜半，須以主力奪取△110高地一帶之敵陣地，至明日拂曉，確保該高地及88高地附近，以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部 署

(一) 軍隊區分

砲兵隊

如故

騎兵隊

$$\frac{1K}{1} \Big/ \begin{matrix} 2i \\ MG(1) \\ \frac{1}{16}P \end{matrix}$$

左第一線

$$\begin{matrix} \text{II}(-8) \\ \frac{1}{2}i H \\ \frac{1}{4}P(1\frac{1}{3}) \end{matrix}$$

中第一線

$$\begin{matrix} 1/I \\ \frac{1}{16}P \end{matrix}$$

右第一線

$$\begin{matrix} 1i(-1/. \text{I. II. } \frac{1}{2} iH) \\ 1P(-\frac{2}{4}) \end{matrix}$$

豫備隊

$\frac{8/11}{1(-1)}$ $\frac{2i}{\frac{1}{4}P}$

(二) 戰鬥地境

右第一線

丑森南端・北街道上二間屋土橋西方・65高地。

中第一線

E村北端・北街道上二間屋。

左第一線

線上，屬於右部隊。

(三) 各部隊之任務并行動

(1) 右第一線部隊

乘薄暮，驅逐T川畔之敵，在該川右岸準備爾後之攻擊。

正子，以主力衝入三間屋西方敵陣地，繼續奪取△110高地，至上午四時，確保由該地附近亘二間屋西側稜線間之地區。

速派一部至前方，使其搜索北街道以北之敵情。

(2) 中第一線部隊

在T川右岸準備攻擊之後，正子，衝入陣地，確保該地附近，以掩護右第一線部隊之側背。

(3) 左第一線部隊

乘薄暮，驅逐V川畔之敵，在該川右岸準備爾後之攻擊。

正子，以主力衝入陣地，繼續奪取申陣地附近，至上午四時，確保由該地附近亘88高地南側間之地區。

速派一部至前方，乘黎明以圖奪取H北側高地。

若攻擊不成功時，則固守現位置。

(4) 騎兵隊

俟支援隊到達，同時驅逐當前之敵騎，爾後進出X川畔，使旅主力之攻擊容易。

尙須行該川之阻絕，同時搜索敵後方之狀況。

(5) 砲兵隊

至日沒依然續行前任務，尤須制壓亥。戌陣地附近，其次變換陣地於D村西側地區，天明後，以主力對北街道以北，以一部對該道以南地區準備火力。

且顧慮移於夜間強襲時，準備對於己。卯。巳附近之制壓并土橋兩側地區之阻止射擊。

以工兵排援助其行動。

(6) 豫備隊

由日沒後發起行動，集合位置於丑森，俟天明，再到三間屋西側高地。

(四) 旅長之行動

旅長至日沒後，位置於丑森北端，至上午四時位置於二間屋東側稜線附近。

(五) 其他事項

規定口號・各標識・規約信號・分配器材(含消毒器材)及部署其他關於通信連絡等事項。

第二十一 側背掩護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軍主力，因在南方地區爲有利戰鬪之結果，正追擊敵人中，十一月九日下午，豫與亥・乙村及其以東地區所準備之障地衝突，立即對之開始攻擊。

(二) 對於丙市方面之敵，有掩護軍主力側背之任務第一混成旅 (☆ 1iB 1 $\frac{1}{4}$ K 1A 1/1 SAS 1/1P 1FM 1 $\frac{1}{5}$ DTL)

1/3 S 〕，以驅逐途中一部之敵，占領乙川之線之目的，正在急進中，十日上午八時半以來，遂在該川之線與山北方南進而來之敵相衝突。

(三) 在上午九時彼我一般之態勢，并同時旅長得知之狀況，如要圖。軍主力自十日朝以來，將其主決戰指向乙村以東地區，正攻擊中。

其二 問題

旅長爾後應如何指導戰鬥乎（方針指導要領之骨子）

其三 說明

（一）本問題之着眼

本問題，乃為達成本旅有掩護任務之目的，應如何指導戰鬥，依戰鬥綱要第五篇持久戰之原則以研究者也。而在持久戰時，於攻守二者應採用何方法，其決心頗為困難，同時軍隊之部署并戰鬥之指導，亦複雜多岐，如該原則各條之所示。

（二）敵情判斷

（1）我當面之敵，與其主力之關係上，在威脅我側背，不論兵力之多寡，一意欲殺到乙川左岸地區，現在正與我旅衝突。爾後依然繼續攻擊乎，抑在其位置待後方部隊

之加入，難不能遽然逆睹，然不論其爲何者，不免較我有分散兵力之不利。

(2) 向巴村附近急進中之敵，雖未判明其兵力，然由附有砲兵之點考察之，若與前面之友軍合一時，豫期其抵抗當頗爲有力也。

爲逐次加入戰鬥，斷然繼續向申村附近急進，亦不難推察。然爲避免兵力之逐次使用，停止於後方未村附近，亦非絕無。而在敵後續兵團進出此方面之時及欲先担任其掩護之時等爲尤然，且豫期必進出酉村附近。

(3) 向子村急進中之敵後續兵團，途中遽逢寅村橋梁之破壞，使其前進頓挫，爾後將如何行動，大概不出左之三案。

(A) 以全力由W河^P川右岸地區直接向軍主力之側翼方面行動。

(B) 以全力由W河左岸地區向我正面行動。

(C) 以一部(主力)由W河左岸方面，以主力(一部)由該河右岸方面行動。

A案，乃避免與我旅正面衝突徒費時間之愚，欲直接參與軍主力方面之戰鬥者，而

於決戰機近之狀況判斷上，實爲至當。然在全般之態勢上，如斯，無異自己放棄包圍之利，向軍主力之內翼行動，立於所謂內線者矣。苟由敵之兵力（非微弱師）一比較之，殊非良策。蓋軍主力方面之戰況，是否爭此片刻，尙不無考究之餘地，假令能急進參與戰鬪，其時機既遲至下午，已不能期本日中之決戰，寧以立於包圍的外線而指導戰鬪爲有利也。

B案，如前所述，彼我一般之態勢上，對我雖能獲得形成優越包圍之利，又不可不豫期在當然正面妨害我旅之行動，試思及寅村橋梁現已被破壞，則有更加持久之不利。然如爲軍主力方面之戰況所許可，本案，比之A案，於爾後之戰鬪指導，極爲有利。

C案，乃比較前二案之所謂折衷案，而其主力之行動方面，唯依以上考察之重點，究在何處耳。要之，敵後續兵團究由W河或P川左右兩岸之何方面行動，一繫於軍主力方面之戰機如何，即可謂爲完全存於敵將之意中也。

(三) 本旅應達成之持久時間

本旅，對於由丙市方面前進之敵，爲掩護我主力之側背，究需若干時間之餘裕，即可謂與其決戰所需之時日相當矣。而考察軍主力方面之戰況，軍在南方地區戰鬪之結果，追擊中對於敵依據豫先所準備之障地，立刻開始攻擊，自九日下午乃至今朝以來，其戰況，可視爲有相當之進步。然又一方面，如軍大部隊之決戰，在一瞬間實難決勝負，經幾多之波折，尙待爾後戰況之發展，今欲立時決定彼我之勝負者，則爲不當。因而本旅欲達成目的，不能僅以本一日之狀況爲行動之基準，須覺悟至少亦應待至明十一日也。

(四) 本旅任務之解決法

本旅以占領乙川之線之目的急進而來者，蓋於敵後續兵團之來攻，擬在該川拒止之，以掩護軍主力之側背也。今如前述之敵情判斷，不惟不能容易判斷敵後續兵團爾後之行動，究由W河或P川左右兩岸之何方面，且對於現在與敵衝突之當面敵情并軍主

力方面之戰況等，亦須加以詳細之考慮。

因當正面之敵，目下對我在頗爲不利之狀況，本旅斷然續行攻擊，當然使敵益陷於不利，而在其前後分散兵力之間加以徹底的打擊。如其可能，尙須將壓倒於其後續兵團之頭上，且同時妨害其由W河渡河。然如爲敵後續兵團之狀況所不許，務避免陷於過早與之決戰，應拒止其來攻，以掩護我軍主力之側背，此事最爲緊要。又敵以其主力向W河及P川右岸地區行動時，本旅動輒被當前之敵所吸引，難保不成反爲敵所致之結果，卽本旅亦不可不豫期翻然轉進於軍主力方面，或殺到敵後續兵團而抑留之，或在其到達以前，我先進而參與軍主力之決戰。而一部之敵向W河左岸行動時，若爲軍主力之狀況所許可，本旅必須斷然先將該敵壓迫於W河而擊滅之。又如最初企圖之現在位置，卽在Z川之線待敵來攻，俟判明敵後續兵團之行動，自然放棄對於前面之敵之好機，遂陷於予敵以自由行動之結果，本旅爾後雖欲轉進於該川右岸，亦不免有被敵占先之虞矣。其在目下向巴村急進中之敵，非絕無向該方面行動者爲尤然。假令不

然，縱在僅拒止該敵時，則乙川以南地區亦無本旅可占之地線。因而當受敵之攻擊時，不但有喪失逐次試行抗戰之行動餘地等幾多之不利，即弊害亦有增大之憾。

(五) 部署及戰鬪之指導

軍隊之部署及戰鬪指導，雖依目的・地點及敵之行動等而有差異（戰綱第二百二十八），此際對於正面之敵，須乘其不利，斷然且迅速壓倒之，當敵後續兵團來攻時，在任務上無與此敵決戰之必要，又顧慮爾後向軍主力方面轉進時，尚須有機動之餘地。而無論在何時期，亦以先對於當前之敵，迅速擊攙於Y川以北地區為絕對的緊要，已如前各處之所論述。故現下本旅務舉全力而出於迅速果敢之決戰，以各個擊破當正面之敵。因此仍將攻擊重點保持於右方，更進而由Y川下流方面企圖徹底的包圍為適當。其在第二線步兵第二團之主力，蓋適於此用途也。又豫期敵在Y川畔欲將前後兵力合一時，僅依正面之猛烈的攻擊，畢竟不能期待迅速之成果，反有被敵阻止於Y川高地線之虞。因而不斷派有力之部隊，由右方面迫敵之側翼，其必要愈大矣。

在敵後續兵團向我正面來攻時，本旅須豫期在攻擊途中與敵遭遇，而其地點，目下除彼我之距離關係外，實關於我對正面之敵各個擊破之成果如何耳。本旅若迎該敵於Y川以南地區，最爲不利，如其可能，須努力壓倒正面之敵，同時將其成果投擲於後續部隊之頭上，乘敵由W河渡河之際，至少亦可期在Y川北方地區遭遇，蓋不如是之時，遂消失既得先制之利也。此際欲仍以現在部署與優勢之新敵衝突，本旅既向北進，易惹起與敵之決戰，難保不陷於爾後戰鬥指導被拘束之不利，又同時對於當正面之敵，絕對不可失迅速各個擊破之好機。而狀況之推移，應逐次判明，故本旅以先迅速攻擊當前之敵爲第一義，且須顧慮能對應敵後續兵團之狀況，因而以限制攻擊目標於Y川右岸高地線而行攻擊爲適當。但僅使Y川下流方面之部隊進出該川右岸地區，以期正面攻擊容易，同時并使其防備敵後續部隊，尤爲緊要。

(六) 其 他

破壞辰村北側橋梁，當然使敵之前進遲滯，如能迅速行之，自有使敵放棄該方面企圖

之利，即須要求軍航空隊實施轟炸是也。

其四 原 案

方 針

本旅仍續行攻擊，將正面之敵擊攔於Y川以北之地區，爾後依敵後續部隊之狀況，於該川之線，拒止此敵，縱不得已，亦須確保Z川之線，或以主力向Q川右岸敵主力之側背攻擊。

依狀況，先將當面之敵壓迫於W河而擊滅之。

指導要領之骨子

- (一) 現在第一綫部隊，繼續向Y川右岸高地線施行攻擊，
- (二) 野砲兵營，担任制壓當正面之敵步兵，又重砲兵(加農)連，担任制壓未村之敵砲兵，并阻止敵後方部隊。

(三) 步兵第二團(缺第一營第十二連)，立時由Y川下流方面迫敵之側背，并向該川左岸地區攻擊。

(四) 使航空隊迅速判明敵後續部隊之行動。

(五) 要求軍航空隊破壞辰村北側之橋梁。

第二十二 側背威脅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藍軍第一軍由南鎮方面前進，與由北真方面南下稍爲劣勢之赤軍，自九月一日朝以來，在中村北側地區而交遭遇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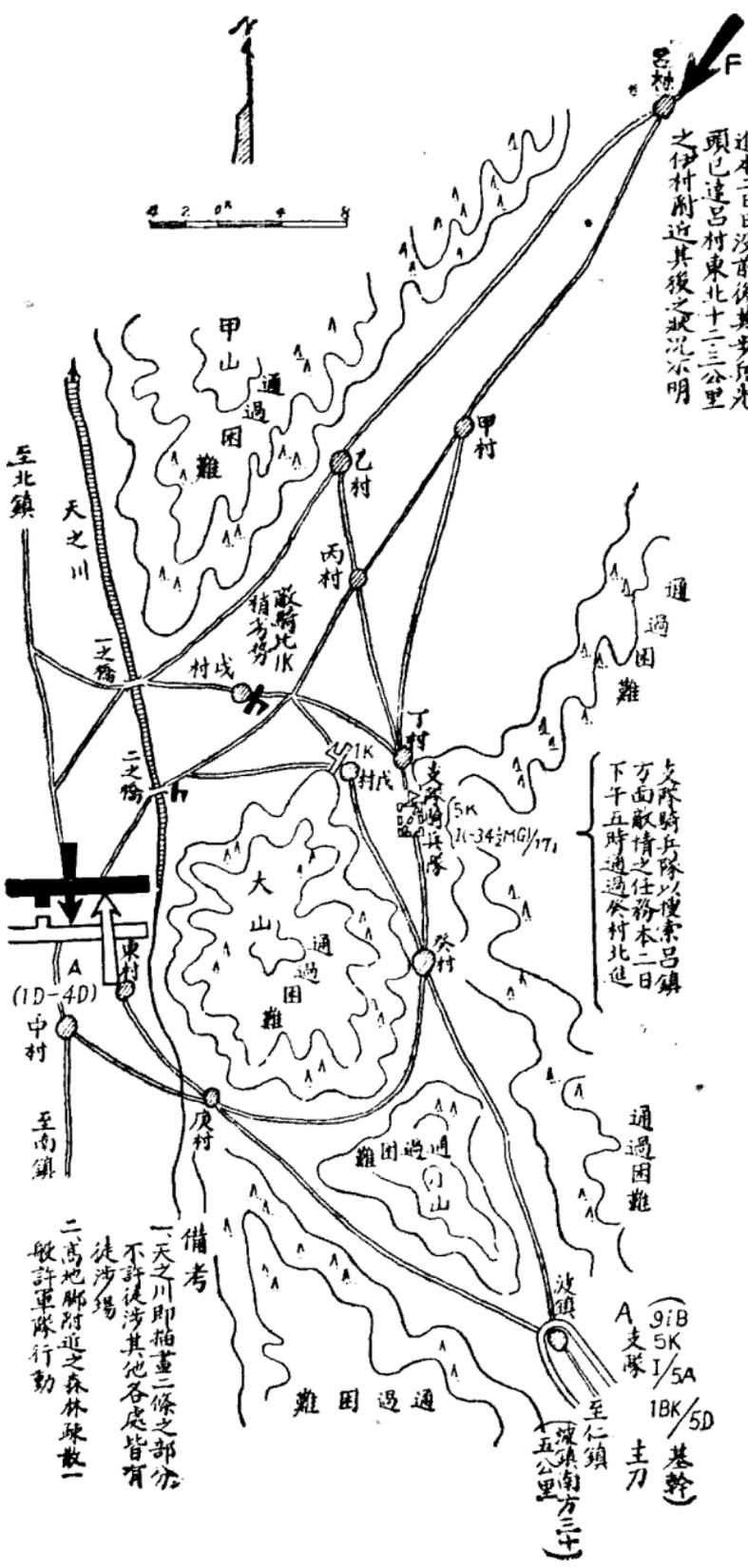
(二) 以向天之川河畔前進，協助第一軍，使其作戰容易之任務而被派遣，九月二日，由仁鎮出發之藍軍，是日下午六時前後，在披鎮及其以南地區宿營，下午六時三十分，支隊長接到左記之情報。

(1) 第一軍之攻擊，不容易成功，雖戰鬪漸次陷於交綏之中，然至二日下午，我戰況少爲轉佳，已見若干戰線之進出。

(2) 其他之狀況，如要圖。

注意 九月上旬，日出，概爲上午六時，日沒，概爲下午六時。

新到約一師之敵由東北方向
進本二日沒前復其步兵先
頭已達呂村東北十三公里
之伊村附近其後之狀況不明



支隊騎兵隊以搜索呂鎮
方面敵情之任務本二日
下午五時通過於村北進

通過困難

(9)B 5K/5A
A 支隊 I 5A
1BK/5D
主力 基幹

至仁鎮
(城鎮南方三
五公里)

備考

一天之川即抽畫三條之部分
不許徒涉其他各處皆有
徒涉場
二高地附近之森林疎散一
敵許軍隊行動

至北鎮

(1D-4D)
中村

至南鎮

天之橋

一之橋

二之橋

三之橋

四之橋

五之橋

六之橋

七之橋

八之橋

九之橋

十之橋

十一之橋

十二之橋

十三之橋

十四之橋

十五之橋

十六之橋

十七之橋

十八之橋

十九之橋

二十之橋

二十一之橋

二十二之橋

二十三之橋

二十四之橋

二十五之橋

二十六之橋

二十七之橋

二十八之橋

二十九之橋

三十之橋

三十一之橋

三十二之橋

三十三之橋

三十四之橋

三十五之橋

三十六之橋

三十七之橋

三十八之橋

三十九之橋

四十之橋

四十一之橋

四十二之橋

四十三之橋

四十四之橋

四十五之橋

四十六之橋

四十七之橋

四十八之橋

四十九之橋

五十之橋

五十一之橋

五十二之橋

五十三之橋

五十四之橋

五十五之橋

五十六之橋

五十七之橋

五十八之橋

五十九之橋

六十之橋

六十一之橋

六十二之橋

六十三之橋

六十四之橋

六十五之橋

六十六之橋

六十七之橋

六十八之橋

六十九之橋

七十之橋

七十一之橋

七十二之橋

七十三之橋

七十四之橋

七十五之橋

七十六之橋

七十七之橋

七十八之橋

七十九之橋

八十之橋

八十一之橋

八十二之橋

八十三之橋

八十四之橋

八十五之橋

八十六之橋

八十七之橋

八十八之橋

八十九之橋

九十之橋

九十一之橋

九十二之橋

九十三之橋

九十四之橋

九十五之橋

九十六之橋

九十七之橋

九十八之橋

九十九之橋

一百之橋

其二 問題

在九月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藍軍 A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無須處置）

其三 說明

（一）新由伊村方面前進之敵，向天之川左岸前進，參加敵軍主力之戰鬥，企圖挽回其戰勢。

因此此敵所應採之方策，或先以主力攻擊我支隊，至少亦必壓迫窘困於大山東南方之隘路內，然後以大部參加其軍主力之戰鬥，或以一部攻擊我支隊，此間且以主力赴本軍之戰場，二者必採其一也。

前案，乃敵人以數倍之兵力，爲我支隊所操縱，逸失切迫參加其本軍戰鬥之機者，非敵人有利之策案。此際縱派一部增加本軍，假令其兵力不多，亦立於勝敗之歧路，予

軍隊運命以最大之影響。後案，乃應付其主力之窮境，以投決戰之機者，可謂為敵人
所應採之至當行動也。

(二) 在本狀況，乃支隊對於伊村方面之敵，無所顧慮，立時參加第一軍之戰鬪時，新敵
亦增加其本軍者，而其兵力，二倍於我支隊，所以決不能使我主決戰有利也。故須向
天之川右岸地區前進，以擊攔伊村方面之敵而期第一軍之決勝。

因此在大山東北麓附近防禦，迨伊村之敵以全力殺到我支隊時，雖可充分達其目的，
然不能期待此敵所採為至當之行動。若敵欲以一部增加本軍時，支隊不能抑制此行動
，反予我第一軍以不少之影響。

今尙未決定攻防，乃向丁村戊村之線前進，適應目前之狀況，以決定其採擇，雖似為
一考案，然適時判斷敵果以主力向我衝進否，或向天之川左岸否，則為困難，且使我
企圖歸於畫餅之虞更大矣。

故支隊須迅速前進，務在北方攻擊伊村方面之敵，且遠擊退之，勿予天之川左岸之戰

圖以少許之影響。而依彼我兵力之懸隔上，即須豫期或陷於不利之戰鬪。如是，爲應乎當時之狀況，須更出於新企圖，雖陷於最惡之時期與全滅之悲運，亦必於主決戰結有光輝之終局，此爲任務上所應採之當然行動，而決不可辭者也。

(三) 支隊雖如右述，企圖務遠自北方攻擊此敵，然本日日沒後，敵之行動不明，且不能判斷果在何地點遭遇。因此支隊主力之進路，究以選定甲村乙村何方面爲有利，宜依三日天明前後所得之敵情而決定之。近傍丁村戊村之線，因山地與平地成地形上之一劃線，晝夜須變更部署，故以先向右線前進爲適當。

若至此時機尙未判明敵情，則我以主力由甲村道前進，立於能自外翼攻擊此敵而壓迫於山地之地位爲有利。

其四 原 案

判 斷

支隊，以攻擊伊村方面之敵之目的，須速向丁村戊村之線前進。

第二十二 拂曉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 定

(一) 有擊滅由乙市方向前進，在數日前已於荒山附近占領陣地之敵（以步兵六・七營砲

約三十門爲基幹）之任務北軍第一師（附屬 $\begin{matrix} \text{IBA} \\ \text{ISA} \\ \text{IAA} \\ \text{IAA} \\ \text{FMS} \end{matrix}$ 等）由濱街道前進，十月一日朝

驅逐在一家子五家子一帶敵之前進部隊，由上午十時開始攻擊敵主陣地，正午，雖到達細川之綫，嗣後因敵火之效力甚大，前進大爲遲滯，遂延至下午四時。

(二) 師長，至下午四時得知左記之狀況，決定自明日拂曉再興攻擊。

- (1) 在下午四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 (2) 我步兵之損害，兩翼隊第一線部隊，約爲百分之二十，砲兵無大損害。
- (3) 我砲兵對於敵陣地及障礙物之射擊，無大效果。

- (4) 濱街道兩側細川南方地區，因地形開闊，無可據之地物，加以現出於大堡附近之側防砲兵，予我第一線以莫大之損害，我砲兵對此之射擊，亦無效果，且因接近敵陣地，我步・砲之協同困難，致敵步砲火之威力更大。
- (5) 本日消費之彈藥，豫定可在本夜補充之。

其二 問 題

第一師攻擊計畫

除通信・衛生・補給等。

其三 說 明

(一) 拂曉攻擊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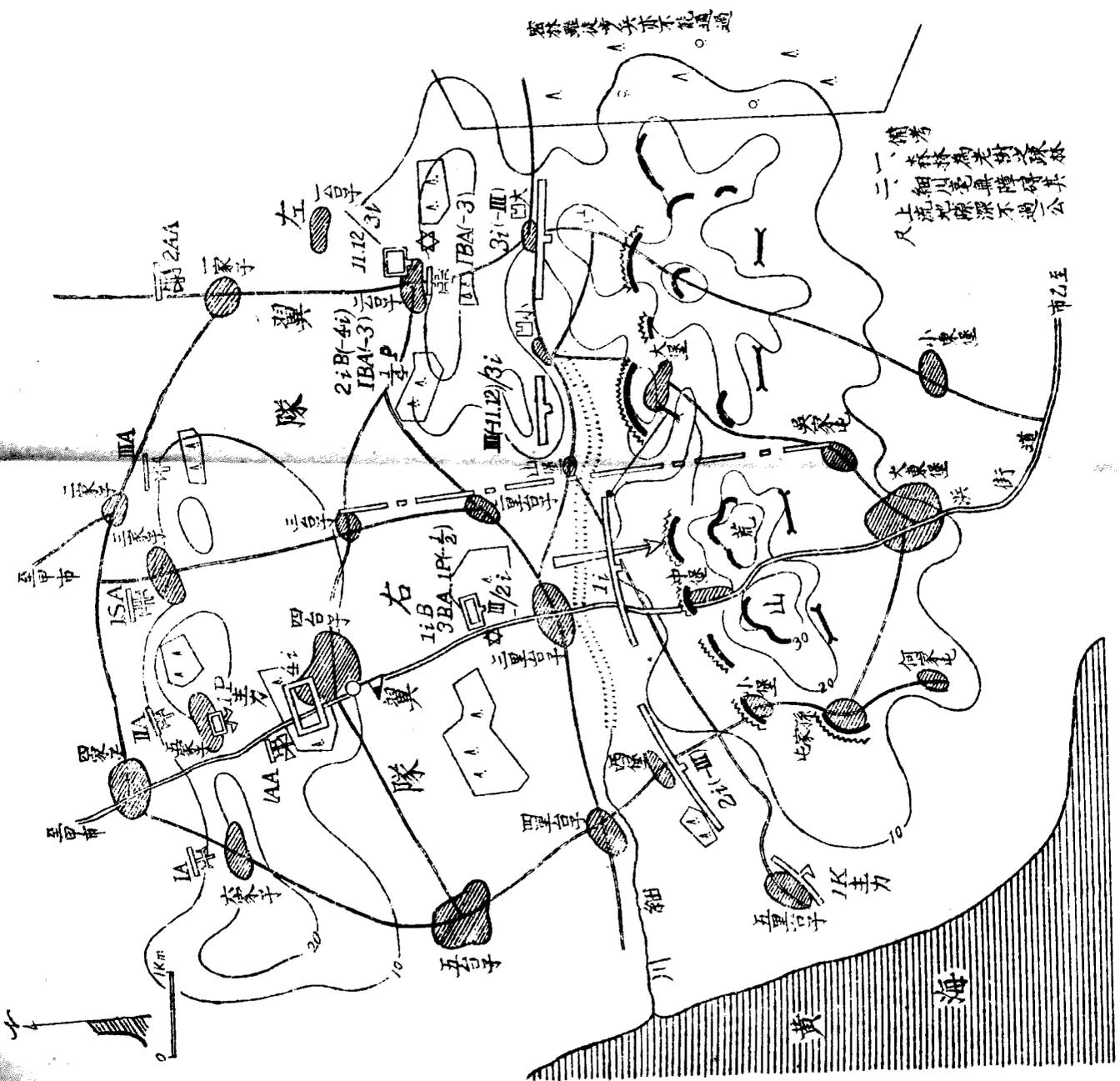
拂曉攻擊之特質，在有利利用夜間及拂曉，以使拂曉實行攻擊容易而且有利。即利用

夜間，秘匿我企圖，出敵之意表，將攻擊準備位置推進於前方，步兵得縮短爾後之前進距離，且詳細偵察敵情。地形，爲破壞障礙物占領攻擊據點等周到之準備，砲兵亦得將其陣地推進於前方，增大砲火之威力，且圖步砲密接之協同。其他尚須注意於交通。連絡設備。補給等，均依夜間之利用，使拂曉以後之攻擊容易諸事項。然砲兵，因射擊準備之關係上，更須注意於由現陣地射擊，却比由新陣地射擊爲有效。此戰綱第二百二十三條末項所以有利用暗夜，必要時，且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云云之記述，又戰綱第二百二十三條所以有利用拂曉時，更搜索敵情。地形，或行攻擊前進，或黎明時衝入敵陣地，俟天明後實行敵陣內之攻略云云也。

(二) 變更部署之可否

戰綱第四百十條曰

爲擴張既得之戰果，并圖戰勢之挽回，宜利用暗夜變更部署，或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與拂曉同時以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鬪，或使其進步者有之。



森林雖多步兵亦不能通過

- 備考
- 一、森林為老樹疎林
 - 二、細川毫無障礙其
- 上流架橋深不過公尺

本日本師既展開而行晝間攻擊，因露暴我部署至某程度，故利用暗夜從新部署，以期秘匿我企圖。而我主力砲兵，將陣地推進於前方，正被迫要求其發揮步砲協同之實。其他爲攻擊重點之研究時，則以變更部署爲宜，師長不失時機斷行之時，信有實施之可能焉。以下試就其詳細進而研究之。

(三) 攻擊之重點(戰綱第六十七)

今依戰鬪綱要之原則以判斷狀況及地形，不得不謂右翼隊方面之地形，適於晝間攻擊，左翼隊方面之地形，適於拂曉攻擊。蓋以前者有晝間進入容易之三家子、五家子附近之砲兵陣地，且沿濱街道之地區有村落・森林而蔭蔽接近更易也。

後者，得利用暗夜，將砲兵陣地推進於二台子附近，步砲之協同最爲良好，蓋以二台子南側高地，適於步兵重火器之陣地，便於協調發揮我步砲之戰鬪力也。若將該重點指向大堡東側高地，使敵翼之戰鬪力發揮困難，依此以攻略之，自可迫近敵之退路，壓倒大堡以西之敵而殲滅於黃海矣。

依以上研究，攻擊之重點，以指向大堡東側高地為宜。

(四) 部署之變更

(1) 須予以充分準備之餘裕

如戰綱第百九條末項云，師長既決定變更部署，應不失時機將其企圖明示於部下指揮官，使其儘力運整所要之準備。此際尤須先對於砲兵及就新部署之步兵明示師長之企圖，使其迅速着手實行。

(2) 部署之變更以容易而且確實為宜

在夜間部署之變更，巧妙複雜，當其實行時，易陷於諸種錯誤，尤其如本日，在比較的與敵接近之狀況，當變更部署時，必須注意勿為敵所乘。因此以步兵第四團增加於左翼隊，以距敵較遠之步兵第二團為師豫備隊，令砲兵以主力變換陣地於二台子附近，立刻着手準備，山砲兵營之主力，再統一使用之。

(3) 企圖之秘匿

企圖之秘匿，如前所研究，乃爲拂曉攻擊時之一特性，因此對於當面之敵，勿使我第一線在夜間之狀況或有異變，最爲緊要。故右翼隊方面，特使其不歸於沈靜，左翼隊方面，尤須注意於秘匿我企圖。

(五) 攻擊準備位置之推進

既在晝間展開而爲戰鬪中之部隊，除新加入戰線之部隊外，通常夜間前進之距離短小，故須自晝間爲充分之準備，努力使其接近敵人。

(六) 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戰綱第二百二十三）

決定此時刻之基礎，雖依狀況，然要在使各部隊至遲亦須至拂曉爲止能確保連絡，施行所需之工事，完成攻擊實行之諸準備。

在本狀況，左翼隊，須待步兵第四團之到達而前進，右翼隊，須由第二團之主力內抽出爲師豫備隊，依此完成新部署。故爲變更此等部署之後，再就攻擊準備位置起見，務須着意迅速完成新部署。兩翼隊之前進距離，不過四·五百公尺，然試考慮在敵前近

距離之前進，完全秘匿企圖，靜肅前進，既需要相當之長時間，而工事之完畢。障礙物之破壞。并敵情。地形之搜索。連絡等，更需要許多時間時，雖正子發起前進，亦決不為過早。惟是過早前進時，容易暴露我企圖，且難以適應敵情之變化，亦須加以考慮。砲兵，因我第一線既占領前方，故得在其掩護之下，着手日沒後陣地之推進。

(七) 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因砲兵主力既夜間進入新陣地，自以效力射準備射擊為必要。其在本日晝間戰鬪，我砲兵之對於砲兵戰。敵陣地，尤以對於障礙物之破壞射擊，皆無大效果，故以明日拂曉實施攻擊準備射擊，使步兵之攻擊容易為宜。然鑑於攻擊準備射擊，拂曉後，使步兵在敵前近距離而停止於敵彈之下，容易暴露我企圖，如其可能，則須廢止之，以圖縮短其時間。

(八) 攻擊部署

因已將攻擊之重點指向左翼隊方面，故使充豫備隊之步兵第四團復歸於左翼隊長之指

揮，自是當然，而從來配屬於左翼隊之山砲營，其在晝間攻擊，與砲兵隊主力隔離，雖認為配屬於左翼隊，與步砲協同上極為適當，但砲兵隊之主力既變換陣地於二台子附近，宜以之再歸砲兵隊長之統一指揮。

由右翼隊方面立刻抽出一團為師豫備隊，雖可於重點方面發揮徹底的優勢，然考慮右翼隊之戰鬪正面上為無理，故以二營為師豫備隊。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攻擊計畫之大要

方 針

本師，利用本暗夜變更部署，明日拂曉將重點指向大堡東側高地，以攻擊此敵，進出何家屯濱街道之線，壓迫・殲滅之於黃海。

指導要領

(一) 各部隊部署之變更，須使迅速着手準備，日沒後就其行動，總以迅速完畢爲宜。

(二) 兩翼隊，至明日拂曉向五里台子—山堡—小凹—大凹南側墓地道之線前進，準備攻擊，砲兵實施約一小時三十分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後，步兵開始前進，將重點指向沿大凹—小東堡道地區而攻擊之，壓迫此敵於黃海。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

右翼隊

步兵第一旅(缺第二團(缺第一營))

山砲兵第三連

工兵一排

左翼隊

步兵第二旅

工兵一連(缺二排)

砲兵隊 野砲兵第一團・山砲兵第一營(缺第三連)・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缺一連(缺一排))

航空隊 獨立航空第一連

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高射砲隊

豫備隊 步兵第二團(缺第一營)

各部隊之任務

(一) 騎兵隊，警戒本師之右翼。

(二) 兩翼隊，至下午十時完成新部署，正子由現在線出發，向五里台子—山堡—小四—大凹南側墓地道之線前進，上午四時準備攻擊，戰鬪地域之境界，如故。

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另有命令，然豫定在砲兵攻擊準備射擊終了之時，卽其時機。

(三) 砲兵隊，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一部在五家子附近，以主力在三家子—二台子間之地區

占領陣地，俟天明後行約一小時三十分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專破壞左翼隊正面之鐵絲網，且制壓敵砲兵之後，與如左之兩翼隊直接協同。

右翼隊 約一營

左翼隊 約三營（衝鋒時約四營）

爲阻止敵之攻勢起見，須於西堡及山堡南側地區各準備約二營之火力。

攻擊準備射擊間，須將右翼隊配屬山砲之火力歸其指揮。

能使用於本戰鬪之彈藥，野山砲，約以五基數，重砲兵，約以四基數爲標準。

(四) 工兵隊，援助砲兵隊占領陣地。

(五) 航空隊，與拂曉同時開始飛行，搜索敵情，尤要者部署之變更，且協助左翼隊，天明後，以三機協助砲兵隊。

(六) 高射砲隊，至拂曉，在四台子二台子附近占領陣地，擔任防空。

(七) 豫備隊，至正子，位置於三子台，至拂曉，位置於二台子。

(九)(八)

通信隊・衛生・日用行李・輜重等，從略。
師長，上午四時以後，位置於二台子。

第二十四、遭遇戰指導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月一日上午，與稍優勢之敵遭遇未村方面，戰况雖於我有利，然午村方面之戰况，則於敵有利。

其二問題

在上午九時混成旅長之決心及處置

其三說明

(一) 敵情判斷

(甲) 在本軍方面遭遇戰之交戰時間，雖依彼我之兵力・素質・兩軍指揮官之戰鬪意志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 戰鬥態勢等之諸因而發生長短，然觀察火器發達歐洲大戰之狀況，自開戰當初，彼我兩軍即以精銳軍隊，在比較的蔭蔽地形實行由四・五個軍團而成之大軍遭遇戰，往往主力交戰之第一日，得將各處敵線擊退，以同日乃至第二日夜打破敵之戰意。又在二・三師以下之遭遇戰，往往以一日即決戰鬥之勝負（參照戰史叢書第九號歐洲戰之遭遇戰）。在本狀況，徵諸上述之戰例，則1A方面之戰況，亦以本一日告戰鬥之解決，依此可以判斷此戰況爲如何切迫矣。

(乙) 庚村方面 其在軍方面之敵，較我稍爲優勢，且午村方面之戰況，雖有利進展，然基於用兵上應徹底的將優勢戰鬥威力集中於主戰場，以期戰果偉大之原則，庚村方面之敵，自然將兵力使用於接近本軍方面，即須判斷其究使用於中西街道方面，抑使用於庚村—亥村—戌村道方面。但敵鑑於辰村方面之戰況，對於右側背之威脅，勢必在天山西南側地區，以全力對我旅企圖攻擊，或企圖以主力對我旅，以其餘兵力直接向本軍主力方面參加戰鬥焉。

判斷庚村方面之敵究將主力指向東街道方面與否，此判斷，依次之理由者頗少。即西街道方面之戰況，雖於敵軍有利，然因局部之波瀾，其戰場真相，尙未達於決定戰局之大勢，此際遽將兵力遠分離於主決戰場，隨有分散兵力之害也。而在東街道方面之地形爲山地，戰鬪之進展不神速時則尤然。

(二) 任 務

欲使軍之作戰有利，可以參攷左之方法。

第一案 由東街道方面，遠威脅敵之側背。

第二案 由丁村方面近威脅敵側背。

甲案 在丙村附近防禦或集結兵力。

乙案 進出戊村亥村之線而攻擊之。

第三案 進出己村方面，直接參加第一軍之戰鬪。

第一案，在IA方面之戰況切迫，且在戰局未許樂觀之本狀況，因松川之障礙，天山以

南之地形，與本軍方面隔絕，其給與敵軍主力之痛痒不大，故違難同意。

第二案甲案，乃豫想進出亥村方面之敵，或對於由敵軍主力方面所派遣之部隊，予以行動之自由者，即使進出亥村之敵，能容易越松川障礙而對我，或使分割兵力於其本軍方面，或使由敵本軍方面所派遣之部隊，得以確保戌村附近是也。故以爲此乃時機未到之方案。

第二案乙案，乃適應軍主力急迫之戰况，近迫其側背而予以痛痒，既牽制庚村方面之敵向松川渡河，且牽制庚村方面之敵向本軍方面參加本戰者，此爲著者所同意也。

第三案，企圖以全力或以主力直接參與本戰，此爲庚村方面之敵以其優勢兵力參與本戰之結果。若由全般觀之，而其對比兵力，益使敵成優勢，且爲依正面戰鬪以參加遭遇戰之結果，所以於本軍戰鬪毫無利益也。故對於本案，不能同意。

(三) 地形判斷

山地之特性，在能以寡兵扼止衆敵，此乃戰鬪綱要第三百一條之所明示者，因而判斷

庚村方面之敵將以主力殺到東街道方面，是爲已忘却本狀況上地形特性之案也。又本旅欲於東街道方面選定進路，既如上述，戰鬪之進步不易，且與松川之障礙相輔，而對於本軍惹起完全獨立之戰鬪，不能予其戰果以有利。

其四 原 案

決 心

以攻擊此敵之目的，擬經丁村向戌村亥村之線前進。

理 由

(一) 本軍方面之戰况，雖不能因局部之波瀾遽然豫測其戰局，然鑑於其戰鬪之性質，豫測其戰鬪之經過，可以速告終結也。

庚村方面之敵，鑑於本軍方面之戰况與東街道方面之地形，勢必以主力或以全力進出
 亥村戌村方面，掩護其軍主力之右側背。此際企圖以一部之兵力直接參與軍主力之戰

鬪，亦可斷定焉。

而判斷進出亥村方面之敵，并由敵軍主力方面所派遣之部隊，對於我旅向天山西南方地區之進出，勢必極力使我窘迫於隘路之內，以妨害我旅進出天山東南側地區。

(二) 爲使第一軍之作戰有利，鑑於軍之戰況與軍之戰鬪態勢，必須接近敵軍主力之側背予以威脅，務將庚村方面之敵并軍主力方面之敵多數牽制於我混成旅方面，而予軍之作戰進步以好果。因此，須迅速進出天山西南側地區。

如上述判斷天山西南側地區之敵情時，本旅爲排除敵之妨害起見，須以攻擊之目的而前進。

(三) 對於庚村方面之敵，豫期在亥村北側地區遭遇，又由敵軍主力方面派遣一部隊於天山方面時，則戌村附近，即在敵兵領有之距離。惟如何扼守敵由戌村庚村方面之進出，而戌村，又爲直接在敵軍主力右側背之要點。然鑑於友軍對敵本軍由庚村方面之進出，不能判斷其以大兵力使用於戌村方面，因而本旅目下須專顧慮者，亥村方面之敵

也。假令此敵以全力進出亥村方面，亦因松川之障礙，拘束使用兵力之自由，故本旅得依攻擊以乘該敵之不利。

若由敵本軍派遣兵力於戌村方面時，則比庚村方面之敵，能迅速進出丙村附近，以妨害我旅進出天山西南側地區。故本旅雖豫想使用主兵力於亥村方面，然今已不能立時決定在戌村亥村一帶兵力之部署矣。

(四) 庚村方面之敵，對於東街道方面，不過分割足以掩護向亥村方面前進之兵力，蓋以鑑於上述之使用兵力及東街道方面之地形，應避免兵力分散也。

故本旅使騎兵隊積極的威脅敵之側背，務須將多數兵力牽制於東街道方面。

處 置

(一) 將本旅之企圖通報騎兵隊，以一部搜索戌村亥村方面之敵情，使主力在東街道方面威脅庚村方面敵之右側背。

(二) 使前衛經丁村向戌村亥村之線前進，使本隊隨行。

(三)(四)(五)(六)

將本旅之企圖通知部下各隊長。

將本隊之指揮委諸⁶⁸ⁱ長，旅長率領砲・工兵隊長及其他，移於前衛本隊之先頭。

使日用行李在辰村以北停止。

旅長將決心呈報軍司令官。

第二十五 敵情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 定

甲兵團（以步兵八營爲基幹）

甲兵團之任務

在領有甲平地。

甲兵團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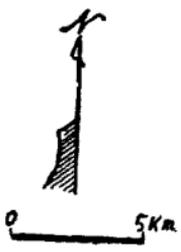
由子市方面南進，昨晚在丑市附近宿營，目下各隊皆在無論何時得以出發之態勢。

其二 問題

甲兵團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一) 任務之解釋



至子市

丑市



上

卯村

辰村

甲川

街

午鎮

巳村

乙川

未村

申街

甲村

道

海

下

申鎮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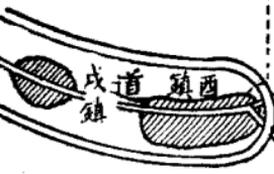
約一師之敵

上午三時雖有出
後之部隊然其以
前則無出發標本

備

考

- 一、海上於作戰上無顧慮
- 二、天明為上午六時
- 三、山上之森林為密林不能通過
- 四、河川中二條之部不能渡涉



道

亥村

甲兵團之任務，在領有甲平地。按兵團現在之位置，雖可達成此任務，然約一師之敵，已迫近兵團前面，不可不豫期早晚與此敵之戰鬪。

原來甲平地之任務，雖

屬消極的，然與「攻擊

為最良之防禦」相同，

必擊滅前面之敵，始可

完全領有甲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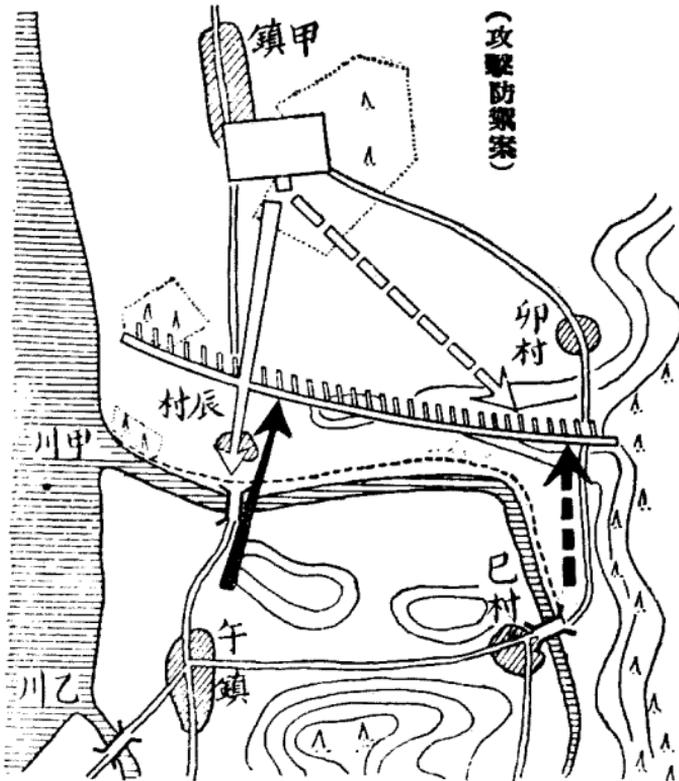
故判斷甲兵團現在之狀

况，在擊滅前面之敵也

(二) 敵情判斷并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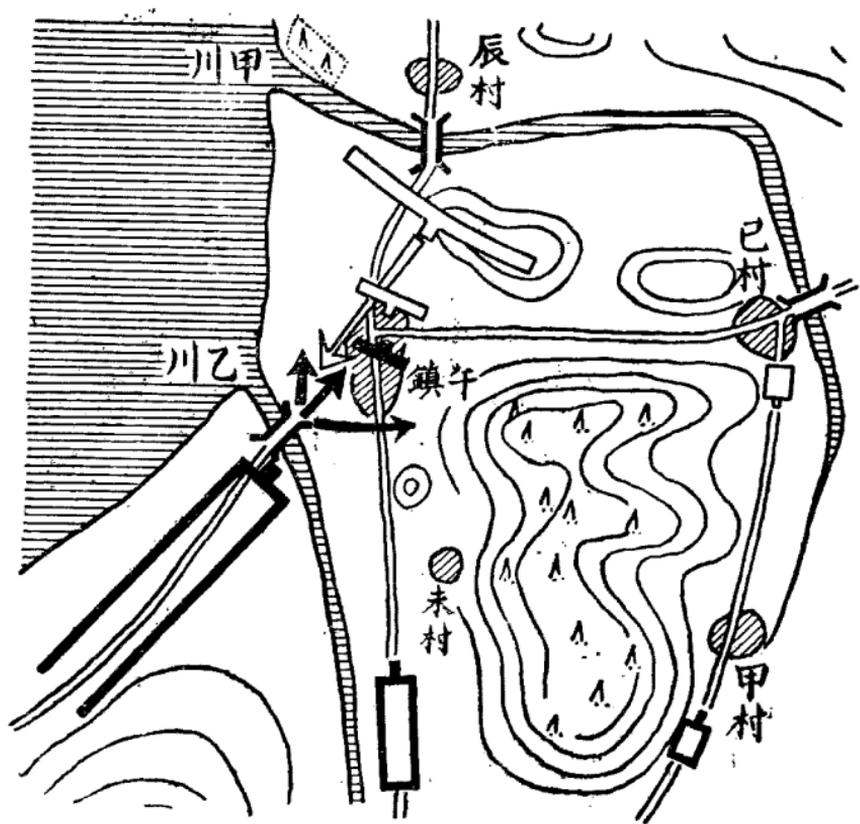
(1) 應攻擊乎抑應防禦

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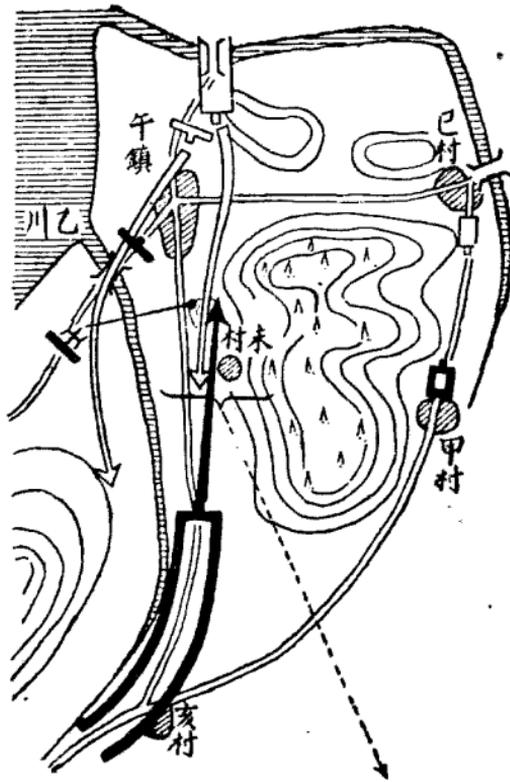
消極的而不達反戰鬥綱要第七「除狀况真不得已之時外須常決行攻擊」之旨趣時應與以下所記述者比較之

(2) 斷行攻擊(遭遇戰)之時，究有勝算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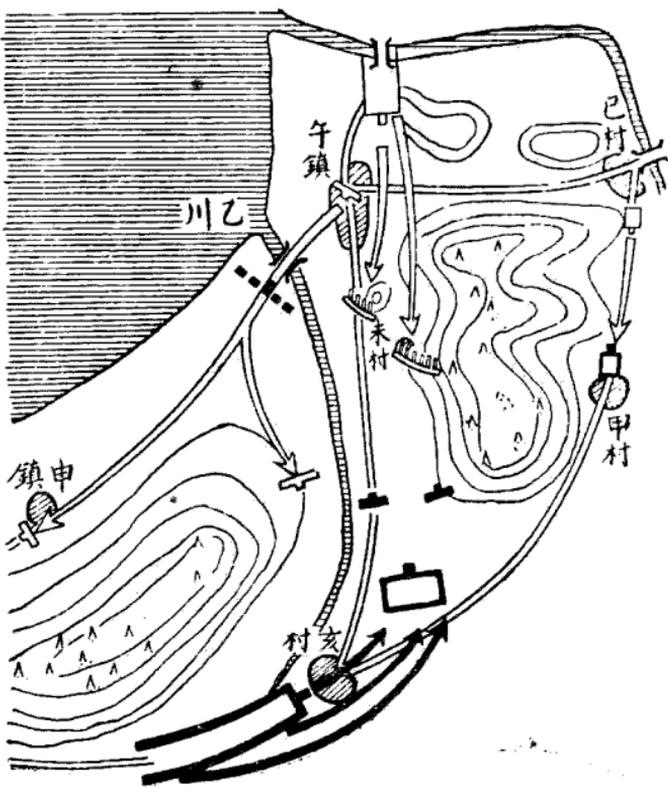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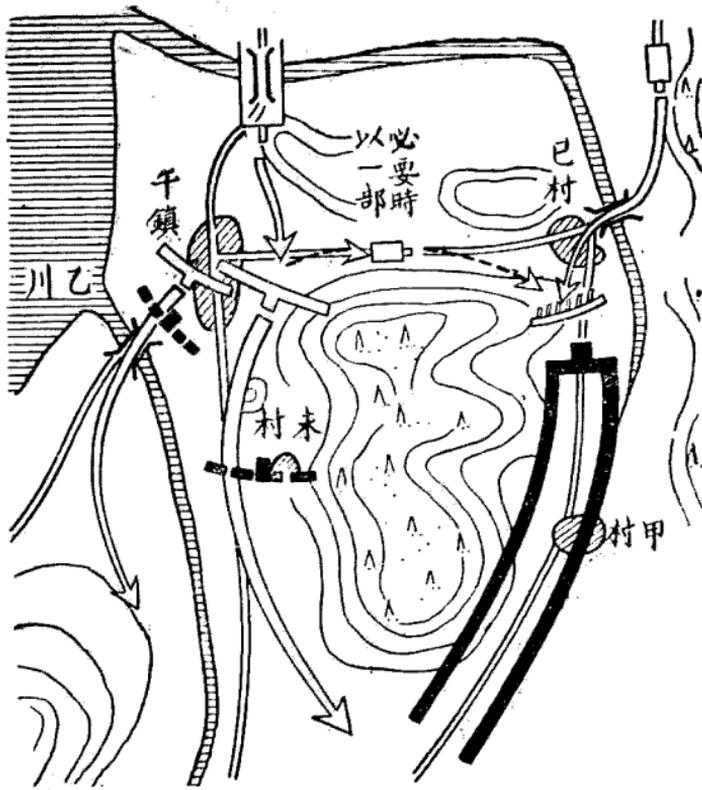


能乘敵主力之進出險路
其勝利之公算爲大

(3) 雖以遭遇戰之目的衝進，然敵若不如豫期前進而來時（稀有）之腹案。



在限於展開正面敵人不能發揮優點
之兵力故我兵力雖為劣勢亦有勝利
之公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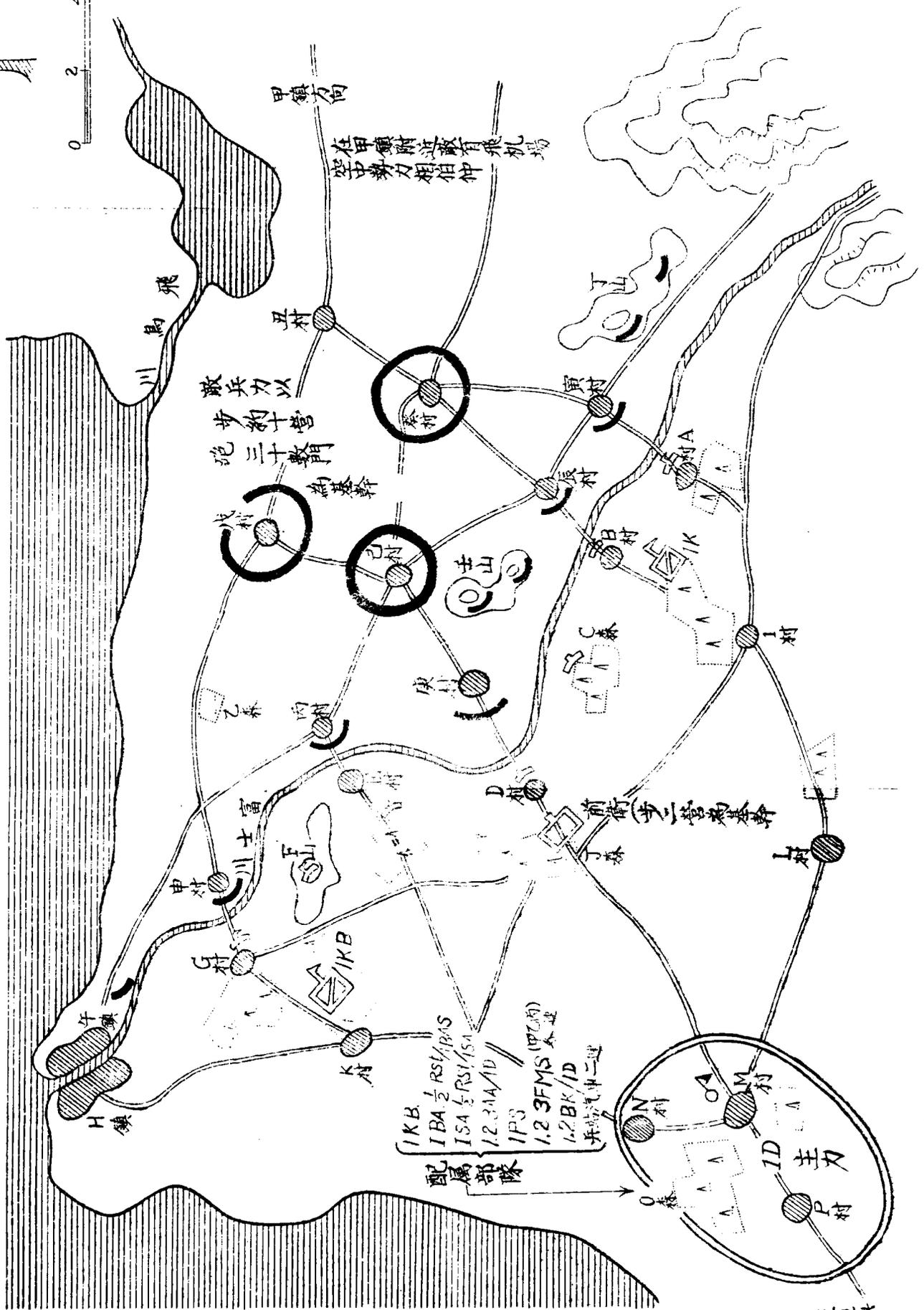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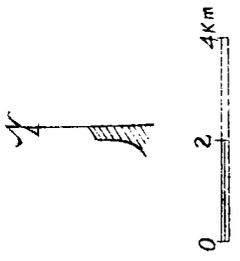
其四 原 案

吾人總宜積極的解決自己之任務。

故考量前記各案，認如左之決心爲適當。

甲 兵團之決心（僅決心）

卽刻出發，豫期與敵遭遇，由乙川橋梁經其東南方丘阜，向末村亘乙川橋梁之線前進。



甲鎮方向

在甲鎮附近敵有飛機場
空中勢力相伯仲

敵兵力以
步約十營
砲三十數門
為基幹

前衛步二營約奉

1KB
1BA 1/2 RS/1BAS
1SA 1/2 RS/1SA
12.3NA/1D
1PS
1.2 3FMS (107mm)
1.2 BK/1D
并騎汽中二連

配屬部隊

1D 主力

至Q 鉄

